

---

# 杭州四方博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Hangzhou Sifangborui Technology Co. Ltd.



## 公开转让说明书

主办券商



**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NORTHEAST SECURITIES CO.,LTD.

长春市自由大路 1138 号

二〇一六年一月

## 声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公开转让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本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公开转让说明书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完整。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对本公司股票公开转让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本公司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本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本公司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 重大事项提示

公司特别提醒投资者注意下列重大事项：

## （一）市场竞争风险

根据《中国安全防范行业年鉴》（2012版）资料显示，截至2012年底，国内安防企业已达3万余家，同年安防行业总产值达到3,200亿元，平均每家企业年产值1,067万元。其中2012年获得中国安全防范产品行业协会工程资质的企业为1,892家，地方工程企业11,612家，工程企业共计13,513家。2012年安防工程运营实现产值1,800亿元，平均每家工程企业年产值1,332.05万元，行业企业规模普遍偏小，市场竞争较分散，行业集中度不高。

从未来的市场发展趋势看，一方面，家电、电信、IT等行业的巨头企业由于看好安防行业的发展势头和前景，近几年也开始进入安防业，给业内企业带来较大的竞争压力；另一方面，欧美安防企业凭借技术、资本优势欲抢占中国等新兴市场，中国领先的安防监控设备供应商以及大型的安防系统集成商在部分领域也已具备参与国际竞争的實力，两类企业在中国市场及国际市场均存在正面竞争，行业整体竞争日趋激烈。

## （二）业务区域集中的风险

公司业务范围面向全国，目前已深入华东、华中、华北、华南、西北等地，但是从业务收入区域占比看，2013、2014、2015年1-7月公司在浙江省地区实现的营业收入占比分别为68.87%，73.93%，76.61%，营业收入占比呈现逐年增长的态势。公司的业务具有较为明显的区域特征，从公司客户的区域构成来看，主要集中在浙江省内，并且以浙江省内的监狱、看守所、金融系统、网络息系统等为主要客户对象。如果浙江省的社会和经济环境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或者上述客户对投标方的要求进一步提升，将对公司业绩产生较大影响。

## （三）公司治理风险

公司于2015年10月30日由原杭州四方博瑞数字电力科技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设立后，建立、健全了法人治理结构，完善了现代企业发展所需的内部控制体系。但是，由于股份公司成立的时间较短，公司规模较小，人员构成比较简单，各项管理、控制制度的执行尚未经过一个完整经营周期的实践检验，

公司治理和内部控制体系也需要在经营管理过程中逐渐完善；同时，随着公司的快速发展，经营规模不断扩大，对公司治理将会提出更高的要求。因此，公司未来经营中存在因内部管理不适应发展需要，而影响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的风险。

#### （四）公司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的风险

公司控股股东为刘文龙先生，其直接控制公司52.60%的股权，其次刘文龙先生在公司的员工持股平台（德清科睿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公司第二大股东，持有公司10.75%的股权）间接持有公司0.73%的股权，为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且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时间短，如果未来控股股东利用对公司的实际控制权对公司经营决策、人事、财务等进行不当控制，或者对公司的人事、财务、重大经营及交易等决策出现失误，将给公司经营及未来发展带来一定风险。

#### （五）应收账款回收的风险

公司2015年7月31日、2014年12月31日、2013年12月31日应收账款净额分别为5,617,746.29元、1,600,394.54元、3,652,508.89元；应收账款净额占资产总额比重分别为35.01%、22.08%、42.68%；应收账款净额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61.36%、15.75%、44.38%。应收账款净额占资产总额及当期营业收入的比重较大，随着公司销售规模的扩大，应收账款余额有可能继续增加，如果公司对应收账款催收不力，或者公司客户资信状况、经营状况出现恶化，导致应收账款不能按合同规定及时收回，将可能给公司带来坏账风险，影响公司现金流及利润情况。

#### （六）新产品开发所要求的研发投入持续扩大的风险

我国安防行业企业同质化竞争情况严重，目前政府、公检法等部门对安防监控行业的要求不断提升，这种行业特性提高了对定制化安防产品的需求。安防行业的产品生命周期较短，只有长期投入技术研发才能满足行业更新换代的需求，因此新产品是否能成功开发非常重要，与此对应的是，安防领域对高级技术人员的综合技术能力要求较高，以金融安防行业为例，金融安防产品供应商及集成商除了必须具备技术能力外，还必须熟悉银行业金融机构的业务模式、管理流程和

相关风险环节等，公司要想在激烈的市场竞争中站稳脚跟并获得持续发展，必须不断加大研发投入和持续进行新产品开发。

# 目 录

声明.....	II
重大事项提示 .....	III
(一) 市场竞争风险.....	III
(二) 业务区域集中的风险.....	III
(三) 公司治理风险.....	III
(四) 公司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的风险.....	IV
(五) 应收账款回收的风险.....	IV
(六) 新产品开发所要求的研发投入持续扩大的风险.....	IV
目 录.....	VI
释 义.....	1
第一节 基本情况.....	3
一、公司概况 .....	3
二、公司股票基本情况 .....	4
(一) 股票代码、股票简称、挂牌日期、交易方式.....	5
(二) 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及股东对所持股份自愿锁定的承诺.....	5
三、公司股权结构、股东以及股本演变情况 .....	7
(一) 公司的股权结构图.....	7
(二) 前十名股东及持股 5%以上股份股东持股情况.....	7
(三) 股东之间关系.....	9
(四)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	9
(五) 公司设立以来股本的形成及变化情况 .....	10
(六) 分公司基本情况.....	25
(七) 公司设立以来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	25
四、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	25
(一) 公司董事.....	25
(二) 公司监事.....	26
(三)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27
五、报告期主要会计数据及主要财务指标 .....	28
六、本次挂牌的有关机构 .....	29
(一) 主办券商.....	29

(二) 律师事务所.....	30
(三) 会计师事务所.....	30
(四) 资产评估机构.....	30
(五) 证券登记结算机构.....	31
(六) 证券交易场所.....	31
<b>第二节 公司业务.....</b>	<b>32</b>
<b>一、公司主要业务、主要产品（服务）及其用途.....</b>	<b>32</b>
(一) 主要业务.....	32
(二) 主要产品（服务）及用途.....	32
<b>二、公司内部组织结构图和业务流程.....</b>	<b>37</b>
(一) 公司内部组织结构图.....	37
(二) 主要产品的生产流程或服务流程.....	37
<b>三、公司业务相关的关键资源情况.....</b>	<b>48</b>
(一) 公司主要产品(服务)的核心技术.....	48
(二) 公司采取的质量标准.....	53
(三) 主要无形资产情况.....	54
(四) 公司取得的业务资格和资质情况.....	57
(五) 特许经营权情况.....	58
(六) 主要生产设备等重要固定资产使用情况.....	58
(七) 公司员工.....	60
(八) 公司环保事项.....	61
(九) 安全生产情况.....	62
(十) 体现所属行业或业态特征的关键资源要素.....	62
<b>四、公司业务收入情况.....</b>	<b>62</b>
(一) 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情况.....	62
(二)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客户情况.....	64
(三) 公司主要产品或服务的原材料、能源情况及报告期内前五大供应商情况.....	65
(四) 报告期内公司重大业务合同及履行情况.....	68
<b>五、公司的商业模式.....</b>	<b>71</b>
(一) 商业模式.....	71
(二) 采购模式.....	73
(三) 销售模式.....	73
(四) 盈利模式.....	73

<b>六、公司所处行业的基本情况</b> .....	<b>74</b>
(一) 行业所处的生命周期和行业规模.....	74
(二) 行业与行业上下游的关系.....	84
(三) 行业的竞争程度及行业壁垒.....	84
(四) 国家对该行业的监管体制和政策扶持或限制，以及产业政策对该行业的影响.....	88
(五) 影响该行业发展的有利和不利因素.....	90
(六) 行业特有风险.....	93
(七) 公司产品与竞争对手之间的优劣势.....	94
<b>第三节 公司治理</b> .....	<b>98</b>
一、公司报告期内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制度建立及运行情况.....	98
二、董事会对公司现有治理机制的讨论和评估.....	99
(一) 投资者关系管理.....	99
(二) 纠纷解决机制.....	99
(三) 关联股东和董事回避制度.....	100
(四) 财务管理、风险控制相关的内部管理制度.....	101
(五) 公司管理层对公司治理机制评估结果.....	101
三、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及一期内存在的违法违规及受处罚情况.....	101
(一) 公司最近两年及一期违法违规及受处罚情况.....	102
公司最近两年及一期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亦没有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而被行政机关处罚的情况。.....	102
(二)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及一期违法违规及受处罚情况.....	102
四、公司的独立性.....	102
(一) 公司的业务独立.....	102
(二) 公司的资产独立性.....	102
(三) 公司的人员独立性.....	103
(四) 公司的财务独立性.....	103
(五) 公司的机构独立.....	104
五、公司最近两年内资金被占用或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企业提供担保情况.....	104
(一) 公司最近两年内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情况.....	104
(二) 公司最近两年内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情况.....	104
(三) 防止公司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所采取的具体安排及执行情况.....	105

六、同业竞争的情况 .....	105
(一) 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之间同业竞争情况 .....	106
(二) 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	107
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有关情况说明 .....	107
(一)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系亲属直接或间接持有股份情况 .....	107
(二)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相互之间的亲属关系 .....	108
(三)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申请挂牌公司签订重要协议和做出重要承诺 .....	108
(四)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其他单位兼职情况 .....	108
(五)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外投资与公司存在利益冲突的情况 .....	108
(六)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诚信状况 .....	114
(七)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竞业禁止情形 .....	114
(八)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它对公司持续经营有不利影响的情形 .....	114
八、最近两年内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及原因 .....	115
<b>第四节公司财务 .....</b>	<b>117</b>
一、财务报表 .....	117
二、审计意见 .....	125
三、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合并报表范围及其变化情况 .....	125
(一) 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	125
(二) 合并报表范围及其变化情况 .....	125
四、公司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会计期间及其变更情况和影响 .....	126
(一) 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 .....	126
(二) 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的变更及对公司利润的影响 .....	147
五、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状况的简要分析 .....	148
(一) 盈利能力分析 .....	148
(二) 偿债能力分析 .....	149
(三) 营运能力分析 .....	150
(四) 获取现金能力分析 .....	151
(五) 报告期改变正常经营活动，对报告期持续经营存在较大影响的行为 .....	154
六、报告期内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分析 .....	154
(一) 报告期内利润形成的有关情况 .....	154
(二) 报告期内主要资产情况 .....	175
(三) 报告期重大债项情况 .....	191
(四) 报告期股东权益情况 .....	198

七、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交易 .....	199
(一) 公司的主要关联方.....	199
(二) 关联交易.....	202
八、期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	205
(一) 期后事项.....	205
(二) 或有事项.....	205
(三) 其他重要事项.....	206
九、报告期内的资产评估情况 .....	206
十、股利分配政策和两年一期分配情况 .....	207
(一) 股利分配政策.....	207
(二) 公司两年一期分配情况.....	207
(三) 公司股票公开转让后股利分配政策.....	207
十一、控股子公司或纳入合并报表的其他企业的基本情况 .....	207
十二、可能对公司业绩和持续经营产生不利影响的风险因素及自我评估 ....	207
(一) 市场竞争风险.....	207
(二) 业务区域集中的风险.....	208
(三) 公司治理风险.....	208
(四) 公司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的风险.....	208
(五) 应收账款回收的风险.....	209
(六) 新产品开发所要求的研发投入持续扩大的风险 .....	209
<b>第五节 有关声明 .....</b>	<b>210</b>
申请挂牌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	211
主办券商声明 .....	212
审计机构声明 .....	214
资产评估机构声明 .....	215
<b>第七节 附 件.....</b>	<b>216</b>

## 释 义

在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中，除非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的含义如下：

公司、本公司、四方博瑞、股份公司	指	杭州四方博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公司	指	杭州四方博瑞数字电力科技有限公司，发行人前身
德清科睿投资	指	德清科睿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金瑞泰科技	指	黄山金瑞泰科技有限公司
纺可新纤维	指	浙江纺可新纤维科技有限公司
敏佳电子	指	江苏敏佳电子科技股份公司
校秀网络	指	杭州校秀网络有限公司
金瑞泰投资	指	黄山金瑞泰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独角兽投资	指	杭州独角兽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华视传媒	指	江苏华视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天渔投资	指	杭州天渔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超敏仪器	指	江苏超敏仪器有限公司
众德投资	指	杭州众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主办券商、东北证券	指	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挂牌、公开转让	指	公司股份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及公开转让行为
公开转让说明书	指	杭州四方博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
公司章程	指	杭州四方博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三会	指	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
股东大会	指	杭州四方博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董事会	指	杭州四方博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杭州四方博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三会议事规则	指	《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
高级管理人员	指	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运营总监、市场总监、行政总监
管理层	指	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报告期、两年一期	指	本次挂牌的审计报告期间, 2013 年 2014 年及 2015 年 1-7 月
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会计师	指	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本次挂牌的审计机构
律师事务所、律师、公司律师	指	浙江六和律师事务所，本次挂牌的专项法律顾问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注：本文中凡未特殊说明，尾数合计差异系四舍五入造成。

## 第一节 基本情况

### 一、公司概况

中文名称:	杭州四方博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	Hangzhou Sifangborui Technology Co., Ltd.
法定代表人:	刘文龙
有限公司设立日期:	2001 年 03 月 27 日
股份公司设立日期:	2015 年 10 月 30 日
注册资本:	926.825 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100727605326H
住所:	杭州市西湖区西斗门路 3 号天堂软件园 A 幢 9 楼 B1 座
办公地址:	杭州市西湖区西园二路 9 号 1 幢 8 层
邮编:	310030
电话:	0571-88480090
传真:	0571-88480094
互联网网址:	<a href="http://www.hz-sfbr.com/">http://www.hz-sfbr.com/</a>
电子邮箱:	hzsfbr@126.com
董事会秘书:	钟建良
信息披露负责人:	钟建良

- 经营范围：** 许可经营项目：生产：智能双备份节能电源、智能交直流一体电源、智能末端供电控制器、微机频率电压保护装置、数字程控调度机、数码语音系统 一般经营项目：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咨询、成果转让：电力技术，机电一体化产品，机械电器设备，计算机软件、硬件，计算机系统集成；承接：计算机网络工程、变电站图像监控工程、弱电工程[除电力设施承装(修、试)]、建筑智能化工程；批发、零售：计算机设备。
- 所属行业：**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公司主营业务属于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中的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I65）。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代码-（2011年最新整理版）》公司所属行业为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中的细分行业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业（行业代码 I6520）。根据《挂牌公司投资型行业分类指引》和《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所属行业为信息技术业中的信息技术服务行业，细分行业为信息科技咨询和系统集成服务（行业代码 17101110）。
- 主要业务：** 公司主要研发、生产和销售智能末端用电管理系统，应急指挥中心多媒体调度平台和司法安防监控集成管理控制平台的安防行业产品供应商，按照产品线分类，公司生产和销售的产品分为软件产品、硬件产品，同时为监狱、看守所、劳教、司法、检察院、公安、教育、金融、电力、钢铁等众多行业提供合适的细分产品及专业的系统集成解决方案，应急指挥中心多媒体调度平台和司法安防监控集成管理控制平台。

## 二、公司股票基本情况

## 一、股票代码、股票简称、挂牌日期、交易方式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

每股面值：1 元

股票总量：9,268,250 股

挂牌日期：【】年【】月【】日

交易方式：协议转让

## 二、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及股东对所持股份自愿锁定的承诺

### 1、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对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制性规定

《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一条规定：“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公司章程可以对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作出其他限制性规定。”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第二章 2.8 条规定：“挂牌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挂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分三批解除转让限制，每批解除转让限制的数量均为其挂牌前所持股票的三分之一，解除转让限制的时间分别为挂牌之日、挂牌期满一年和两年。挂牌前十二个月以内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进行过转让的，该股票的管理按照前款规定执行，主办券商为开展做市业务取得的做市初始库存股票除外。因司法裁决、继承等原因导致有限售期的股票持有人发生变更的，后续持有人应继续执行股票限售规定。”

《公司章程》第二十九条规定：“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

之日起1年内不得转让。”第三十条规定：“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25%。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公司股份5%以上的股东，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在买入后6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6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公司董事会不按照前款规定执行的，股东有权要求董事会在30日内执行。公司董事会未在上述期限内执行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公司董事会不按照第一款的规定执行的，负有责任的董事依法承担连带责任。”

## 2、股东对所持股份自愿锁定的承诺

公司股东除遵守上述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对股份转让的限制性安排外，无其他自愿锁定股份的承诺。

## 3、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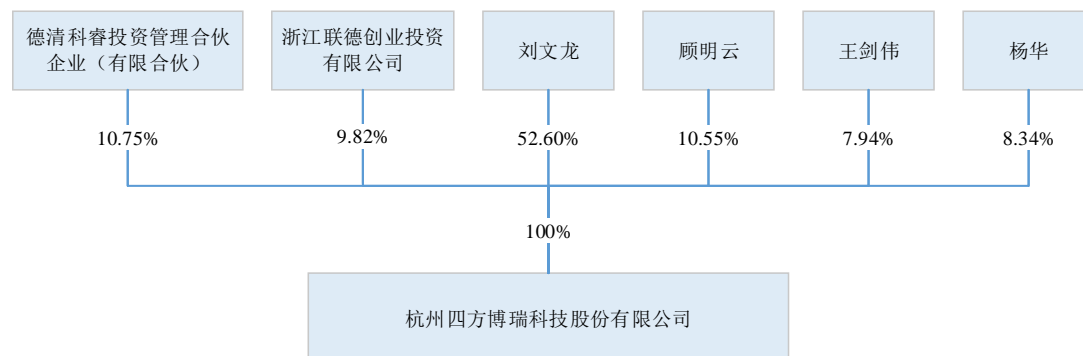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股份公司成立未满一年，根据《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一条、《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第二章2.8条规定、《公司章程》第二十九条规定，本次无可进入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的股份。

序号	股东	挂牌前持股数量（股）	挂牌后解除限售股份数量（股）	本次可进入股份转让系统转让的股份数量（股）	受限原因
1	刘文龙	4,874,760	0	0	股份公 司成立未 满一年
2	德清科睿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996,340	0	0	
3	顾明云	978,000	0	0	
4	浙江联德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909,910	0	0	
5	杨华	773,040	0	0	
6	王剑伟	736,200	0	0	

合计	9,268,250	0	0	--
----	-----------	---	---	----

### 三、公司股权结构、股东以及股本演变情况

#### 公司的股权结构图



#### 前十名股东及持股 5%以上股份股东持股情况

序号	股东	股东性质	持股数量（股）	股权比例（%）	是否存在质押或其他争议
1	刘天龙	境内自然人	4,874,760	52.60	否
2	德清科睿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企业	996,340	10.75	否
3	顾明云	境内自然人	978,000	10.55	否
4	浙江联德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境内法人	909,910	9.82	否
5	杨华	境内自然人	773,040	8.34	否
6	王剑伟	境内自然人	736,200	7.94	否
合计			9,268,250	100.00	--

1、德清科睿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目前持有公司 10.75% 的股份。德清科睿投资成立于 2015 年 7 月 6 日，持有德清县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 330521000112644 的《营业执照》。公司认缴出资额 220 万元，实缴出资额 220 万元，执行事务合伙人为刘天龙，经营范围为：一般经营项目：企业管理咨询、商务信息咨询、投资咨询（除金融、证券、期货保险等前置许可经营项目外），投资管理。

德清科睿投资的股权结构和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	认缴出资	实缴出资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顾孝仁	5万元	5万元	2.2727%	货币
2	李斌斌	5万元	5万元	2.2727%	货币
3	李小双	5万元	5万元	2.2727%	货币
4	刘帮俊	5万元	5万元	2.2727%	货币
5	吕召瑞	5万元	5万元	2.2727%	货币
6	牛天禧	5万元	5万元	2.2727%	货币
7	彭之铭	5万元	5万元	2.2727%	货币
8	石磊	5万元	5万元	2.2727%	货币
9	徐华忠	5万元	5万元	2.2727%	货币
10	徐俊英	5万元	5万元	2.2727%	货币
11	姚韦	5万元	5万元	2.2727%	货币
12	张妙燕	5万元	5万元	2.2727%	货币
13	郑贤义	5万元	5万元	2.2727%	货币
14	董文龙	10万元	10万元	4.5455%	货币
15	顾鸿雁	10万元	10万元	4.5455%	货币
16	罗艳	10万元	10万元	4.5455%	货币
17	孟祥龙	10万元	10万元	4.5455%	货币
18	尚有超	10万元	10万元	4.5455%	货币
19	王银锋	10万元	10万元	4.5455%	货币
20	钟建良	10万元	10万元	4.5455%	货币
21	刘文龙	15万元	15万元	6.8182%	货币
22	杨卫红	10万元	10万元	4.5455%	货币
23	冯小建	20万元	20万元	9.0909%	货币
24	史李杨	20万元	20万元	9.0909%	货币
25	周晋	20万元	20万元	9.0909%	货币
合计		220万元	220万元	100%	--

德清科睿投资系作为员工持股平台而设立，出资人主要为公司内部员工，其对四方博瑞的出资的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不存在向他人募集资金的情形；德清科睿投资除持有四方博瑞股权外，未进行过其他对外投资；德清科睿投资亦未委托基金管理人管理其资产。因此，德清科睿投资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或基金管理人，不需要办理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或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

2、浙江联德创业投资有限公司目前持有公司 9.82%的股份。联德创投成立于 2010 年 5 月 31 日，持有浙江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 330000000049995 的《营业执照》。公司的注册资本 1 亿元，法定代表人为孙袁，经营范围为：一般经营项目：实业投资，投资管理，投资咨询，经济信息咨询，企业管理咨询。

联德创投的股权结构和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孙袁	8,000.00	80.00	货币
2	朱晴华	1,900.00	19.00	货币
3	鲍济刚	100.00	1.00	货币
合计		<b>10,000.00</b>	<b>100.00</b>	--

根据联德创投提供的《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证明》及查询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官方网站（<http://www.amac.org.cn/>），联德创投属于《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相关规定的私募基金管理人，已经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办理了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手续，登记日期为 2015 年 2 月 4 日，登记编号为 P1007755，联德创投目前没有正在管理的私募基金。

## ． 股东之间关系

公司股东之间存在如下关联关系：（1）顾明云为刘文龙的岳父；（2）刘文龙持有德清科睿投资 15 万元的出资，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除上述关联关系外，公司股东之间不存在其他的关联关系。

## ．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 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认定理由和依据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为刘文龙。认定依据如下：

（1）刘文龙先生，目前直接持有公司 52.60%的股份，达到股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并通过德清科睿投资持有公司股份。

(2) 刘文龙在公司担任重要职务。刘文龙为公司创始股东，目前担任公司的董事长兼总经理，全面负责公司的日常经营活动。

## 2、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刘文龙，男，1968年4月出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浙江大学工商管理专业，获工商管理硕士学位，毕业于香港中文大学工商管理专业，获工商管理硕士学位。1991年1月至1992年12月，任杭州西湖仪表研究所技术员；1993年1月至1993年4月，任浙江大学科技开发总公司部门副主任；1993年5月至2001年3月，任杭州中亚通讯设备有限公司总经理；2001年3月至2015年10月，任杭州四方博瑞数字电力科技有限公司总经理；2015年10月至今，任杭州四方博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

## 3、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近两年内变化情况

近两年，刘文龙在公司持股比例始终超过50%，且担任董事长兼总经理职务，为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 4、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合法合规情况

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刘文龙最近24个月内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 一、公司设立以来股本的形成及变化情况

### 1、2001年3月，有限公司的设立

2001年3月，杭州天松创业投资有限公司、自然人刘文龙、自然人张晓忠、自然人万然、自然人朱晓东共同出资设立了杭州四方博瑞数字电力科技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为600万元。其中杭州天松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以货币资金出资200万元；刘文龙以货币资金10万元、实物188.30万元、无形资产55万元出资；张晓忠以实物33.90万元、无形资产15万元出资；万然以实物33.90万元、无形资产15万元出资；朱晓东以实物33.90万元、无形资产出资15万元出资。无形资产出资金额占注册资本的比例为16.67%。

根据设立时全体股东签署的《无形资产投资入股股东确认书》，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刘文龙、张晓忠、朱晓东、万然以智能蓄电池监测装置、数字调度机、数字录音系统、电力客户服务中心等非专利技术折价 100 万元入股，其中刘文龙占 55%、张晓忠占 15%、朱晓东占 15%、万然占 15%。

2001 年 3 月 23 日，浙江天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张晓东对外投资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书》（浙天评报【2001】第 286 号），经评估，自然人张晓东在基准日 2001 年 3 月 15 日时点的 4 套设备净值为 339,000 元，评估价值为 339,000 元。

2001 年 3 月 23 日，浙江天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刘文龙对外投资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书》（浙天评报【2001】第 287 号），经评估，刘文龙在基准日 2001 年 3 月 16 日时点的 77 套设备净值为 1,883,000 元，评估价值为 1,883,000 万元。

2001 年 3 月 23 日，浙江天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万然对外投资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书》（浙天评报【2001】第 288 号），经评估，万然在基准日 2001 年 3 月 14 日时点的 4 套设备净值为 339,000 元，评估价值为 339,000 元。

2001 年 3 月 23 日，浙江天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朱晓东对外投资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书》（浙天评报【2001】第 289 号验资报告，经评估，自然人朱晓东在基准日 2001 年 3 月 12 日时点的 4 套设备净值为 339,000 元，评估价值为 339,000 元。

2001 年 3 月 27 日，浙江天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浙天验字【2001】第 280 号《验资报告》，确认截至 2001 年 3 月 27 日止，有限公司已收到全体股东投入资本 600 万元，其中：货币资金 210 万元，实物资产 290 万元，无形资产 100 万元。

上述无形资产出资和实物出资分别于 2001 年 3 月 18 日、3 月 23 日办理资产交接手续。

2001年3月27日，经杭州市工商局高新区分局登记注册，有限公司取得注册号为3301002060483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有限公司正式成立。注册资本为600万元，法定代表人为刘文龙，住所为杭州市西湖区文二路247号节能公司2号厂区。有限公司的经营范围为：一般经营项目：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咨询、成果转让；电力、机电自动化产品，机械电器设备，计算机软、硬件；生产：程控通讯设备，数字语音系统；设计、安装：计算机网络工程及变电站图像监控工程；批发、零售：计算机外围设备。

有限公司设立时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杭州天松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200.00	33.33	货币
2	刘文龙	10.00	1.67	货币
		188.30	31.38	实物
		55.00	9.17	无形资产
3	张晓忠	33.90	5.65	实物
		15.00	2.50	无形资产
4	万然	33.90	5.65	实物
		15.00	2.50	无形资产
5	朱晓东	33.90	5.65	实物
		15.00	2.50	无形资产
合计		<b>600.00</b>	<b>100.00</b>	-

#### A.关于无形资产出资未经评估事项的说明

有限公司设立时适用的《公司法》（1993年12月29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通过，1999年12月25日修正）第二十四条规定：“股东可以用货币出资，也可以用实物、工业产权、非专利技术、土地使用权作价出资。对作为出资的实物、工业产权、非专利技术或者土地使用权，必须进行评估作价，核实财产，不得高估或者低估作价。……以工业产权、非专利技术作价出资的金额不得超过有限责任公司注册资本的百分之二十，国家对采用高新技术成果有特别规定的除外。”

经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有限公司设立时用以出资的无形资产为数字调度机、智能蓄电池监测装置、数字录音系统、电力客户服务中心等非专利技术，共计 10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16.67%，未超过注册资本的 20%；但是上述无形资产未经评估，违反了当时有效的《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主办券商及律师经核查后认为，上述出资不规范行为不构成本次挂牌的实质性法律障碍，原因如下：

(1) 根据 2001 年 3 月 27 日浙江天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验资报告》（浙天验字【2001】第 280 号），确认截至 2001 年 3 月 27 日止，有限公司已收到上述无形资产出资 100 万元；

(2) 根据 2002 年 5 月 15 日由杭州立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杭州四方博瑞数字电力科技有限公司股权转让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书》（杭立评报【2002】字第 46 号），截至评估基准日 2002 年 3 月 31 日，有限公司作为投资入股的非专利技术评估值为 91.667 万元，属正常摊销一年后的价值，可间接证明其设立时的实际价值；

(3) 根据两年一期审计报告及访谈公司，上述无形资产已于 2010 年前折旧及摊销完毕，且自设立至今未产生纠纷；

(4) 经核查，上述非专利技术投入公司后，在生产经营中发挥较大作用，其中数字调度机、数字录音系统两项技术形成产品，并且自公司设立起一直销售至今，其他两项技术也已形成产品（但是尚未向市场推出、未形成销售并量产），在公司的研发、业务发展中发挥作用，上述无形资产出资并未损害公司及股东的利益；

综上，有限公司设立时作为出资的无形资产未经评估，违反了当时有效的《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但是年代久远，不在报告期内，且在股份公司成立前已折旧及摊销完毕，对股份公司的股本不构成任何不利影响，此外，用于出资的非专利技术的价值与工商登记中相符，不构成出资不实或虚假出资，未损害公司及股东的利益，因此也不构成此次挂牌的实质法律障碍。

鉴于公司设立时的无形资产出资未经评估的情况违反了当时有效的《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上述出资存在被工商局等主管部门认定为无效或对公进行处罚的风险，公司实际控制人刘文龙已与2015年11月1日出具承诺：若未来公司因为设立时的无形资产出资未经评估问题受到相关部门处罚的，本人愿意替公司承担所造成的经济损失；若上述无形资产出资被有权机关认定为无效出资，本人愿意以现金补足相应出资。

## B. 实物出资的具体情况

公司设立时的实物出资具体明细如下：

单元：元

序号	股东	机器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账面值		评估值
						单价	净值	
1	刘文龙	电力客户服务中心系统		套	15	5,610	84,150	84,150
2	刘文龙	调度机	40门	套	3	29,700	89,100	89,100
3	刘文龙	继保整定系统		套	9	84,750	762,750	762,750
4	刘文龙	数字语音系统		套	38	17,000	646,000	646,000
5	刘文龙	调度机	20门	套	2	81,750	163,500	163,500
6	刘文龙	操作票系统		套	10	13,750	137,500	137,500
合计					77	—	1,883,000	1,883,000
序号	股东	机器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账面值		评估值
						单价	净值	
1	张晓忠	会议汇接机	40门	套	3	79,000	237,000	237,000
2	张晓忠	调度机	80门	套	1	102,000	102,000	102,000
合计					4	—	339,000	339,000
序号	股东	机器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账面值		评估值
						单价	净值	
1	朱晓东	继保整定系统		套	4	84,750	339,000	339,000
合计					4	—	339,000	339,000
序号	股东	机器设备名称	规格	单	数	账面值		评估值

号			型号	位	量	单价	净值	
1	万然	继保整定系统		套	4	84,750	339,000	339,000
合计					4	—	339,000	339,000
总计					89	—	2,900,000	2,900,000

上述实物出资均由相关股东从第三方处购置而得，相关股东拥有相应设备的所有权，资产权属清晰；实物资产经专业机构评估，并已于2001年3月27日办理了资产交接手续，全部移交给公司。上述设备均是公司经营范围之内的产品，与公司生产经营具有关联性，对公司的成立及前期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发挥了重大作用。公司设立时的实物出资真实、充足、合法合规，不存在出资不实、向关联方输送利益等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

## 2、2002年5月，有限公司第一次股权转让

2002年5月15日，杭州立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杭立评报【2002】字第46号《杭州四方博瑞数字电力科技有限公司股权转让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书》（评估基准日为2002年3月31日），有限公司净资产评估值为6,020,797.79元。

2002年5月21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以下事项：

（1）以2002年3月31日为转让基准日，天松创投将其持有的200万元出资按照1:1.035作价207万元转让给刘文龙；万然将其持有的48.90万元出资按照1:0.102作价5万元转让给顾明云；朱晓东将其持有的48.90万元出资按照1:0.102作价5万元转让给顾明云；（2）修改公司章程。

2002年5月22日，以上各方分别签订《股权转让出资协议》，并已实际履行。

在本次股权转让中，万然、朱晓东转让的股权价款显著低于评估值，系基于股东在公司设立时的相关约定，具体情况如下：2001年3月8日，全体股东在公司设立前签订《投资合作协议书》，约定公司成立后三年内，若自然人股东未经董事会同意擅自离职的，则自动放弃其在公司所拥有的股权。万然、朱晓东、张晓忠在本次股权转让前已相继离开公司，因此依照上述约定及经全

体股东商议，万然、朱晓东均以 5 万元价格将股权转让给顾明云，并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根据收条，股权转让价款已于 2002 年 5 月、7 月支付完毕。主办券商及律师认为，上述转让价格依据相关协议、及由转受让双方平等协商确定，是相关方当事人真实的意思表示，不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该次股权转让已履行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任何代持行为，亦不存在任何纠纷或潜在纠纷。

本次股权转让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刘文龙	453.30	75.55
2	张晓忠	48.90	8.15
3	顾明云	97.80	16.30
合计		<b>600.00</b>	<b>100.00</b>

### 3、2002 年 5 月，有限公司第二次股权转让

2002 年 5 月 22 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以下事项：

（1）以 2002 年 3 月 31 日为股权转让基准日，刘文龙将其持有的 96 万元出资按照 1:1 作价 96 万元转让给杭州市高科技投资公司；（2）修改公司章程。

2002 年 5 月 22 日，杭州市高科技投资有限公司董事会出具《授权委托书》，决定授予总经理陈长泉对 100 万元人民币（含）以内的有关项目的投资决策审批权。2002 年 5 月 23 日，杭州市高科技投资有限公司出具杭高投【2002】20 号文件，同意对有限公司投资 96 万元。

2002 年 5 月 22 日，杭州市高科技投资有限公司与刘文龙与签订《股东转让协议》，并已实际履行。

2002 年 5 月，有限公司就上述股权转让向杭州市工商局高新区分局申请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

本次股权转让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刘文龙	357.30	59.55
2	张晓忠	48.90	8.15
3	顾明云	97.80	16.30
4	杭州市高科技投资有限公司	96.00	16.00
合计		<b>600.00</b>	<b>100.00</b>

#### 4、2010年3月，有限公司第三次股权转让

2010年1月28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杭州市高科技投资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16%股权（96万元出资）转让给刘文龙。

2009年6月1日，浙江中瑞江南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专项审计报告》（中瑞江南会（专）字【2009】086号，审计基准日为2009年2月28日），有限公司经审计的资产总计8,732,690.71元，负债总计4,911,426.03元，净资产为3,821,264.68元。

2009年6月10日，浙江中瑞江南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股权转让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书》（中瑞江南评字【2009】025号，评估基准日为2009年2月28日），有限公司经评估的资产总计7,796,828.97元，负债总计4,911,426.03元，净资产为2,885,402.94元。

2009年11月23日，杭州市科学技术局出具《关于同意转让杭州四方博瑞数字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的批复》（杭科办【2009】233号），同意杭州高科投资以经评估的净资产为依据转让其持有的有限公司股权，并公开挂牌交易，退出对有限公司的投资。

2009年12月22日，杭州市高科技投资有限公司与杭州产权投资有限公司签订《产权交易转让委托合同》，约定杭州高科投资委托杭州产权投资有限公司作为通过杭州产权交易所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杭交所”）转让其持有的杭州四方博瑞数字电力科技有限公司16%股权的经纪机构。

2010年1月28日，刘文龙与杭州市高科技投资有限公司签订了《国有股

权转让协议》，约定：杭州市高科技投资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有限公司 16% 股权以挂牌转让成交价 96 万元全部转让给刘文龙。同日，刘文龙与杭州产权投资有限公司签订《国有股权挂牌转让成交确认书》，对上述事项进行了确认。

2010 年 2 月 3 日，杭交所出具《产权交易凭证》，确认刘文龙已于当日向杭州高科投资付清全部成交价款 96 万元。

2010 年 3 月 11 日，有限公司就上述事项向杭州市工商局高新区（滨江）分局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并领取了新的营业执照，企业注册号为：330108000051712。

本次股权转让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刘文龙	453.30	75.55
2	张晓忠	48.90	8.15
3	顾明云	97.80	16.30
合计		<b>600.00</b>	<b>400.00</b>

#### 5、2014 年 4 月，有限公司第四次股权转让

2014 年 4 月 18 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1）股东张晓忠将其持有的 48.90 万元出资转让给股东刘文龙；（2）修改公司章程。

2014 年 4 月 18 日，张晓忠与刘文龙签订《股权转让协议》。

由于张晓忠未在有限公司成立后任职满三年，根据前述《投资合作协议书》的约定，张晓忠与刘文龙协商确定其转让给刘文龙的 48.90 万元出资作价 5 万元（《投资合作协议书》的相关情况见“2、2002 年 5 月，有限公司第一次股权转让”）。根据张晓忠出具给刘文龙的收条，刘文龙已向其支付股权转让价款 5 万元。2014 年 4 月，本次股权转让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因此，股权转让已履行完毕。

张晓忠的股权转让之所以晚于相同情况的万然、朱晓东，是因为虽然 2002 年起张晓忠就未在公司担任管理职务，但是尚有一些事务未处理，故未能与万然、朱晓东同一时间转出其持有的股权，并因此搁置多年。上述情况均经张晓忠与原公司股东刘文龙、顾明云共同协商确定。

2014 年 4 月 24 日，有限公司就上述股权转让向杭州市工商局高新区（滨江）分局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

本次股权转让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刘文龙	502.20	83.70
2	顾明云	97.80	16.30
合计		<b>600.00</b>	<b>100.00</b>

6、2014 年 9 月，有限公司第一次增资

2014 年 9 月 10 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以下事项：

（1）接收杨华为新股东，并由其对有限公司以货币投资 91.89 万元，其中 62.58 万元为注册资本，29.31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3）接收王剑伟为新股东，并由其对有限公司以货币投资 108.11 万元，其中 73.62 万元为注册资本，34.49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3）修改公司章程。

2015 年 8 月 18 日，杭州正瑞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出具杭正瑞验字【2015】第 2031-1 号《验资报告》，确认截至 2014 年 9 月 12 日止，有限公司收到股东新增出资 136.20 万元，均为货币出资。有限公司变更后注册资本为 736.20 万元。

2014 年 9 月 15 日，有限公司就上述事项向杭州市工商局高新区（滨江）分局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

本次增资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	------	---------	---------

1	刘文龙	502.20	68.22
2	顾明云	97.80	13.28
3	杨华	62.58	8.50
4	王剑伟	73.62	10.00
合计		<b>736.20</b>	<b>100.00</b>

#### 7、2015年5月，有限公司第五次股权转让

2015年5月20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1）刘文龙将其持有的14.724万元出资转让给杨华；（2）修改公司章程。

2015年5月20日，以上双方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刘文华转让给杨华的14.724万元出资作价51,960元，以货币方式交割。以上《股权转让协议》已实际履行。

2015年6月5日，有限公司就上述股权转让向杭州市工商局高新区（滨江）分局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

本次股权转让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刘文龙	487.476	66.22
2	顾明云	97.80	13.28
3	杨华	77.304	10.50
4	王剑伟	73.62	10.00
合计		<b>736.20</b>	<b>100.00</b>

#### 8、2015年7月，有限公司第二次增资

2015年7月4日，浙江联德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与有限公司、及有限公司原股东签订的《投资合同书》，约定联德创投以500万元人民币对有限公司进行增资，其中90.991万元计入注册资本，其余409.909万元计入资本公积，并约定了股权回购、股权调整等条款。

2015年7月6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以下事项：

(1) 接收联德创投为新股东，并由其以货币方式对公司投资 500 万元，其中：90.991 万元计入注册资本，其余 409.909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2) 修改公司章程。

2015 年 8 月 19 日，杭州正瑞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出具验资报告对本次增资进行了审验，详见有限公司第三次增资事项。

2015 年 7 月 7 日，有限公司就上述事项向杭州市工商局高新区（滨江）分局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

本次增资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刘文龙	487.476	58.93
2	顾明云	97.80	11.82
3	杨华	77.304	9.35
4	王剑伟	73.62	8.90
5	浙江联德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90.991	11.00
合计		<b>827.191</b>	<b>100.00</b>

#### A. 关于本次增资的定价及对赌安排事项的说明

根据《投资合同书》，本次联德创投增资的价格系联德创投、有限公司及有限公司原股东协商确定的。

此外《投资合同书》约定了股权回购及估值调整条款。具体为，①后续融资及股权激励条款（第六条）。公司后续融资时估值不得低于 5000 万元；公司后续对员工进行股权激励时，用于激励的股权总数不超过公司总股数的 10.75%，且定价依据的公司估值不得低于 2000 万元；②股权回购条款（第七条）。自 2018 年 7 月 1 日起，联德创投享有要求大股东刘文龙、顾明云无条件回购联德创投持有的公司全部或部分股权的权利；回购价款的计算公式为：回购价款=联德创投投资总额\*（1+计息年限\*6%；③估值调整条款（第八条）。大股东刘文龙、顾明云承诺公司 2015 年度的经审计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应达到 500 万元，否则大股东对投资人进行股权补偿，补偿股权的

比例=【(500万-2015年度净利润)/(10\*2015年度净利润)】\*100%。公司因按股份支付准则计提的管理费用而冲减的净利润不包括在承诺之内,即该部分减少的净利润应进行相应的回补。

2015年10月20日,上述原《投资合同书》各方签订《投资补充协议》,约定《投资合同书》中的第六条、第七条、第八条自四方博瑞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申报材料之日起失效。同时约定,若四方博瑞主动撤回新三板申请材料,或四方博瑞的新三板挂牌申请被监管机构否决,或在2018年12月31日前仍未取得挂牌确认文件的,则上述条款的效力将自四方博瑞撤回材料之日/被否决之日/2018年12月31日起自动恢复。因此,若公司挂牌成功,四方博瑞及大股东与联德创投的原对赌安排将永久失效,不会对公司的经营和财务状况产生后续影响。

#### 9、2015年7月,有限公司第三次增资

2015年7月20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以下事项:

(1)接收德清科睿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为新股东,并由其以货币方式对公司投资220万元,其中:99.634万元计入注册资本,其余120.366万元计入资本公积;(2)修改公司章程。

2015年8月19日,杭州正瑞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出具杭正瑞验字【2015】第2031-2号《验资报告》,确认有限公司根据2015年7月6日、20日股东会决议新增注册资本190.625万元,截至2015年7月31日止,有限公司已收到股东新增出资,其中:联德创投新增货币出资500万元,其中90.991万元为新增注册资本,余额409.009万元计入资本公积;德清科睿投资新增货币出资220万元,其中99.634万元为新增注册资本,余额120.366万元计入资本公积。有限公司变更后注册资本为926.825万元。

2015年7月28日,有限公司就上述事项向杭州市工商局高新区(滨江)分局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

本次增资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刘文龙	487.476	52.60
2	顾明云	97.80	10.55
3	杨华	77.304	8.34
4	王剑伟	73.62	7.94
5	浙江联德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90.991	9.82
6	德清科睿投资管理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99.634	10.75
合计		<b>926.825</b>	<b>100.00</b>

#### 10、2015年11月，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

2015年9月1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有限公司拟以2015年7月31日为基准日，以不高于经审计账面净资产折股，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2015年10月12日出具的立信中联审字（2015）D-0423号《审计报告》（审计基准日为2015年7月31日），有限公司经审计账面净资产为9,614,411.17元；根据天津中联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2015年10月19日出具的中联评报字(2015)A-0051号《评估报告》（评估基准日为2015年7月31日），有限公司净资产评估值为10,422,241.15元。公司股份总数依据上述有限公司经审计的净资产值折股，股本926.825万元，净资产折股后剩余346,161.17元计入资本公积。

2015年10月27日，全体发起人股东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并通过相关决议和章程，选举董事会及监事会成员。会议选举刘文龙、史李杨、冯小建、王剑伟、刘练5人为公司董事并组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选举产生罗艳、程金为股东监事，与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职工监事王银锋组成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

2015年10月27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会议选举刘文龙为公司董事长；聘任刘文龙为公司总经理；聘任钟建良为公司财务负责人、

董事会秘书；聘任苗淑奎为市场总监；聘任史李杨为运营总监；聘任陈媛为行政总监。

2015年10月27日，公司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会议选举王银锋为公司第一届监事会主席。

2015年10月27日，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立信中联验字（2015）D-0044号《验资报告》，对股份公司整体变更的净资产折股进行验证，确认公司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926.825万元。

公司本次整体变更不存在将未分配利润计入资本公积的情况。

2015年10月30日，杭州四方博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取得了杭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30100727605326H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股份公司正式成立。公司注册资本926.825万元，法定代表人为刘文龙，住所为：杭州市西湖区西斗门路3号天堂软件园A幢9楼B1座，经营范围为：“许可经营项目：生产：智能双备份节能电源、智能交直流一体电源、智能末端供电控制器、微机频率电压保护装置、数字程控调度机、数码语音系统 一般经营项目：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咨询、成果转让：电力技术，机电自动化产品，机械电器设备，计算机软件、硬件，计算机系统集成；承接：计算机网络工程、变电站图像监控工程、弱电工程[除电力设施承装(修、试)]、建筑智能化工程；批发、零售：计算机设备。”

股份公司股东及持股比例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1	刘文龙	4,874,760	52.60	净资产
2	顾明云	996,340	10.55	净资产
3	杨华	978,000	8.34	净资产
4	王剑伟	909,910	7.94	净资产
5	浙江联德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773,040	9.82	净资产
6	德清科睿投资管理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736,200	10.75	净资产

合计	9,268,250	100.00	--
----	-----------	--------	----

#### 、 分公司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之日，股份公司共有一家分公司：杭州四方博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分公司。基本情况如下：

注册号：420111000370865，成立时间：2014年11月20日，负责人：周晋，营业场所：洪山区珞瑜路20号鹏程国际第A幢17层07号房，经营范围：在总公司授权范围内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 公司设立以来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公司自设立以来无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 四、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 （一）公司董事

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由5名董事组成，任期自2015年10月27日至2018年10月26日。

公司董事基本情况如下：

1、刘文龙，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三（四）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2、史李杨，男，1958年4月出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浙江大学高分子化学专业，本科学历。1982年2月至1989年12月，任浙江大学教师；1990年1月至1995年1月，任杭州建材电子设备总厂总工程师；1995年2月至2001年12月，任杭州侨新科技有限公司总工程师；2002年3月至2011年2月，任杭州迪康电子器械有限公司经理；2011年3月至2015年10月，任杭州四方博瑞数字电力科技有限公司总工程师；2015年10月至今，任杭州四方博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总工程师、运营总监。

3、冯小建，男，1979年11月出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

于浙江工商大学物流管理专业，大专学历。2001年3月至2015年10月，任杭州四方博瑞数字电力科技有限公司系统集成事业部经理；2015年10月至今，任杭州四方博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系统集成事业部经理。

4、王剑伟，男，1974年12月出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杭州商学院会计学专业，本科学历。1996年7月至2001年5月，任浙江天健会计师事务所部门经理助理；2001年6月至2002年6月，任浙江华庭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稽核部经理；2002年7月至2003年8月，任杭州士兰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财务经理；2003年9月至2007年7月，任浙江中浩华天会计师事务所合伙人；2007年8月至2011年3月，任银江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总监；2011年4月至2012年7月，任银江科技集团有限公司财务总监；2012年8月至2015年10月，任黄山金瑞泰科技有限公司财务总监；2015年10月至今，任黄山金瑞泰科技有限公司财务总监、杭州四方博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5、刘练，男，1970年12月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浙江大学法律专业，本科学历。1993年7月至2000年4月，任解放军上海油料储运基地化验室主任；2000年4月至2001年10月，任解放军117医院助理员；2001年10月至2008年3月，任杭州市西湖区人民法院法官；2008年3月至2015年3月，任北京国纲华辰律师事务所杭州分所律师；2015年至今，任北京浩天信和（杭州）律师事务所律师；2015年10月至今，任杭州四方博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 （二）公司监事

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由3名监事组成，其中罗艳、程金为股东监事，王银锋为职工代表监事，任期自2015年10月27日至2018年10月26日。

公司监事基本情况如下：

1、王银锋，男，1986年11月出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浙江大学远程教育学院信息管理与信息系统专业，本科学历。2008年3月至2008年12月，任浙江广厦智能科技发展有限公司设计部设计工程师；2009

年1月至2011年2月，任杭州电蓝科技有限公司设计部设计经理；2011年3月至2014年2月，任杭州四方博瑞数字电力科技有限公司工程部项目经理；2014年3月至2015年10月，任杭州四方博瑞数字电力科技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2015年10月至今，任杭州四方博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监事会主席。

2、罗艳，女，1982年7月出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湖南农业大学法学专业，本科学历。2006年7月至2008年7月，任湖南郴州宏达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行政部助理；2008年8月至2008年12月，待业；2009年1月至2009年12月，任上佰家贸易（上海）有限公司经理助理；2010年1月至2011年4月，任高溢精密机械配件（上海）有限公司市场部助理；2011年5月至2015年10月，任杭州四方博瑞数字电力科技有限公司营销部经理；2015年10月至今，任杭州四方博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营销部经理、监事。

3、程金，男，1989年11月出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安徽国防科技职业学院应用电子专业，大专学历。2010年11月至2013年5月，任杭州慧灵控制工程有限公司生产部技术经理；2013年6月至2015年4月，任杭州科赛控制技术有限公司销售工程师；2015年6月至2015年10月，任杭州四方博瑞数字电力科技有限公司制造部副经理；2015年10月至今，任杭州四方博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制造部副经理、监事。

### （三）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公司章程第一百二十四条规定：“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市场总监、运营总监、行政总监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目前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共5名。

基本情况如下：

1、刘文龙，现任公司总经理，具体见“董事”简历。

2、钟建良，男，1983年10月出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江西财经大学会计电算化专业，大专学历。2003年5月至2007年4月，历任三鼎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会计、主办会计；2007年5月至2010年5月，任杭州浩腾

电子有限公司财务经理；2010年5月至2011年5月，任银江股份有限公司财务经理；2011年6月至2014年11月，任杭州金瑞泰科技有限公司财务经理；2014年12月至2015年10月，任杭州四方博瑞数字电力科技有限公司财务负责人；2015年10月至今，任杭州四方博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财务负责人兼董事会秘书。

3、苗淑奎，男，1984年3月出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中国矿业大学通信与信息系统专业，研究生学历。2009年7月至2010年3月，任徐州润博公司技术部测试工程师；2010年3月至2012年7月，任京信通信系统（中国）有限公司技术工程师；2012年9月至2015年9月，任杭州迈可行通信股份有限公司销售经理；2015年9月至2015年10月，任杭州四方博瑞数字电力科技有限公司市场总监；2015年10月至今，任杭州四方博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市场总监。

4、史李杨，现任公司董事、总工程师、运营总监，具体见“董事”简历。

5、陈媛，女，1990年3月出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佳木斯大学音乐表演专业，本科学历。2013年8月至2015年7月，任锐津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行政部经理；2015年7月至2015年10月，任杭州四方博瑞数字电力科技有限公司行政总监；2015年10月至今，任杭州四方博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行政总监。

## 五、报告期主要会计数据及主要财务指标

项目	2015年7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资产总计（元）	16,048,128.03	7,248,719.01	8,557,020.45
股东权益合计（元）	9,614,411.17	1,429,291.37	653,686.27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权益（元）	9,614,411.17	1,429,291.37	653,686.27
每股净资产（元）	1.31	0.24	0.11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每股净资产（元）	1.31	0.24	0.11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40.09	80.28	92.15
流动比率（倍）	2.36	1.13	1.04
速动比率（倍）	2.23	0.92	0.75
项目	2015年1-7月	2014年	2013年
营业收入（元）	9,155,102.69	10,158,392.10	8,229,259.19

净利润（元）	985,119.80	-1,224,394.90	-1,323,838.89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985,119.80	-1,224,394.90	-1,323,838.89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元）	986,069.62	-1,223,844.90	-1,722,138.89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元）	984,169.98	-1,223,894.90	-1,722,138.52
毛利率（%）	59.05	28.70	31.45
净资产收益率（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51.26	-226.12	-100.63
净资产收益率（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51.30	-226.01	-123.30
基本每股收益（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元/股）	0.13	-0.19	-0.22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3	-0.19	-0.27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2.54	3.80	2.25
存货周转率（次）	4.62	5.03	2.9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1,450,055.67	-192,625.22	-353,289.00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0.20	-0.03	-0.06

注 1：除特别说明，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为合并口径数据。注 2：净资产收益率、每股收益计算公式参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9 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执行。注 3：每股净资产的计算公式为：每股净资产=各报告期末净资产额/股本。注 4：每股经营活动现金流量的计算公式为：每股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各报告期内经营活动现金流量产生的净额/股本。

## 六、本次挂牌的有关机构

### （一）主办券商

名称：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杨树财

注册地址：吉林省长春市自由大路 1138 号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锦什坊街 28 号恒奥中心 D 座 5 层  
电 话：010-68573828  
传 真：010-68573837  
项目负责人：林蓓  
项目组成员：唐亚韞、马月、姜林飞、郑明洁

## （二）律师事务所

名 称：浙江六和律师事务所  
法定代表人：郑金都  
住 所：杭州市求是路 8 号公元大厦北楼 20 楼  
电 话：0571-85056788  
传 真：0571-87206789  
经 办 律 师：陈其一、楼一萍

## （三）会计师事务所

名 称：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法定代表人：李金才  
注 册 地 址：天津东疆保税港区亚洲路 6975 号金融贸易中心  
南区 1 栋 1 门 5017 室-11  
邮 编：300384  
电 话：022-23733333  
传 真：022-23718888  
经办注册会计师：毕兴亮、江小三

## （四）资产评估机构

名 称：天津中联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龚波  
住 所： 天津开发区新城西路 19 号 22 楼 3F  
电 话： 022-23733333  
传 真： 022-23718888  
经 办 人 员： 石金生、殷长均

**（五）证券登记结算机构**

名 称：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  
住 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26 号金阳大厦 5 层  
电 话： 010-58598980  
传 真： 010-58598977

**（六）证券交易场所**

名 称：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杨晓嘉  
住 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丁 26 号  
电 话： 010-63889512  
邮 编： 100033

## 第二节 公司业务

### 一、公司主要业务、主要产品（服务）及其用途

#### （一）主要业务

杭州四方博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是集软、硬件系统产品的研发、生产、销售、服务为一体的安防行业智慧型、创新型企业，坚持不懈地致力于大平台、大数据应用系统软件以及网络化、智能化的硬件产品研发和技术创新，立志打造高品质智慧型产品以及整体解决方案提供商。

公司自 2001 年成立至今，已先后获得浙江省高新技术企业证书、ISO9001 质量认证证书、软件企业认证证书、多项专利证书、20 多项软著、安防资质一级、弱电智能化资质三级、计算机系统集成资质三级、省安防行业标准化工作先进单位、杭州市软件行业协会会员、IT 行业高科技优秀企业等荣誉称号。

公司是研发、生产和销售智能末端用电管理系统，应急指挥中心多媒体调度平台和司法安防监控集成管理控制平台的安防行业产品供应商，按照产品线分类，公司生产和销售的产品分为软件产品、硬件产品，同时为监狱、看守所、劳教、司法、检察院、公安、教育、金融、电力、钢铁等众多行业提供合适的细分产品及专业的系统集成解决方案急指挥中心多媒体调度平台和司法安防监控集成管理控制平台。

公司主营业务分为四大类：软件产品销售、硬件产品销售、系统集成产品销售以及通过对已销售产品进行维护服务收取维护服务收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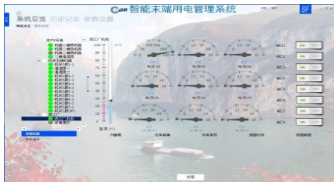


公司自成立日起至今，主营业务未发生过改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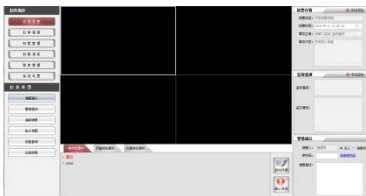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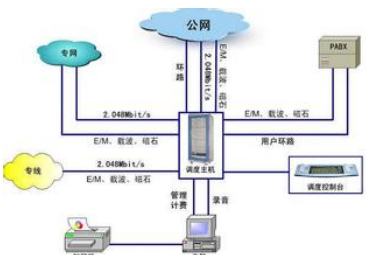

#### （二）主要产品（服务）及用途

公司主营业务分为四大类：软件产品销售、硬件产品销售、系统集成产品销售、维护服务，各主要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 1. 软件产品

公司软件产品有：安防综合管理平台、可视化三维平台、应急指挥软件平台、日常值班管理平台、智能末端用电管理平台；具体参见下表

产品分类	产品名称及图例		产品功能
软件产品及服务	智能末端用电管理平台		该平台软件采用的是 CS 架构模式，使用通信网络将众多的带有通信接口的智能配电设备与主计算机连接起来，将各职能末端供电设备应用于各个配电环节实现安全用电。
	多媒体应急指挥调度平台		该软件的创作目的是通过该套应急指挥中心多媒体调度平台软件对现有的 IP 网络电话、SIP 电话、SIP 摄像机、传统公网用户电话、四线用户、手机用户进行音视频调度；主要功能包括，对 IP 远端用户进行点呼、组呼、群呼、视频、会议、转接、调度录音、播放音视频等功能；用途主要运用在企业（煤矿、油田、化工、电力、军队、政府、人防、武警等）工作中的多媒体调度指挥管理系统；特点：通过该套软件给企事业单位快速应急调度、准确应急调度、安全应急调度、协同应急调度、全程应急跟踪、音视频播放等功能。
	三维可视化安防集成平台		以 VR（虚拟现实）、3DGIS（三维地理信息系统）等技术为基础，通过对建设单位管辖范围内地理信息进行 3D 精细建模，实现对管辖区域的三维立体还原；通过良好的人机交互，实现在虚拟的“数字沙盘”上进行任意浏览、定位和信息查询，通过丰富开放的标准接口，实现平台数据拾取、业务调用；实现对管辖范围的地理信息、资产信息、人员信息、重点时段、重点人物、重点区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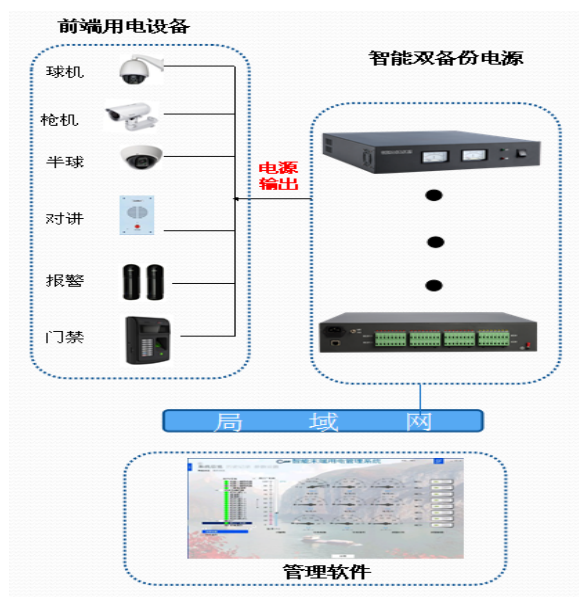
			<p>重点事件可视化管理,实现对突发事件的信息锁定、预案部署、应急调度等功能的直观的扁平可视化指挥</p>
	<p>应急指挥中心安防监控集成平台软件</p>		<p>应急指挥调度系统以监狱安防智能管理平台、集中调度系统为基础,实现监狱突发紧急事件的在线应急调度指挥,支持多事件同步在线调度、多部门协同作战、多个监狱协作在线指挥等功能。</p>
	<p>数字程控调度交换机软件</p>		<p>该软件的创作目的是通过该套数字程控调度机软件对现有的专网用户电话、公网用户电话、环路中继、四线用户进行语音调度;主要功能包括,点呼、组呼、群呼、会议、转接、调度录音、播放录音等功能;用途主要运用在企业(煤矿、油田、化工、电力、军队、政府、人防、武警等)工作中的应急指挥调度;特点:通过该套软件给企业快速调度、准确调度、安全调度、协同调度、全程跟踪、录音播放。</p>
	<p>RFID 监狱智能管理平台</p>		<p>通过 RFID 物联网等技术将监狱视频、门禁、报警、巡更、会见等信息化系统进行整合,实现信息互联、共享、杜绝信息孤岛,最大化程度发挥物防、技防、人防作用。通过平台的整合将大大提升监狱安防管理力度和效率。</p>

## 2. 系统集成项目方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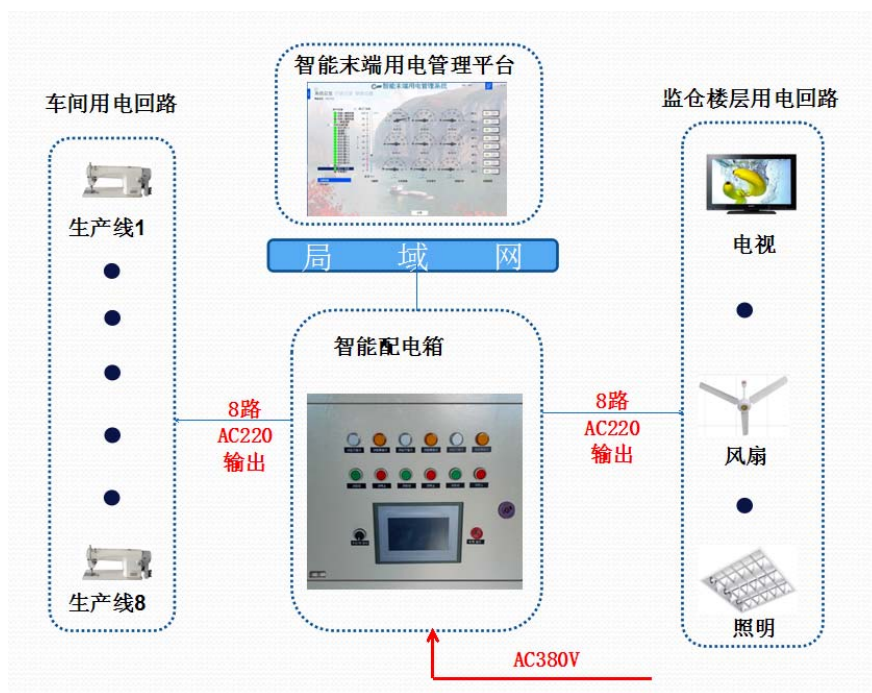
与国内多所高校及科研机构保持密切的合作关系,长期专注于监狱、看守所、劳教、司法、检察院、公安、教育、金融、电力、钢铁等众多行业产品,提供合适的细分产品及专业的解决方案。

公司主要系统集成项目方案介绍:

### (1) 双备份电源系统方案:



(2) 智能配电箱系统方案:



3、硬件产品

产品分类	产品名称及图例	产品功能
------	---------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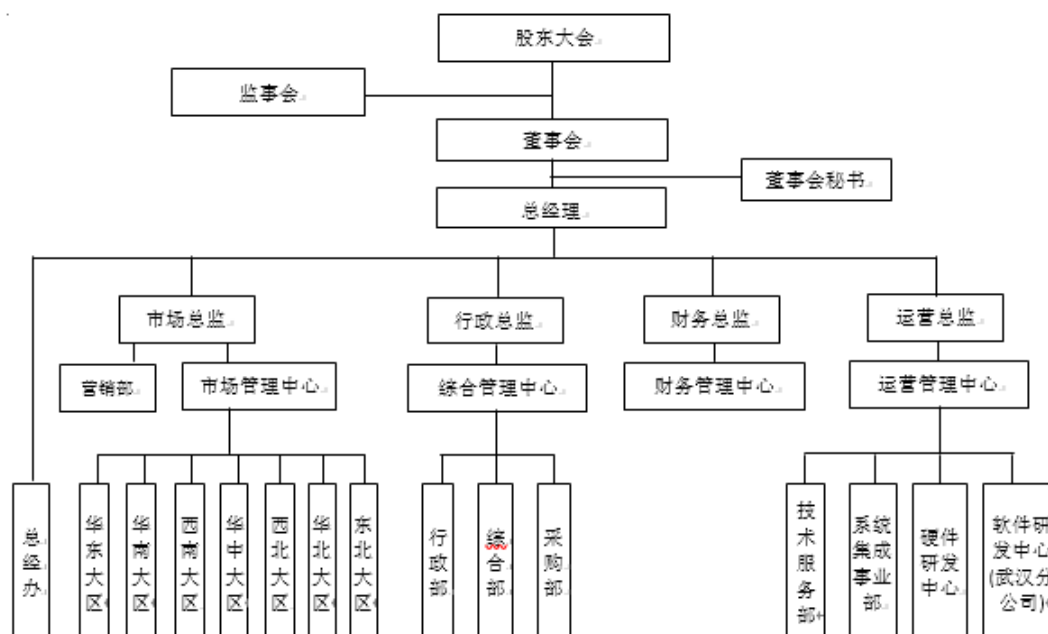
硬件产品及服务	智能双备份电源 (IDCU)		<p>智能双备份电源 (IDCU) 系本公司根据多年安防领域系统集成经验,为解决安防视频监控设备传统供电方式诸多弊端而推出的一款性能优异、施工便捷的智能化产品。与传统的视频设备电源适配器不同,其加载了公司自行研发的智能控制软件,可以实现智能供、断电等功能。</p> <p>该产品主要应用于公检法司、部队、金融、文博、教育、医疗、化工、交通、港口等。</p>
	智能末端供电控制器 (ITPC)		<p>智能末端供电控制器 (ITPC) 是新一代网络智能电力分配管理和控制设备,同时还可以监视负载电流、负载漏电流、零火电压和温度等等。特别适合应用在重点数据机房、中心机房之类重要场合的电源管理。</p>
	智能交直流一体电源 (ADP)		<p>智能交直流一体电源 (ADP) 是针对于数字化法庭审讯系统专门推出的一款性能优异、施工便捷的智能化供电产品。</p> <p>该产品主要用于对前端交直流用电设备进行集中供电。</p>
	数字化网络监控电源 (DNP)		<p>数字化网络监控电源 (DNP) 是基于 microchip 公司下的 PIC 系列微控制器为核心,提供一种可靠性和稳定性高、供电距离长、可以良好接地的数字化网络监控电源。该产品主要应用于弱电安防系统对前端摄像机等设备。</p>
	双备份银行专用电源		<p>双备份银行专用电源是我公司针对于银行信息化建设,为了提高行安全防范水平而专门推出的一款电源产品。</p> <p>该产品主要应用于金融行业前端摄像机等用电设备。</p>

	智能末端 配电柜		智能末端配电柜是我公司主要针对交流380V的大功率设备的配电而研发的一款智能配电设备。该产品主要应用于监狱系统中厂区、办公区供电电源。
	智能末端 配电箱		智能末端配电箱是我公司主要针对交流220V的大功率设备的配电而研发的一款智能配电设备。 该产品主要应用于监狱系统中照明、插座、风扇等供电电源。

## 二、公司内部组织结构图和业务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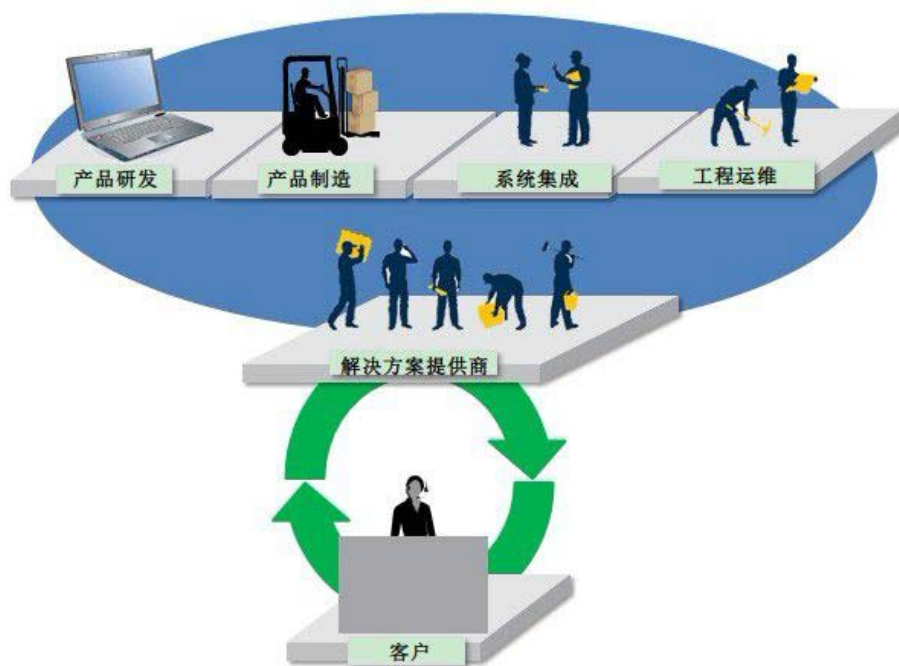
### (一) 公司内部组织结构图

杭州四方博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组织机构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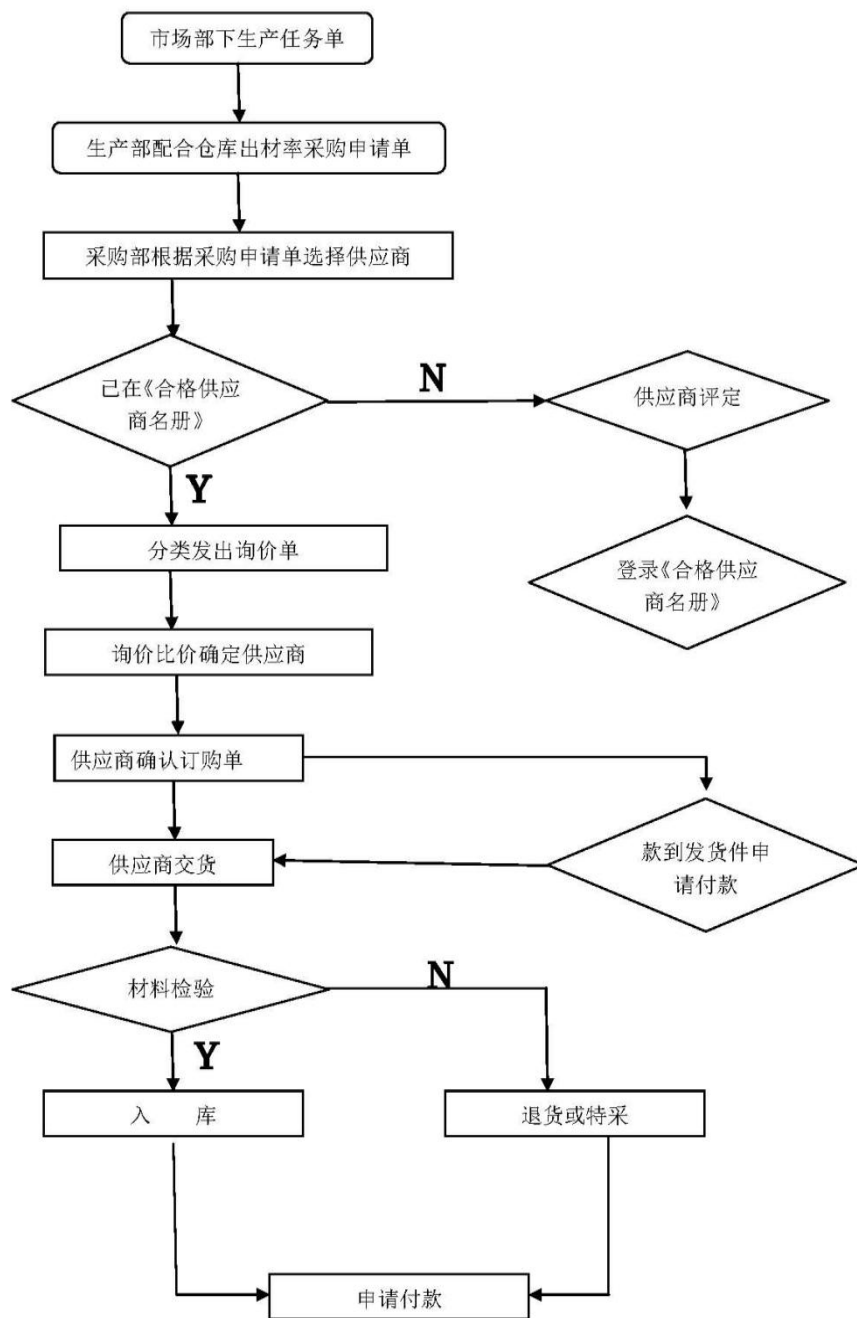
### (二) 主要产品的生产流程或服务流程

公司所处的行业产业链由产品研发商、产品制造商、系统集成商、工程运维商、解决方案提供商及终端客户组成，公司作为行业整体解决方案提供商与系统集成商，凭借定制化的方案设计、持续的技术创新和集成能力、丰富的项目实施和运维经验，公司具备提供行业整体解决方案的综合能力。公司与上下游产业之间的产业链关系如下图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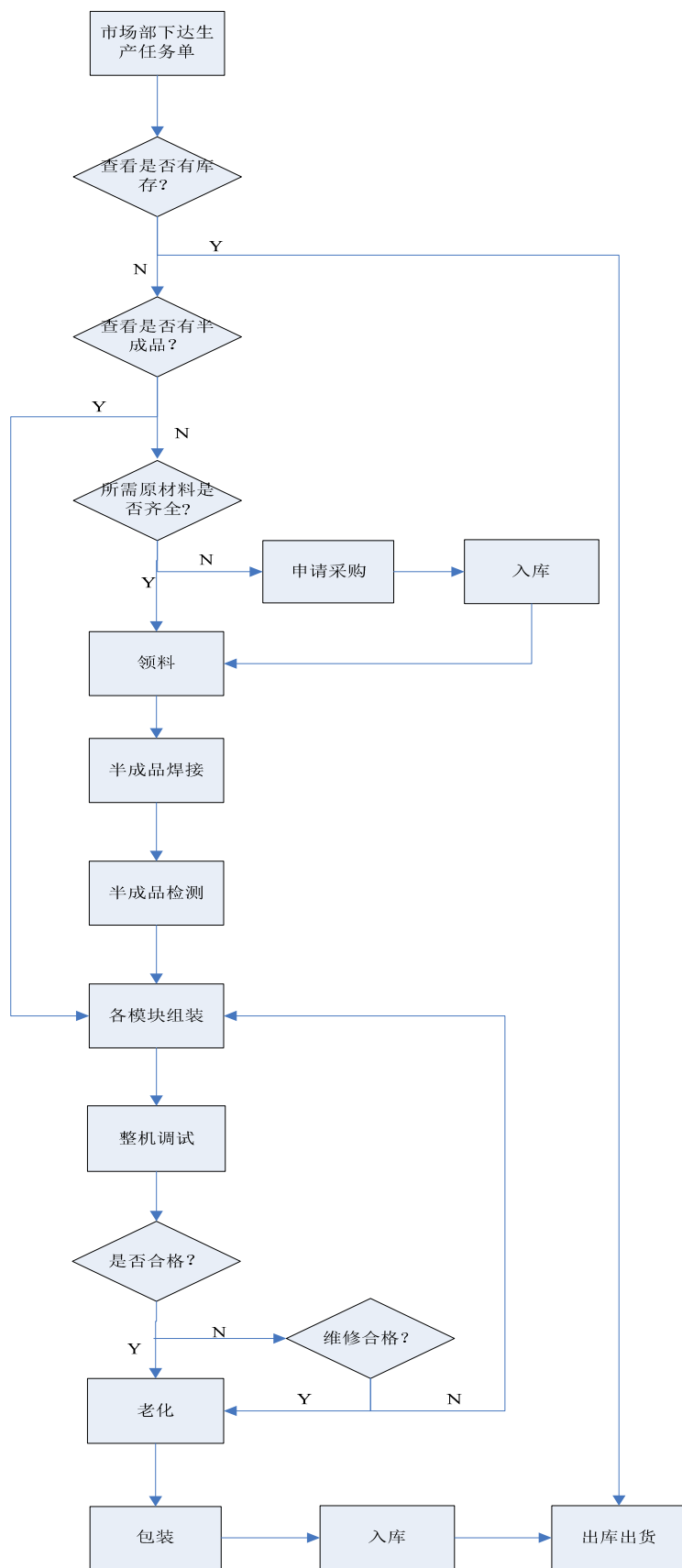
### 1、公司采购流程

公司主要原材料为各类电子元器件，接插件，机箱，包装物等，由于这些材料的生产厂家或者供应商众多，属于充分竞争的成熟市场，一般不会出现供应瓶颈，公司可以按采购计划以性价比最优方式来选择合适的供应商。公司采购流程如下：



## 2、公司生产流程

公司的产品的生产流程图及说明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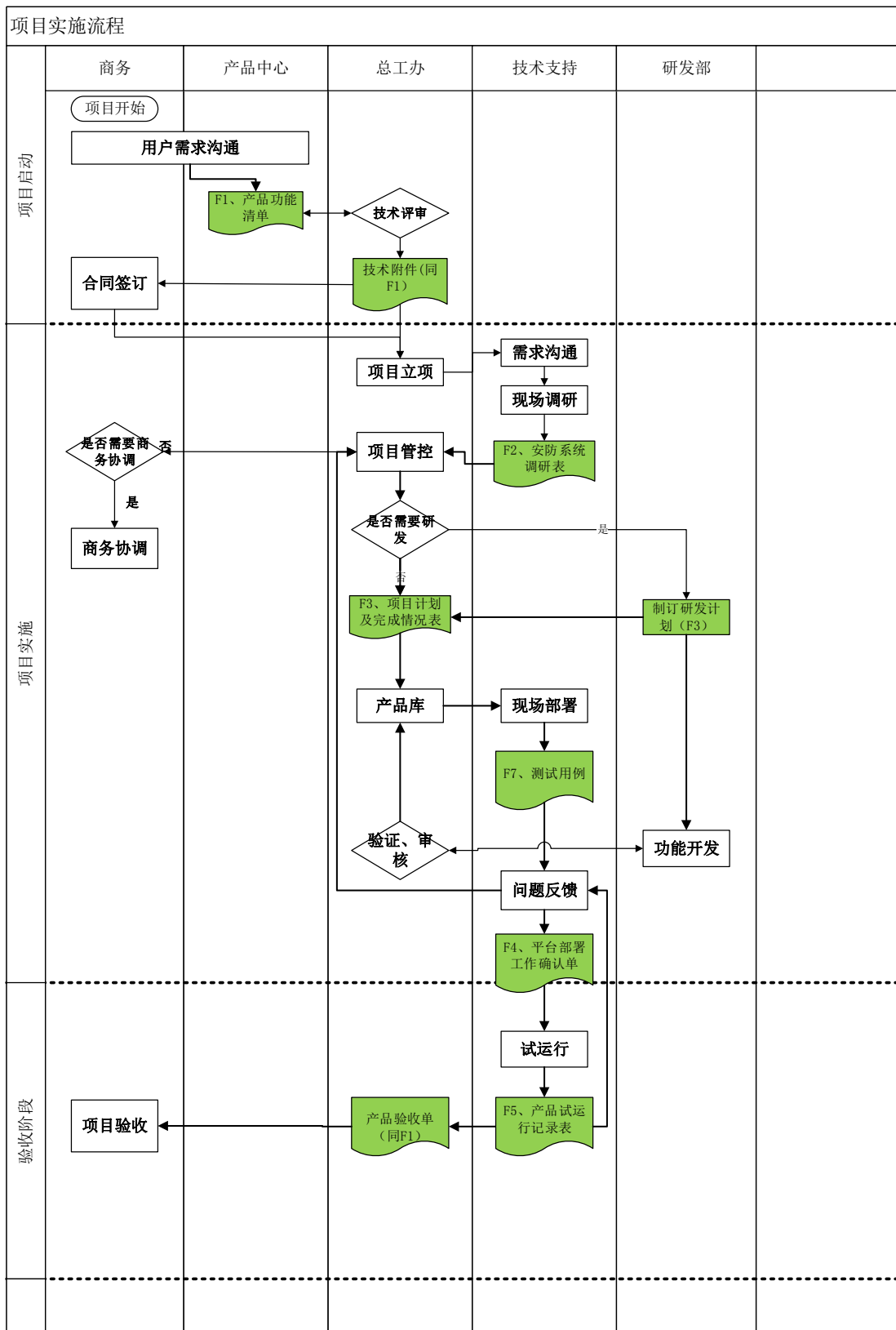


公司主要生产流程说明如下：

- 1) 市场部根据销售合同将相应信息传递给相关部门,
- 2) 生产部根据市场部的销售信息编排《生产计划》, 组织车间安排生产
- 3) 采购部根据生产部的生产单以及库存情况编著《采购计划》, 报部门负责人批准, 必要时报总经理批准后, 交由采购员进行采购
- 4) 生产车间根据生产部传递的《生产计划》安排生产, 依据规定领料手续向仓库领取所需物资
- 5) 在生产过程中若出现工艺更改, 应由于技术部下达《工艺变更通知单》。

公司分业务模式的具体流程如下:

## 2、公司软件业务流程



公司软件业务开发流程的具体说明

项目实施流程：

1) 项目开始

2) 商务部与产品中心与用户进行需求沟通，形成产品功能清单（F1）；将产品功能清单交给总工办，进行技术评审，评审通过，则形成项目的技术合同附件（同 F1），否则，返回商务部和产品中心，继续进行与用户进行需求沟通与确认；

3) 技术评审通过后，将形成的技术合同附件交给商务部，补充到项目解决方案中，进行项目合同签订；

4) 工程师与用户方或项目集成方进行需求沟通，必要时，去现场进行调研，形成安防系统调研表（F2）；

5) 总工办由安防系统调研表内容情况进行项目管控，并将调研表发给商务部；

6) 商务部根据调研的实际情况与技术合同附件内容对比，判断是否需要进行商务协调，如果需要，则进行商务协调，否则，项目继续由总工办进行项目管控。

7) 总工办根据项目管控的内容，判断项目需要完成的功能是否需要研发；

8) 如果项目不需要进行研发，则由总工办制订项目计划及完成情况表（F3）；如果项目需要进行研发，则由研发部制订研发计划（同 F3），由总工办将研发计划汇总到项目计划及完成情况表中，并由研发进行功能的开发工作，功能完成后，由总工办进行功能的验证和审核工作，待通过后，将功能提交到公司产品库中，否则，由研发部重新进行功能开发；

9) 由总工办从公司产品库中获取完整的平台软件，交由技术支持去用户现场进行现场部署；部署完成后，由技术支持对照测试用例（F4），进行完整的项目功能测试，未完成的测试用例或有新增加的功能，需要补充测试用例；

由技术支持将测试过程中发现的软件平台的问题，反馈给总工办进行项目管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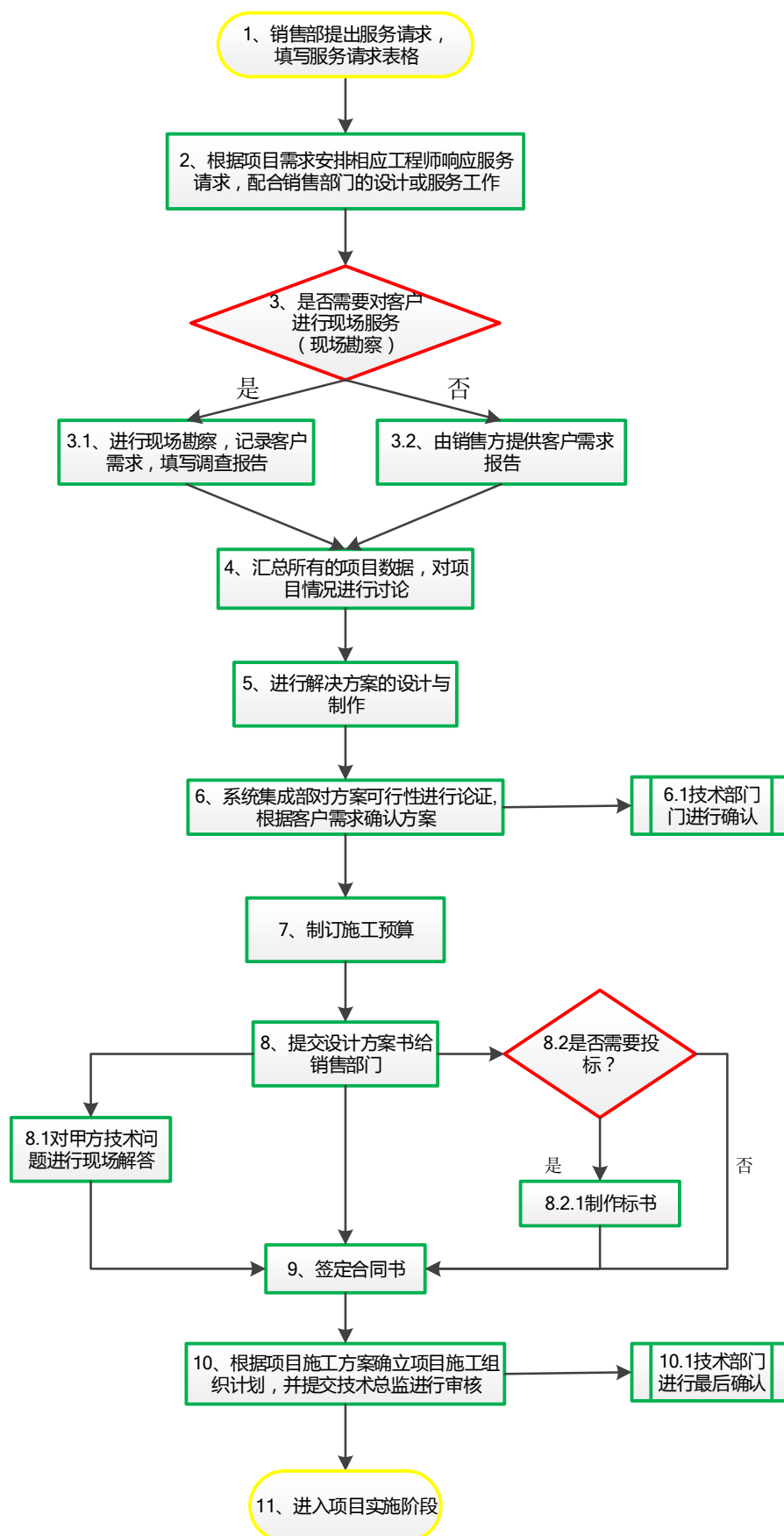
当所有问题解决完成后，由技术支持向用户或项目集成方签署平台部署工作确认单（F4），项目实施过程至此完成；

10)平台软件进入试运行阶段,由技术支持进行记录产品试运行记录表(F5),试运行过程中产生的问题,同样需要反馈给总工办进行项目管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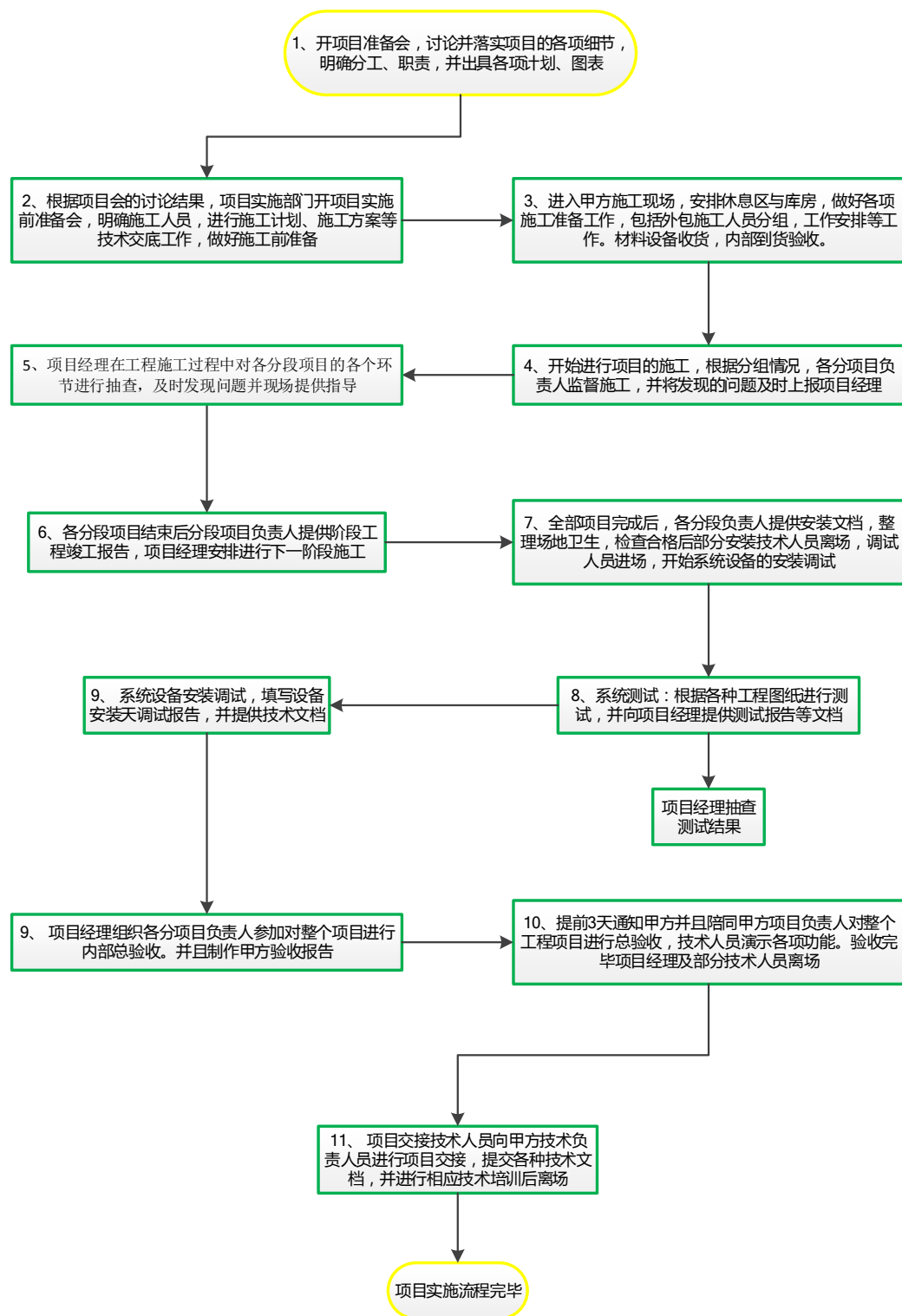
平台软件超过试运行期后,由总工办提供产品验收单(同F1),向商务部提出进行项目验收;需由产品中心对平台软件进行内部验收;由商务部协同项目各相关部门与用户方或集成商进行项目验收,至此,项目验收完成;项目进入到合同售后阶段。

#### 4、公司系统集成项目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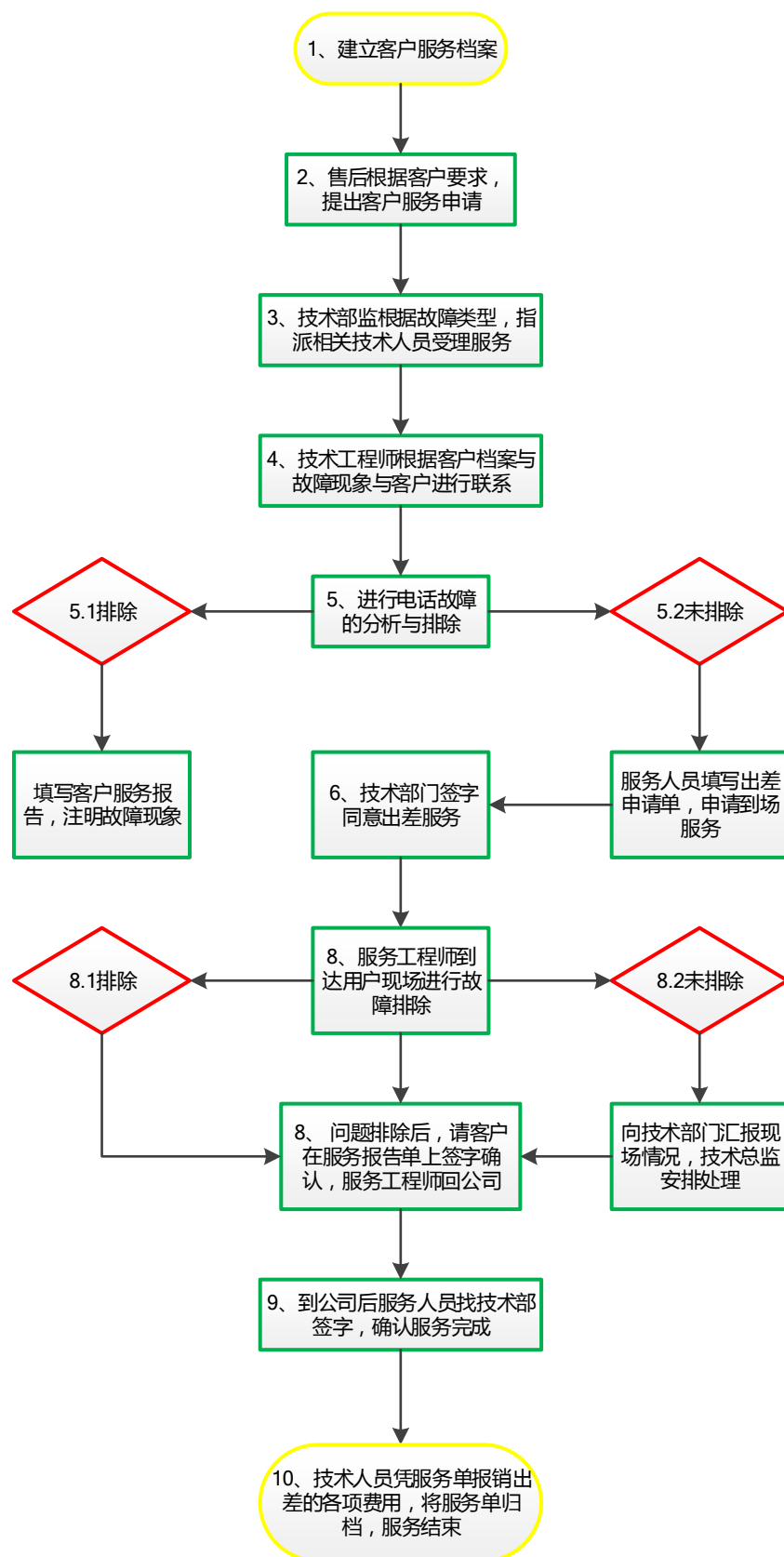
### 一、售前支持部分



## 二、项目实施部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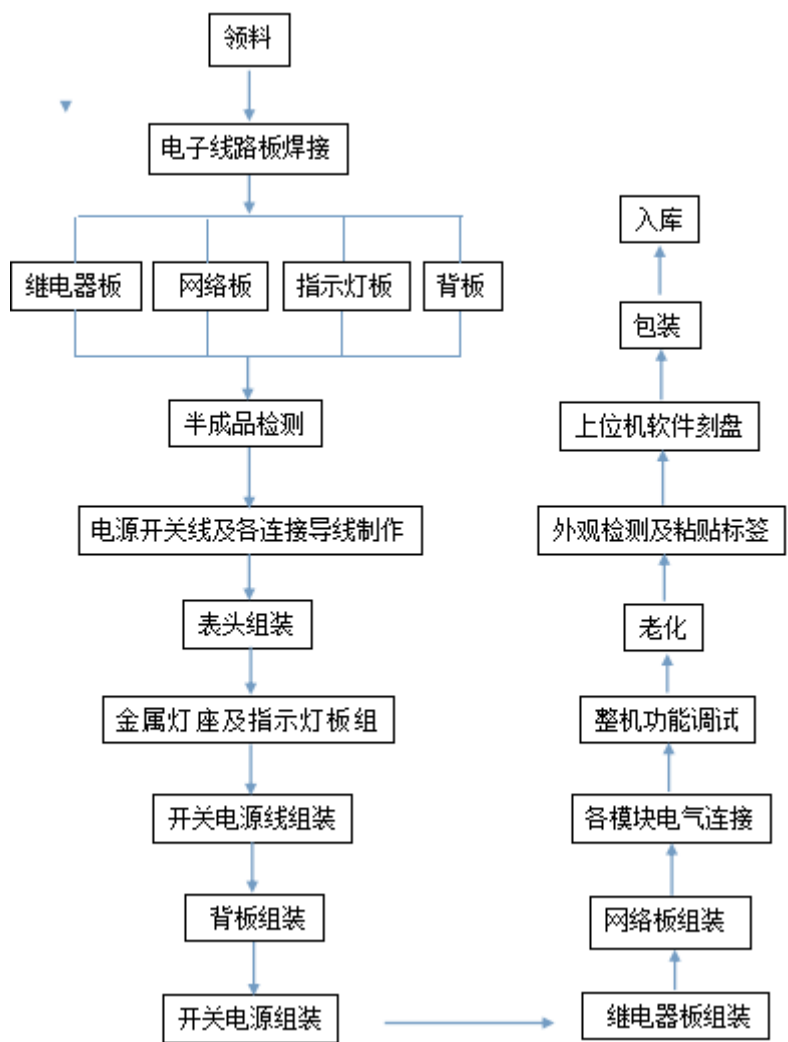


## 三、售后服务阶段



## 5、公司硬件产品制造流程

以智能末端供电控制器为例介绍公司硬件产品制造的主要流程；如下表所示：



## 三、公司业务相关的关键资源情况

### (一) 公司主要产品(服务)的核心技术

#### 1、公司主要产品（服务）的核心技术情况

公司以软、硬件两大类产品线为研发定位，其产品全部为自主研发，综合了现代计算机技术、集成电路应用技术、网络控制与传输技术和软件技术，属于电子信息产品的范围。

公司主要产品的技术情况如下：

1、智能双备份电源（IDCU）：该产品基于 microchip 公司下的 PIC 系列微控制器为核心，采用了大规模模拟、数字电路，以及以太网控制与传输技术

2、智能末端供电控制器（ITPC）：智能末端供电控制器（ITPC）是新一代网络智能电力分配管理和控制设备，该产品采用意法半导体公司（ST）CORTEX-M3 内核的微控制器 STM32 为核心的嵌入式网络产品，经以太网通讯可以对远程的用电设备进行开机、关机和查询等操作，同时还可以监视负载电流、负载漏电流、零火电压和温度等等。

3、智能交直流一体电源（ADP）：产品基于 microchip 公司下的 PIC 系列微控制器为核心，采用了大规模模拟、数字电路，以及以太网控制与传输技术

4、智能末端配电柜：设备采用 ARM 嵌入式软硬件平台为核心，涵盖以太网网络通讯技术，485 通讯技术，大功率配电控制及保护技术。

5、智能末端用电管理平台：该平台软件采用的是 CS 架构模式，使用通信网络将众多的带有通信接口的智能配电设备与主计算机连接起来，由计算机进行智能化管理，实现集中数据处理、集中监控、集中分析、集中调度，将各职能末端供电设备应用于各个配电环节实现安全用电。

6、多媒体应急指挥调度平台：该软件的创作目的是通过该套应急指挥中心多媒体调度平台软件对现有的 IP 网络电话、SIP 电话、SIP 摄像机、传统公网用户电话、四线用户、手机用户进行音视频调度；主要功能包括，对 IP 远端用户进行点呼、组呼、群呼、视频、会议、转接、调度录音、播放音视频等功能

7、三维可视化安防集成平台：以 VR（虚拟现实）、3D GIS（三维地理信息系统）等技术为基础，通过对建设单位管辖范围内地理信息进行 3D 精细建模，实现对管辖区域的三维立体还原；通过良好的人机交互，实现在虚拟的“数字沙盘”上进行任意浏览、定位和信息查询，通过丰富开放的标准接口，实现平台数据拾取、业务调用；实现对管辖范围的地理信息、资产信息、人员信息、重点时段、重点人物、重点区域、重点事件可视化管理，实现对突发事件的信息锁定、预案部署、应急调度等功能的直观的扁平可视化指挥。

## 2、研发基本情况

目前公司的硬软件产品，已经形成了“智能双备份节能电源”系列、“数字化网络监控电源”系列、“智能末端供电控制器”系列，共计近百种规格型号的三大专利产品系列。同时拥有了几十项软件著作权。

表 1：报告期内研发费用占公司业务收入的比重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1-7 月	2014 年	2013 年
研发费用总额	806,647.30	1,133,703.07	1,054,229.31
营业收入总额	9,155,102.69	10,158,392.10	8,229,259.19
研发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 (%)	8.81	11.16	12.81
研发费用同比增长 (%)	88.85	7.54	-

从上表中可以看到，报告期内，公司研发费用占公司业务收入比重基本维持在 10%左右，2015 年前 7 月占比有所下降主要是因为主要是由于营业收入增速明显提高，从同比增长看，2015 年前 7 月与 2014 年同期相比，研发费用出现了快速增长，其主要原因是公司于 2014 年 12 月份增加武汉分公司重点负责公司软件研发，公司的研发投入进一步扩大。

从公司的研发人员情况看，公司现在主要设立了硬件研发中心和软件研发中心（武汉分公司），在 56 名总员工中，有 1 名技术总监和 24 名技术人员，整体研发人员占比高达 46%，是典型的技术密集型企业。

### 3、核心技术人员情况

#### (1) 核心技术人员基本情况

公司核心技术人员是：史李扬，周晋，董文龙、孟祥龙、尚有超、顾孝仁、李小双。

史李杨，男，1958 年 4 月出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浙江大学高分子化学专业，本科学历。1982 年 2 月至 1989 年 12 月，任浙江大学教师；1990 年 1 月至 1995 年 1 月，任杭州建材电子设备总厂总工程师；1995 年 2 月至 2001 年 12 月，任杭州侨新科技有限公司总工程师；2002 年 3 月至 2011 年

2月，任杭州迪康电子器械有限公司经理；2011年3月至2015年10月，任杭州四方博瑞数字电力科技有限公司总工程师；2015年10月至今，任杭州四方博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总工程师、运营总监。通过出资德清科睿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间接持股，持股数量为90576股，持股比例为0.98%。

周晋，男，1978年10月出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中南民族学院计算机应用专业，本科学历。2001年9月至2004年4月，任武汉市安通科技有限公司软件工程师；2004年5月至2008年10月，任武汉武大卓越科技有限公司事业部经理；2008年10月至2011年12月，任南京武大卓越科技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12年1月至2014年12月，任武汉世邦科技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15年1月至2015年10月，任杭州四方博瑞数字电力科技有限公司武汉分公司总经理。2015年10月至今，任杭州四方博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分公司总经理。

董文龙，男，1988年11月12日出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安徽省芜湖职业技术学校电子专业，大专学历，2010年7月至2011年2月，任芜湖天宇科技有限公司电子工程师；2011年2月至2012年2月，任深圳日迅科技有限公司电子工程师；2012年2月至2013年3月，任芜湖天元科技有限公司硬件工程师；2013年3月至2014年4月，任杭州高特电子设备有限公司硬件工程师；2014年4月至2015年10月，任杭州四方博瑞数字电力科技有限公司研发部经理；2015年10月至今，任杭州四方博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研发部经理。

孟祥龙，男，1987年9月27日出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中央广播电视大学工商管理专业，大专学历，2009年4月至2014年12月，任武汉世邦科技发展有限公司项目经理，2014年12月至2015年10月，任杭州四方博瑞数字电力科技有限公司软件服务中心总监；2015年10月至今，任杭州四方博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软件服务中心总监。

尚有超，男，1983年5月9日出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湖北省地质职工大学网络技术及电子商务专业，大专学历，二级建造师，2004年7月至2008年9月，任杭州四方博瑞数字电力科技有限公司工程部专业工程师；2008年9月至2014年6月，任杭州四方博瑞数字电力科技有限公司工程部

经理；2014年6月至2015年10月，任杭州四方博瑞数字电力科技有限公司系统部经理；2015年10月至今，任杭州四方博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系统部经理。

顾孝仁，男，1990年3月11日出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浙江万里学院信息工程专业，本科学历，2012年6月至2014年9月，任宁波天扬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研发部嵌入式软件开发工程师，2014年10月至2015年10月，任杭州四方博瑞数字电力科技有限公司研发部嵌入式软件开发工程师；2015年10月至今，任杭州四方博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研发部嵌入式软件开发工程师。

李小双，男，1988年9月3日出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业于武汉职业技术学院计算机网络专业，大专学历，2012年8月至2014年9月，任武汉世邦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研发主管，2014年9月至2015年10月，任杭州四方博瑞数字电力科技有限公司研发部研发经理；2015年10月至今，任杭州四方博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研发部研发经理。

## （2）报告期内核心技术人员变化情况及原因

为了加强研发实力，公司在2014年底新成立了武汉分公司，专职负责公司软件研发工作，周晋出任武汉分公司总经理。李小双出任武汉分公司研发部研发经理。

2014年公司进入业务调整期，减少系统集成项目的投入，加强对软件和硬件产品的自主研发力度，因此董文龙、孟祥龙、尚有超、顾孝仁加入公司，主要负责软件产品的研发。

## （3）核心员工竞业禁止的情况

公司的核心员工（核心技术人员）均出具了《关于竞业禁止事宜的声明》，承诺如下：本人不存在违反关于竞业禁止的约定、法律规定，不存在有关上述事项的纠纷或潜在纠纷；不存在侵犯原任职单位知识产权、商业秘密的纠纷或潜在纠纷。

## 4、公司所取得的技术的明细，以及是否存在侵犯他人知识产权情形

公司的无形资产情况见下文“（三）主要无形资产情况”，公司对所使用的知识产权享有合法有效的权利，不存在侵犯他人知识产权情形。

#### 5、高新技术企业复审情况

公司目前尚不是高新技术企业，但是公司已经通过了浙江省科技厅认定高新技术企业的初审，2015年9月17日，浙江科技厅发布关于浙江省2015年拟认定1493家高新技术企业的公示，根据《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国科发火〔2008〕172号）和《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指引》（国科发火〔2008〕362号）有关规定，经地方认定工作办公室初审和专家审查等程序，提出浙江省2015年拟认定1493家高新技术企业名单并予以公示，公示期为15个工作日。附件中第235家企业即为本公司。

具体情况请参见浙江省科技厅官网（[http://www.zjkjt.gov.cn/news/node01/detail0101/2015/0101\\_64944.htm](http://www.zjkjt.gov.cn/news/node01/detail0101/2015/0101_64944.htm)）。

2015年11月23日，公司收到科学技术部火炬高技术产业开发中心文件（文件编号为国科火字〔2015〕256号），文件标题为关于浙江省2015年底一批高新技术企业备案的复函，内容为经审核，同意包括四方博瑞在内的1476家企业作为高新技术企业备案，公司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编号为GR201533000923。

#### （二）公司采取的质量标准

报告期内，公司已取得编号为00213Q11377R0S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根据该证书，管理体系覆盖的产品及其过程：智能双备份节能电源设计和生产（直流12V双备份，交流24V双备份，直流12V双备份+交流24V单备份）、计算机信息系统集成和相关软件产品的设计开发符合GB/T19001-2008/ISO9001:2008《质量管理体系要求》；管理体系覆盖的产品及其过程：建筑智能化工程施工符合GB/T19001-2008/ISO9001:2008《质量管理体系要求》和GB/T50430-2007《工程建设施工企业质量管理规范标准》。证书有效期至2016年2月28日。

### （三）主要无形资产情况

#### 1、商标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本公司拥有 1 项商标专用权，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商标名称	注册号	核定类别	注册人	期限	最近一期末账面价值（元）	权利取得方式
1		4310653	第 9 类	有限公司	2007.4.7- 2017.4.6		原始取得

#### 2、专利权

公司现拥有实用新型 3 项，为原始取得，实用新型专利的保护期限为 10 年，自申请日起算。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权人	专利类别	专利号	申请日
1	智能双备份节能电源	有限公司	实用新型	ZL2012202007557.9	2012.5.9
2	智能末端供电控制器	有限公司	实用新型	ZL201320438947.1	2013.7.23
3	数字化网络监控电源	有限公司	实用新型	ZL201520084963.4	2015.2.6

#### 3、软件著作权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已获得 16 项软件著作权，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软件名称	证书号	登记号	著作权人	证书批准日期	首次发表日期	权利取得方式
1	四方博瑞数字程控调度交换机软件 V.10	软著登字第 0804787 号	2014SR135527	有限公司	2014.9.10	2014.4.8	原始取得

序号	软件名称	证书号	登记号	著作权人	证书批准日期	首次发表日期	权利取得方式
2	四方博瑞RFID监狱智能管理平台软件 V1.0	软著登字第0653270号	2013SR147508	有限公司	2013.12.17	2013.10.30	原始取得
3	四方博瑞智能双备份节能电源系统软件 V1.0	软著登字第0653263号	2013SR147501	有限公司	2013.12.17	2013.5.1	原始取得
4	四方博瑞应急指挥中心安防监控集成平台软件 V1.0	软著登字第0469755号	2012SR101719	有限公司	2012.10.29	2012.6.9	原始取得
5	四方博瑞智能安防监控集成二级平台软件 V1.0	软著登字第0473587号	2012SR105551	有限公司	2012.11.7	2012.7.5	原始取得
6	四方博瑞智能双备份集成电源系统平台软件 V1.0	软著登字第0490196号	2012SR122160	有限公司	2012.12.11	2012.07.20	原始取得
7	四方博瑞应急指挥中心多媒体调度平台软件 V1.0	软著登字第0804770号	2014SR1355530	有限公司	2014.9.10	2014.5.10	原始取得
8	四方博瑞智能末端配电柜监控软件 V1.0	软著登字第0804684号	2014SR135444	有限公司	2014.9.10	2014.7.15	原始取得
9	四方博瑞智能末端配电箱监控软件 V1.0	软著登字第0804785号	2014SR135545	有限公司	2014.9.10	2014.7.10	原始取得
10	四方博瑞智能末端用电管理系统平台软件	软著登字第0804738号	2014SR135498	有限公司	2014.9.10	2014.6.30	原始取得

序号	软件名称	证书号	登记号	著作权人	证书批准日期	首次发表日期	权利取得方式
11	四方博瑞指挥中心日常值班管理信息系统软件 V1.0	软著登字第0913085号	2015SR026004	有限公司	2015.2.5	2014.10.30	原始取得
12	四方博瑞三维可视化安防集成平台软件	软著登字第0910417号	2015SR023335	有限公司	2015.2.4	2014.7.20	原始取得
13	四方博瑞数字化网络监控电源系统软件	软著登字第0995153号	2015SR108067	有限公司	2015.6.17	2015.4.20	原始取得
14	四方博瑞应急指挥 GIS 地图可视化集成系统软件 V1.0	软著登字第0910407号	2015SR023325	有限公司	2015.2.4	2014.6.23	原始取得
15	四方博瑞智能交直流一体电源系统软件	软著登字第1009337号	2015SR12251	有限公司	2015.7.22	2014.11.15	原始取得
16	四方博瑞智能末端供电控制器系统软件	软著登字第0995154号	2015SR108068	有限公司	2015.6.17	2015.4.10	原始取得

经查询中国商标网、中国版权保护中心公示信息系统，上述 1 项商标的注册人、16 个软件著作权人均为杭州四方博瑞数字电力科技有限公司。公司股份制改造完成后，公司将上述商标和软件著作权转给新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并正在办理相关的注册人和著作权人变更手续。

公司的知识产权均属公司所有，对他方不存在依赖，不影响公司资产、业务的独立性；公司上述资产均与安防行业相关，与公司的主营业务及人员结构相匹配。

### 3、网络域名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有 1 项网络域名，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域名	所有者	有效日期	最近一期末账面价值
1	hz-sfbr.com	公司	2001.5.4-2020.5.4	-

#### （四）公司取得的业务资格和资质情况

本公司拥有 6 项相关业务资格和资质，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证书名称	证书编号	被许可人	许可范围	发证机关	有效期
1	《计算机信息系统集成企业资质证书》	Z333020140519	杭州四方博瑞数字电力科技有限公司	计算机信息系统集成企业资质为叁级	中国电子信息行业联合会	2017. 9. 18
2	《浙江省安全技术防范行业资信等级证书》	0112011010	杭州四方博瑞数字电力科技有限公司	安全技术防范行业资信等级为壹级	浙江省安全技术防范行业协会	2015. 12. 31
3	《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	B320433010664	杭州四方博瑞数字电力科技有限公司	建筑智能化工程专业承包的资质等级为三级	杭州市城乡建设委员会	2017. 12. 18
4	《安全生产许可证》	(浙) JZ 安许证字 [2015]019002 -2/1	杭州四方博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建筑施工	浙江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2015. 11. 16-2018. 11. 16
5	《软件企业认定证书》	浙 R-2015-0039	杭州四方博瑞数字电力科技有限公司	认定公司为软件企业	浙江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员	
6	《荣誉证书》		杭州四方博瑞数字电力科技有限公司	认定公司为“浙江省工商企业信用 AA 级‘守合同重信用’单位”	杭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和杭州市守合同重信用	2013. 8. 15-2016. 8. 15

					企业协会	
--	--	--	--	--	------	--

公司主营业务为研发、生产和销售智能双备份集成电源、智能末端用电管理系统，应急指挥中心多媒体调度平台和司法安防监控集成管理控制平台。

公司从事的系统集成业务不涉密，公司具有中国电子信息行业联合会发布的《计算机信息系统集成企业资质证书》，证书编号为 Z333020145019。获得的资质为计算机信息系统集成企业三级资质。具备开展系统集成业务的普通非涉密资质。

公司作为安防系统集成业务提供商，必须具有安防工程企业资质，我国现行法律法规规定，安防工程企业资质分为三个级别：一级、二级、三级。三级为最低级别。企业资质评定执行逐级晋升原则。公司已经取得浙江省安全技术防范行业协会颁发的《浙江省安全技术防范行业资信等级证书》，认定公司安全技术防范行业资信等级为一级，证书编号为 011201110。

公司具有经营业务所需的全部资质、许可及认证，相关业务经营合法合规；公司不存在超越资质、范围经营的情况；公司原有的《安全生产许可证书》已于 2015 年 9 月 28 日到期（编号为（浙）JZ 安许证字[2012]013680-2/1）。截止 2015 年 12 月 14 日，公司已经取得了新的《安全生产许可证书》，证书编号为（浙）JZ 安许证字[2015]019002-2/1），证书有效期为 2015 年 11 月 16 日至 2018 年 11 月 16 日。除此之外，公司所有的业务资格和资质均在有效期限内，公司的所有资质证照都有专人保管并负责对到期的资质证照进行更换申领，我们认为公司经营所需的资质证照不存在无法续期的风险。

#### （五）特许经营权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没有特许经营权的情况。

#### （六）主要生产设备等重要固定资产使用情况

##### 1、主要固定资产

固定资产名称	固定资产原值（元）	累计折旧（元）	成新率（%）
运输设备	640,583.85	319,112.20	50.18
办公家具及其他	90,204.45	32,118.65	35.61
电子设备	333,924.04	165,443.58	50.45

2、截至 2015 年 7 月 31 日，公司主要电子设备的情况如下：

电子设备名称	数量	原值（元）	累计折旧（元）	成新率（%）
笔记本电脑	10	99,440.00	91,843.85	7.64%
电动焊接设备	1	30,546.00	28,212.80	7.64%
数码相机	1	5,500.00	3,628.50	34.03%
电脑	1	6,820.00	3,599.40	47.22%
笔记本电脑	1	3,100.00	1,390.77	55.14%
笔记本电脑	1	5,726.50	1,964.56	65.69%
杭州锐跃电脑	1	3,136.75	662.64	78.87%
研发中心笔记本电脑	1	6,666.67	1,231.51	81.53%
研发中心笔记本电脑	1	6,923.08	1,278.83	81.53%
杭州云盾笔记本电脑	1	3,247.86	599.97	81.53%
杭州讯佳科技空调	1	17,247.86	5,006.65	70.97%
台式电脑	4	16,837.61	3,998.87	76.25%
笔记本电脑	1	8,547.01	1,353.30	84.17%
电脑	3	1,2666.67	2,005.56	84.17%
打印机	1	970.08	153.60	84.17%
电脑	1	6,363.25	502.76	92.10%
投影仪	1	4,273.50	338.31	92.08%
办公室空调	1	38,488.03	3,046.98	92.08%
笔记本电脑	1	2,794.87	295.00	89.44%
交换机	1	1,965.81	207.52	89.44%
投影机	1	2,307.69	121.80	94.72%
电脑主机	1	2,564.10	67.66	97.36%
笔记本电脑	1	3,974.36	104.88	97.36%

一体机	1	1,213.68	0.00	100.00%
电脑	1	17,012.80	0.00	100.00%
笔记本电脑	2	7,692.31	0.00	100.00%

公司固定资产为运输设备、办公家具及其他、电子设备，主要固定资产为办公家具、电脑、打印机、复印机、一体机、条码打印机，数码相机等等，公司的主要硬件产品的生产流程为购买芯片、接插件、机箱等主要部件组装，在组装的同时嵌入公司自行研发的各种软件产品，实现硬件产品的最终功能。因此公司主要的生产设备为研发软件产品的电脑。设备成新率与公司生产经营相匹配。

### （七）公司员工

截至 2015 年 9 月 30 日，公司共有员工 56 人，构成情况如下：

#### （1）岗位结构

专业结构	人数	占比（%）
管理人员	3	5.36
财务人员	3	5.36
行政及仓管人员	4	7.14
技术人员	24	42.86
生产人员	9	16.07
总经办及销售人员	8	14.29
系统维护人员	4	7.14
采购人员	1	1.79
<b>合计</b>	<b>56</b>	<b>100.00</b>

#### （2）职称结构

职称结构	人数	占比（%）
高级职称	1	1.79
中级职称	1	1.79
初级职称	5	8.93

资格证	2	3.57
其他	47	83.93
<b>合计</b>	<b>56</b>	<b>100.00</b>

### (3) 教育程度

学历结构	人数	占比 (%)
硕士	3	5.36
本科	11	19.65
大专	38	67.86
高中	4	7.14
<b>合计</b>	<b>56</b>	<b>100.00</b>

### (4) 年龄结构

年龄结构	人数	占比 (%)
30岁以下	29	51.79
30-39岁	23	41.07
40-49岁	3	5.36
50岁以上	1	1.79
<b>合计</b>	<b>56</b>	<b>100.00</b>

公司的主营业务是研发、生产和销售智能双备份集成电源、智能末端用电管理系统，应急指挥中心多媒体调度平台和司法安防监控集成管理控制平台，公司的业务管理、技术人员在岗位结构中占比较高与公司的主营业务相匹配；公司提供的员工名册及员工资质证书情况表显示，公司员工 90%以上拥有专科以上学历，整体员工学历水平较高，与公司是技术密集型企业的业务结构密切结合，员工之间业务配合紧密具有互补性，与公司业务匹配。

### (5) 公司为员工缴纳社保和公积金的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已与全体员工签订劳动合同，除了一名员工新进，正在办理社保手续，其余均为其缴纳社保和公积金。

### (八) 公司环保事项

公司主要从事安防系统集成行业软件、硬件和系统集成项目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业务，公司不属于受到国家宏观调控的高污染高能耗行业（主要包括化工行业、钢铁行业、有色金属行业、水泥行业等），公司目前持有两张污染物排放许可证（公司办公地址发生过迁移），第一张是杭州市环境保护局高新区（滨江）环境保护分局 2013 年 4 月 25 日颁发的《杭州市污染物排放许可证》，生产（经营）为：生产智能双备份节能电源、智能交直流一体电源、智能末端供电控制器、微机频率电压保护装置、数字程控调度机、数码语音系统。有效期为 2013 年 4 月 25 日到 2017 年 11 月 30 日。2015 年公司由于变更地址，重新办理了污染物排放许可证，杭州市环境保护局高新区（滨江）环境保护分局 2015 年 9 月 17 日颁发的《杭州市污染物排放许可证》。生产（经营）范围为：生产：智能双备份节能电源、智能交直流一体电源、智能末端供电控制器、微机频率电压保护装置、数字程控调度机、数码语音系统。有效期为 2015 年 9 月 17 日至 2020 年 9 月 16 日。

#### （九）安全生产情况

公司从事安防行业软件、硬件和系统集成项目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业务，公司拥有浙江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颁发的《安全生产许可证》，编号为（浙）JZ 安许证字[2012] 012368-2/1，许可范围为建筑施工，有效期为 2012 年 9 月 29 日至 2015 年 9 月 28 日。公司的《安全生产许可证书》已经与 2015 年 9 月 28 日到期。

公司已经于 2015 年 12 月取得了新的《安全生产许可证书》，证书编号为（浙）JZ 安许证字[2015]019002-2/1）。证书有效期为 2015 年 11 月 16 日至 2018 年 11 月 16 日。

#### （十）体现所属行业或业态特征的关键资源要素

无

### 四、公司业务收入情况

#### （一）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情况

（1）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按照产品分类，公司每种业务占主营业务收入比

重的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7月			
	收入(元)	占比(%)	成本(元)	毛利率(%)
软件产品销售	3,665,673.50	40.04	396,757.22	89.18
系统集成项目销售	3,535,207.51	38.61	2,592,208.84	26.67
硬件产品销售	1,679,794.74	18.35	735,199.10	56.23
维护收入	274,426.94	3.00	24,437.24	91.10
<b>合计</b>	<b>9,155,102.69</b>	<b>100.00</b>	<b>3,748,602.40</b>	<b>59.05</b>

项目	2014年度			
	收入(元)	占比(%)	成本(元)	毛利率(%)
软件产品销售	1,008,478.62	9.93	373,459.48	62.97
系统集成项目销售	6,147,879.02	60.52	5,371,970.08	12.62
硬件产品销售	2,136,952.19	21.04	967,025.92	54.75
维护收入	865,082.27	8.52	530,792.51	38.64
<b>合计</b>	<b>10,158,392.10</b>	<b>100.00</b>	<b>7,243,247.99</b>	<b>28.70</b>

项目	2013年度			
	收入(元)	占比(%)	成本(元)	毛利率(%)
软件产品销售	-	-	-	-
系统集成项目销售	6,687,204.26	81.26	4,700,591.84	29.71
硬件产品销售	845,880.38	10.28	704,362.23	16.73
维护收入	696,174.55	8.46	233,853.19	66.40
<b>合计</b>	<b>8,229,259.19</b>	<b>100.00</b>	<b>5,638,807.26</b>	<b>31.48</b>

公司的业务结构近来发生了较大的变化，软件产品的销售 14 年刚刚启动，15 年前 7 月快速增长，系统集成项目则相反，在 14 年快速上升，15 年前 7 个月则有所下降，硬件产品的销售基本保持稳定，其主要原因是系统集成项目上的市场竞争程度日益激烈，公司在 14 年-15 年进行了主要调整，避开激烈的市场竞争

领域，选择与行业巨头海康、大华等互补的竞争模式，同时将业务重心转移到自产的硬件和软件产品上，并且在技术研发上加大力度，推出有别于市场的高端新型软件和硬件产品。从 2013 年度到 2015 年前 7 月，软件产品销售的占比从 0% 提高到 40.04%，而系统集成项目销售占比则从 81.29% 持续下降到 38.61%。

## （二）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客户情况

### 1、公司主要产品或服务的消费群体

公司所处行业为安防行业，研发、生产和销售智能双备份集成电源、智能末端用电管理系统，应急指挥中心多媒体调度平台和司法安防监控集成管理控制平台，公司设立了软、硬件两个研发中心，并与国内多所高校及科研机构保持密切的合作关系，长期专注于监狱、看守所、劳教、司法、检察院、公安、教育、金融、电力、钢铁等众多行业产品，提供合适的细分产品及专业的解决方案。

### 2、报告期内前五大客户情况

2015 年 1—7 月公司前五名客户的营业收入情况

客户名称	主营业务收入（元）	占公司全部营业收入的比例(%)
浙江华是科技有限公司	1,535,555.55	16.77
杭州亿鼎智能技术有限公司	786,413.67	8.59
马鞍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物资公司	750,481.73	8.20
浙江广信智能建筑研究院有限公司	613,976.07	6.71
浙江省广播电视服务公司	593,435.89	6.48
<b>合计</b>	<b>4,279,862.91</b>	<b>46.75</b>

2014 年度公司前五名客户的营业收入情况

客户名称	主营业务收入（元）	占公司全部营业收入的比例(%)
浙江临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514,395.00	14.91
浙江省监狱管理局	744,682.05	7.33
安徽马钢自动化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696,897.46	6.86

马鞍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物资公司	672,414.50	6.62
浙江威星电子系统软件有限公司	854,435.38	6.44
<b>合计</b>	<b>4,282,824.41</b>	<b>46.75</b>

## 2013 年度公司前五名客户的营业收入情况

客户名称	主营业务收入（元）	占公司全部营业收入的比例(%)
安徽马钢自动化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1,164,299.17	14.15
浙江省女子监狱	766,697.35	9.32
浙江威星电子系统软件有限公司	754,943.43	9.17
浙江临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670,658.00	8.15
马鞍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物资公司	523,910.00	6.37
<b>合计</b>	<b>3,880,507.95</b>	<b>47.16</b>

2013 年、2014 年以及 2015 年 1-7 月公司前五大客户占比分别为 47.16%、42.16%、.46.75%。公司对单个下游客户销售不存在依赖。

公司目前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主要关联方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未在上述客户中占有权益。

### （三）公司主要产品或服务的原材料、能源情况及报告期内前五大供应商情况

#### 1、主要产品或服务的原材料、能源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产品或服务的成本主要软件产品销售成本、硬件产品销售成本、系统集成项目销售成本和维护服务成本，公司使用的能源为水、电，直接计入当期管理费用，各主营业务成本占总成本比重如下：

明细	2015 年 1-7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金额（元）	占比	金额（元）	占比	金额（元）	占比
软件产品销售	396,757.22	10.60%	628,200.65	8.67%	-	-
系统集成项目销售	2,592,208.84	69.20%	5,117,228.91	70.65%	4,700,591.84	83.36%
硬件产品销售	735,199.10	19.70%	967,025.92	13.35%	704,362.23	12.49%

技术维护收入	24,437.24	0.70%	530,792.51	7.33%	233,853.19	4.15%
<b>合计</b>	<b>3,748,602.40</b>	<b>100.00%</b>	<b>7,243,247.99</b>	<b>100.00%</b>	<b>5,638,807.26</b>	<b>100.00%</b>

公司按照业务类别归集营业成本，硬件产品成本包括原材料、生产人员工资；系统集成业务成本包括项目施工材料、系统集成安装费用；外购软件成本、软件实施人员工资、软件安装人员差旅费、外聘人员技术服务费计入软件产品成本；技术维护人员工资计入技术维护成本。

具体构成情况见下表：

单位：元

项目	明细	2015年1-7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硬件产品成本	原材料	490,164.03	13.08	637,151.39	8.80	507,866.66	9.01
	生产人员工资	245,035.07	6.54	329,874.53	4.55	196,495.57	3.48
系统集成成本	项目施工材料	1,957,108.08	52.21	4,923,311.60	67.97	4,559,927.03	80.87
	系统集成人员安装费	634,347.63	16.92	935,144.26	12.91	370,600.00	6.57
软件产品成本	外购软件成本	-	-	373,459.48	5.16	-	-
	软件实施人员工资	248,034.00	6.62	-	-	-	-
	软件实施人员差旅费	78,820.30	2.10	-	-	-	-
	外聘人员技术服务费	69,902.92	1.87	-	-	-	-
技术维护成本	技术维护人员工资	25,190.37	0.66	44,306.73	0.61	3,918.00	0.07
<b>合计</b>		<b>3,748,602.40</b>	<b>100.00</b>	<b>7,243,247.99</b>	<b>100.00</b>	<b>5,638,807.26</b>	<b>100.00</b>

2014年，项目施工材料及系统集成安装费用两项成本合计较2013年度增加

927,928.83 元，主要系公司系统集成项目实施中所需材料均为电子类设备，各年度之间采购价格存在一定波动性，同时由于每个项目的客户个性化需求、施工难度不同等多方面因素影响，导致系统集成安装费用也会不同。自 2014 年开始，公司为提升自身竞争力、扭转经营颓势，积极进行了业务调整，逐渐降低市场竞争激烈的系统集成业务占比，将业务重心转移到自产的硬件和软件产品上，公司于 2014 年新增了软件业务，由此发生 373,459.48 元外购软件成本，也是导致公司 2014 年营业成本较 2013 年增加较多的主要原因。

2015 年，公司软件产品业务已经逐步进入正轨，销售规模较 2014 年大幅增加，随之而来的是软件实施人员工资、软件安装人员差旅费等软件业务成本也相应增加。

## 2、报告期内前五大供应商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供应商及采购情况具体情况如下：

### 2015 年 1-7 月主要供应商名单

客户单位名称	供货金额（元）	占当期营业成本比例（%）
杭州科伦电子有限公司	362,489.85	9.67
杭州汇川电子有限公司	225,291.00	6.01
苏州佳仁通讯箱柜有限公司	191,928.44	5.12
杭州海康威视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分公司	178,808.33	4.77
慈溪市科发电子有限公司	46,482.67	1.24
<b>合计</b>	<b>1,005,000.30</b>	<b>26.81</b>

### 2014 年主要供应商名单

客户单位名称	供货金额（元）	占当期营业成本比例（%）
杭州海康威视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分公司	631,611.22	8.72
杭州中祥通讯器材有限公司	412,140.81	5.69
苏州佳仁通讯箱柜有限公司	334,638.06	4.62
杭州科瑞电子有限公司	322,324.54	4.45

清投视讯（北京）科技有限公司	270,173.15	3.73
<b>合计</b>	<b>1,970,887.78</b>	<b>27.21</b>

## 2013 年主要供应商名单

客户单位名称	供货金额（元）	占当期营业成本比例（%）
杭州海康威视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分公司	689,626.13	12.23
杭州红然科技有限公司	409,941.29	7.27
杭州炫阳科技有限公司	242,468.71	4.30
杭州中润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232,318.86	4.12
杭州创新数码科技有限公司	211,455.27	3.75
<b>合计</b>	<b>1,785,810.26</b>	<b>31.67</b>

公司不存在依赖单一供应商的情况。13 年和 14 年占比较大的主要为系统集成项目的供应商，15 年公司已基本转向自有产品生产销售。因此，除海康威视仍有较大供货外，供应商的成份已发生较大改变。除海康公司外，均为产品生产供应商，主要为芯片、接插件、机箱等主要部件，这些供应商均不存在完全唯一性。采购时均可以货比三家。如接插件，公司目前主要向慈溪市科发电子有限公司采购，此为国产产品；还可以选用国外品牌，例如由中国贴牌生产的杰特品牌等。机箱目前主要由苏州佳仁箱柜通讯有限公司供货，但目前杭州也已开始布局加工单位。公司将逐步分散采购，避免对单一的供应商形成过多的依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其关联方或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股东在上述供应商中均未占有权益。

#### （四）报告期内公司重大业务合同及履行情况

报告期内，销售合同标的金额在 50 万元以上、采购合同标的金额在 20 万元以上，或者虽未达到前述标准但对公司生产经营活动以及资产、负债和权益具有重要影响的主要合同情况如下：

##### 1、销售合同

序号	客户名称	签署日期	合同金额 (元)	当期确认收 入金额 (元)	收入占 合同金 额的比 重(%)	合同履行 情况	销售内容
1	浙江省广播电视服务公司	2015.1.5	80,800	80,800	100%	已履行	安防监控集成平台软件
2	浙江省广播电视服务公司	2015.1.5	280,000	280,000	100%	已履行	应急中心多媒体调度平台软件
3	杭州亿鼎智能技术有限公司	2015.2.1	630,000.00	630,000.00	100%	已履行	三维可视化集成平台软件
4	杭州华是科技有限公司	2015.6.11	300,000.00	300,000.00	100%	已履行	三维可视化集成平台软件
5	浙江广信智能建筑研究院有限公司	2015.6.18	700,000.00	613,976.07	87.72%	正在履行	集成电源、调度系统、相关的平台软件等
6	浙江临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5.5.12	1,500,000.00	0.00	0.00	正在履行	网点监控设备安装工程
7	浙江省广播电视服务公司	2014.10.22	480,520.00	480,502.00	100%	已履行	智能双备份集成电源、系统平台软件
8	浙江威星电子系统软件有限公司	2014.4	12,9800.00	12,9800.00	100%	已履行	监控集成二级平台软件
9	浙江省临海农村商业银行	2014.4.16	850,000.00	850,000.00	100%	已履行	监控设备及安装
10	浙江省监狱管理局	2014.10.10	597,083.00	597,083.00	100%	已履行	安防监控系统
11	浙江敦和投资有限公司	2013.5	505,000.00	505,000.00	100%	已履行	安防监控系统
12	浙江省女子监狱	2013.9.9	350,750.00	350,750.00	100%	已履行	安防监控系统

13	杭州瑞利声电技术公司	2013.4.6	349,392.00	349,392.00	100%	已履行	智能双备份电源、系统平台软件
14	浙江泰祥机械有限公司	2014.5.27	319,680.00	319,680.00	100%	已履行	智能双备份电源、系统平台软件
15	浙江华是科技有限公司	2014.11.17	300,000.00	300,000.00	100%	已履行	三维精细建模软件

## 2、采购合同

序号	客户名称	签署日期	合同金额(元)	当期采购成本金额(元)	合同履行情况	采购内容
1	杭州海康威视数字技术有限公司分公司	2013.11.18	205,380.00	205,380.00	已履行	硬盘录像机、摄像机
2	杭州创新数码科技有限公司	2013.11.26	158,790.00	158,790.00	已履行	三星摄像机、硬盘录像机
3	杭州中润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2013.12.24	150,000.00	150,000.00	已履行	摄像机、硬盘录像机
4	杭州炫阳科技有限公司	2013.1.15	230,000.00	230,000.00	已履行	思科交换机
6	杭州海康威视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4.7.1	140,850.00	140,850.00	已履行	硬盘录像机、摄像机
5	杭州海康威视数字技术有限公司分公司	2014.12.10	11,250.00	11,250.00	已履行	硬盘录像机、摄像机
7	杭州创新数码科技有限公司	2014.11.20	295,100.00	295,100.00	已履行	元器件、摄像机
8	杭州汇川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2014.7.2	23,820.00	23,820.00	已履行	元器件
9	杭州佳仁通讯箱柜有限公司	2014.5.10	24,705.00	24,705.00	已履行	电源机箱
10	杭州汇川电子技术有限公司	2015.1.10	31,601.72	31,601.72	已履行	元器件
11	苏州佳仁通讯箱柜有限公司	2015.3.10	69,185.00	69,185.00	已履行	电源机箱

12	杭州海康威视数字技术有限公司分公司	2015.3.12	38,550.00	38,550.00	已履行	硬盘录像机、摄像机
13	杭州汇川电子有限公司	2015.3.20	39,264.90	39,264.90	已履行	元器件
14	杭州海康威视数字技术有限公司分公司	2015.5.20	135,790.00	135,790.00	已履行	硬盘录像机、摄像机

备注：公司的采购主要为公司主要原材料为各类电子元器件，接插件，机箱，包装物等，由于这些材料的生产厂家或者供应商众多，属于充分竞争的成熟市场，公司一般的采购模式是选取合格供方名单之后采取直接送货制，很多情况下不另外订立采购合同，且采购比较分散。

### 3、房屋租赁合同

序号	出租方	签署日期	租赁金额（万元）	租赁期限（年）	租赁用途	剩余租赁年限（年）	合同履行情况
1	杭州联动机电有限公司	2015.3.1	每年为171,385.00元（不含税），租金每半年支付一次。	1	办公、生产、仓储（总计面积1,113平方米）	0.5	正在履行
2	杭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2015.1.20	每年为63,911元	5	办公租赁	4.5	正在履行
3	孔令君	2015.4.22	每月为8000元，租金按月支付	3	办公租赁（武汉分公司）	2.5	正在履行

## 五、公司的商业模式

### （一）商业模式

公司具有1项商标专用权、3项实用新型专利和16项软件著作权和6项相关的业务和资质，公司现在主要设立了硬件研发中心和软件研发中心（武汉分

公司)，在 56 名总员工中，有 1 名技术总监和 24 名技术人员，整体研发人员占比高达 46%，是典型的技术密集型企业。

公司主要研发、生产和销售智能双备份集成电源、智能末端用电管理系统，应急指挥中心多媒体调度平台和司法安防监控集成管理控制平台，公司设立了软、硬件两个研发中心，并与国内多所高校及科研机构保持密切的合作关系，长期专注于监狱、看守所、劳教、司法、检察院、公安、教育、金融、电力、钢铁等众多行业产品，提供合适的细分产品及专业的解决方案。

**软件产品有：**安防综合管理平台、可视化三维平台、应急指挥软件平台、日常值班管理平台、智能末端用电管理平台。

**系统集成及硬件产品有：**智能双备份集成电源系列产品、智能末端用电管理系列产品、应急通讯调度系列产品、监控安防产品。

公司以软、硬件两大类产品线为研发定位，其产品全部为自主研发，综合了现代计算机技术、集成电路应用技术、网络控制与传输技术和软件技术，属于电子信息产品的范围。

公司通过为监狱、看守所、劳教、司法、检察院、公安、教育、金融、电力、钢铁等众多行业提供合适的智能用电管理解决方案及专业的安防控制管理系统解决方案获得营业收入和企业经营的现金流，并通过合理控制成本，获取较高的利润。公司的典型客户为其他系统集成提供商（如浙江华是科技有限公司、杭州亿鼎智能技术有限公司等）和安防集成系统的终端需求方（如马鞍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系统集成工程销售的订单获得模式主要是招投标获得，公司作为系统集成服务提供的供方，成为金融、钢铁、监狱、看守所等行业的合格或者核心供应商，参与其主要工程项目的招投标。中标后实现销售。公司销售软件和硬件产品的订单获得模式有两类，一类公司为其他系统集成商（例如浙江华是科技有限公司、杭州亿鼎智能技术有限公司等）提供配套产品供应，第二类是直接销售，公司有自身的销售团队，与金融、钢铁、监狱、看守所、电信等终端客户联系，直接销售本公司自行生产的软件和硬件产品。

从公司主营业务总体的毛利率来看，2015年1-7月、2014年度、2013年度，公司综合毛利率分别为59.05%、28.70%、31.48%。从总体上看，公司综合毛利率水平呈走低后迅速上升的态势，2013年度、2014年度，公司的毛利率低于同行业上市公司平均水平，2015年1-7月，公司的毛利率高于同行业上市公司平均水平（我们选择的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为大华股份、海康威视和三泰控股），其主要原因是公司2013年度、2014年度业务以系统集成产品的销售为主，由于市场竞争激烈，影响了公司的盈利水平，从2014年开始，公司为提升自身竞争力积极进行了业务调整；逐渐降低市场竞争激烈的系统集成产品的销售比例，加大自行研发软件的投入力度，提高自行研发的软件产品的销售比例，因此毛利率水平逐渐走高。

## （二）采购模式

公司主要原材料为各类电子元器件，接插件，机箱，包装物等，由于这些材料的生产厂家或者供应商众多，属于充分竞争的成熟市场，一般不会出现供应瓶颈，公司可以按采购计划以性价比最优方式来选择合适的供应商

## （三）销售模式

公司有专业的销售团队直接对客户进行销售，参与各项目的招投标活动，以此获得订单。业务范围面向全国，目前已深入华东、华中、华北、华南、西北等地，同时公司为客户提供由技术咨询、技术支持、售后服务组成的完善的产品服务保障体系，“用四方产品，享售后无忧”的服务保障体系已得到用户的广泛认可。

## （四）盈利模式

公司通过向客户销售智能电源产品和安防管理控制系统平台集成服务获得产品销售收入，公司还通过为企业客户提供后续的技术支持，技术升级获取服务费收入。

## 六、公司所处行业的基本情况

公司是集研发、生产、销售、服务为一体的智慧型、创新型软件企业，专业致力于数字化、网络化、智能化安防系统产品的自主研发和技术创新。公司产品主要有：安防综合管理平台、可视化三维平台、应急指挥软件平台、日常值班管理平台、智能末端用电管理平台。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公司主营业务属于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中的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I65）。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代码-（2011年最新整理版）》公司所属行业为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中的细分行业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业（行业代码I6520）。根据《挂牌公司投资型行业分类指引》和《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所属行业为信息技术业中的信息技术服务行业，细分行业为信息科技咨询和系统集成服务（行业代码17101110）。

### （一）行业所处的生命周期和行业规模

#### 1、信息系统集成行业发展阶段和生命周期

信息系统集成，就是通过结构化的综合布线系统和计算机网络技术，将各个分离的设备(如个人电脑)、功能和信息等集成到相互关联的、统一和协调的系统之中，使资源达到充分共享，实现集中、高效、便利的管理。系统集成采用功能集成、网络集成、软件界面集成等多种集成技术。系统集成实现的关键在于解决系统之间的互连和互操作性问题，它是一个多厂商、多协议和面向各种应用的体系结构。需要解决各类设备、子系统间的接口、协议、系统平台、应用软件等与子系统、建筑环境、施工配合、组织管理和人员配备相关的一切面向集成的问题。

我国信息系统集成行业的发展阶段梳理如下：

#### （1）增值代理阶段

国内的系统集成商最初也是通过代理分销业务逐步发展起来的，因为代理业务可以帮助系统集成商进行资金、技术和人才的积累。早期，代理分销产品

基本上是UNIX以下的PC、外设、笔记本电脑等产品，随着市场规模的扩大，小型机也被逐步纳入到代理分销的产品当中，包括IBM、HP、SUN等公司都逐步在国内发展了一批小型机产品的代理商，这些代理商成为国内系统集成商演变的原形。最初阶段的系统集成商严格意义上讲，都是硬件代理商，不妨称之为增值代理阶段，维持了大约3-5年的时间。

## （2）个性化定制阶段

大约在1993年以后，系统集成商进入到第二个发展阶段，表现在部分商家开始参与客户的一部分信息化建设，除了掌握硬件集成技术外，系统集成商开始进入到为客户定制和开发软件阶段，这是专业化分工的必然要求。在这一发展阶段，集成商所做的软件开发和软硬件集成工作几乎全部是个性化定制或半定制。

## （3）行业服务阶段

从1999年开始，系统集成跟随硬件利润的下滑，走到了暴利阶段的尽头，随着客户理性采购比例的增加，系统集成行业利润率趋于稳定和合理，迫使系统集成商开始思考运营成本和规模化经营之间的关系，个性化定制的资源高消耗业务模式开始受到普遍的置疑，开发资源的优化使用成为系统集成商最关心的问题，由于行业客户的IT应用需求有本质的趋同性，开发经验可以得到延续使用，因此系统集成商的地域区隔逐渐被打破，对客户进行行业性的区分，并确立自身在客户眼中的行业服务形象成为国内系统集成商的主要竞争方向，新的竞争格局开始形成，这一发展阶段可称之为行业服务阶段。

## （4）应用软件产品化阶段

随着国内企业信息化基础设施的普及，通用型系统集成业务正在萎缩，中小系统集成企业竞争激烈；另一方面，受益于3G建设加快、电子政务稳定增长、金融业扩张等，一些规模大、管理较好的大型企业系统集成业务增长稳定。在区域分布上，计算机网络系统集成市场发展极不平衡，以北京、上海、广州和深圳为中心的经济区域占据了50%以上的市场份额。前六位计算机网络系统

集成最大省市分别是北京市、广东省、江苏省、浙江省、上海市、辽宁省。

国内计算机网络系统集成市场排名前六名的行业用户是金融、电信、政府、制造、能源和交通。其中，金融、电信、政府三大行业占系统集成服务的总比重达到60%以上，目前大型系统集成商均在三个领域重点发展。从企业属性来看，目前需求最大的是重点行业的大型企业和政府机构。

## 2、信息系统集成行业规模

未来计算机信息系统集成市场增长较快的几个行业主要有政府、金融、电信、教育等，另外中小企业信息化建设在未来几年也会迅速增长，预计增速达到年增长率25%。2010年—2019年这10年，将是计算机信息系统集成商不断整合的十年。从最初的硬件主导，到今天的硬件软化，再到将来的软件服务化、服务产品化，计算机信息系统集成行业发展大势有着一个清晰的演进脉络。因此，在整个系统集成领域中，计算机信息系统集成将是产品转型、服务转型最快、最为彻底的一个部分。未来十年，3000多家计算机信息系统集成商最终整合成不到500家，有望诞生一些年营业额超过100亿元的系统集成商。行业研究机构预计，中国系统集成行业市场未来十年中年平均增长率为20%，预计2019年突破2万亿。

表1：中国信息系统集成行业市场规模预测

项目/年份	2009年	2010年	2019年
中国信息系统集成市场规模	3542.9 亿元	4251 亿元	21937 亿元

在国家4万亿投资、11大行业振兴规划的带动下，各行业基础设施建设已经在2009年大规模展开。2010年，在基建之后，相关信息系统的建设进入了一个新的快速发展阶段，全年系统集成服务市场达到288.69亿元，同比增长19.7%，增速创近5年来的新高。2011年我国系统集成服务市场个规模达到349.11亿元，同比增长速度为20.9%。统计资料显示，2012、2013年我国信息系统集成服务市场规模分别达到419.67、499.06亿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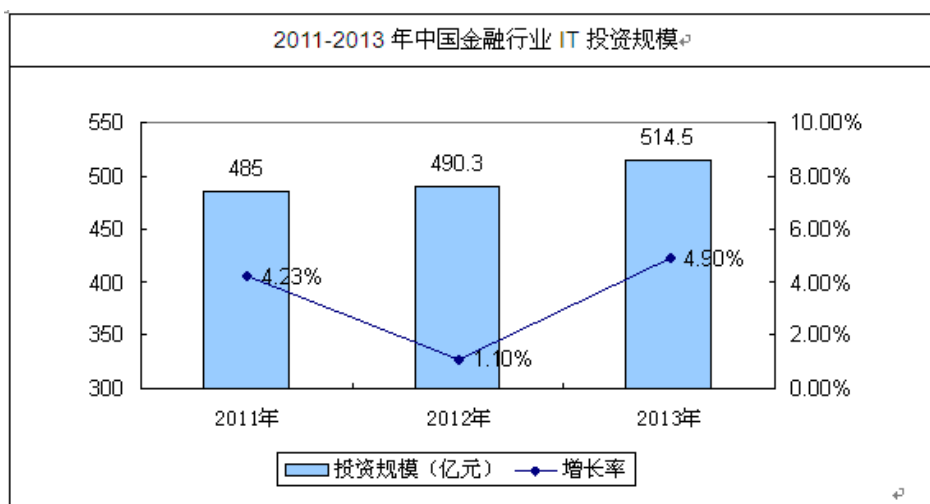
### 2009-2013年中国信息系统集成服务市场规模及增长率

时间	2009年	2010年	2011年	2012年	2013年
市场规模（亿元）	241.09	288.69	349.11	419.67	499.06
增长率	13.0%	19.7%	20.9%	20.2%	18.9%

数据来源：CCID-MIC 调查

银行仍是金融业IT投入的主体，占到总体投资规模的72.2%，银行业IT投入的稳定是金融信息化投入增长的主要原因，此外证券、保险机构由于扩容扩张、业务创新的需要，也对行业整体恢复IT增长起到了推动作用。

2012年中国金融行业信息化投入为490.3亿元，较2011年同比增长1.1%，IT投入经过2009年的紧缩后恢复增长。银行仍是金融业IT投入的主体，占到总体的72.2%，银行业IT投入的稳步增长是金融信息化投入保持增长的主要动因。2013年中国金融行业信息化投入为514.5亿元，同比增长4.9%。具体增长态势如下图所示。



资料来源：智研数据中心整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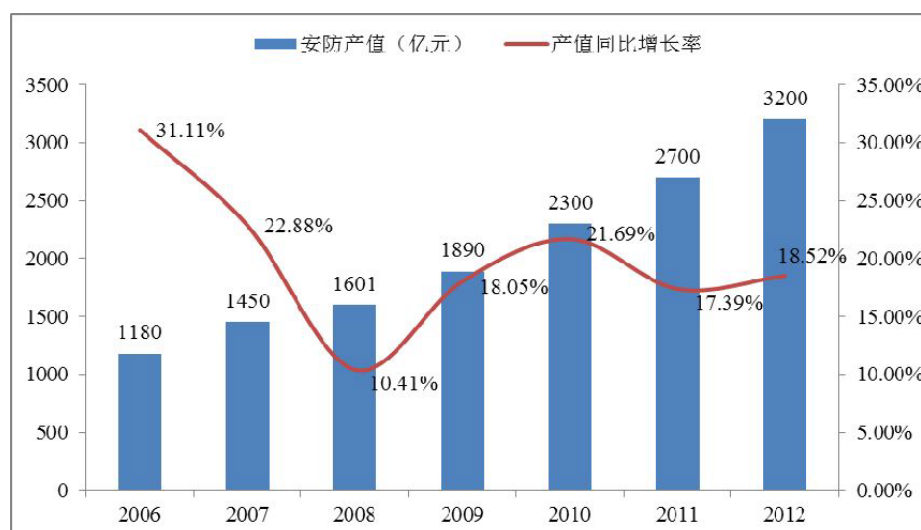
国内系统集成市场规模保持较高速度的增长，行业规模的增长一直保持在16-23%之间，显著高于国内GDP的增长率，即使在2008年前后所谓系统集成行业低谷阶段，其市场规模的增长率也从未下降到12%以下。国内和国外的主流市场研究机构都对未来几年系统集成市场的增长表示乐观，展望未来，云计算、物联网、移动互联网等新技术驱动与“十二五”规划纲要、战略性新兴产业政策为系统集成服务发展创造良好条件，预计未来几年我国系统集成市场复合增长率将达到20%。

推动行业增长的应用领域是政府应用、制造业、教育、各类企业信息化等，我国各行业信息化的进程远远没有完成，对系统集成的需求将不断增加。从应用领域看，政府、金融、电信三大行业占系统集成服务的总比重达到55.1%，目前的大型系统集成商均在这三个领域重点发展，其他应用领域占整个市场的比重均低于10%。

从应用于安防的系统集成行业看，根据IHS的研究，2012年，全球安防设备和安防服务业市场规模达到1100亿美元，预计到2017年，安防行业总市场规模有望达到1700亿美元。

在“构建和谐社会”、“平安城市”、“智慧城市”、“科技强警”战略推动下，2005年以来，我国安防行业持续保持了快速增长的势头。截至2010年，我国安防企业达到了2万5千家左右，从业人员约120万人；行业总产值达到2,300多亿元，其中安防产品产值约为1,000亿元，安防工程和服务市场约为1,300亿元；2010年安防电子各类产品比重约为：视频监控系统55%，出入口控制系统15%，防盗报警系统12%，其他类别的产品系统18%。根据《中国安防行业“十二五”发展规划》，我国安防市场将保持年均20%的增速，2015年总产值达到5,000亿元。

图1：2006-2012 年中国安防行业产值规模变化情况



数据来源：《中国安防》、《中国安全防范行业年鉴》（2012版）

### 3、安防信息系统集成行业市场需求分析

城市治安、政府项目、交通、金融等行业用户是安防产品的主要消费主体，由于这些行业用户对产品性能参数、技术应用等有个性需求，标准化的安防产品仅能满足用户的基本需求，需通过了解行业应用对象/场所和行业自身的业务流程等情况深入挖掘客户需求，定制开发软、硬件产品以满足客户需求。下游各应用领域需求巨大，城市治安、政府项目、交通及金融四个行业的安防需求占整个安防行业的53%。政府推动和案件驱动是国内安防产业发展的主要动力。国内安防产品的应用在未来将加快渗透到下游各类应用。安防监控产品的市场广阔，需求旺盛，主要的市场需求分析如下：

(1) 平安城市建设。2005年10月，公安部对全国城市报警与监控系统建设试点工程（即“3111”试点工程）进行了部署，预计至2010年第二批试点城市结束，“3111工程”直接投资100亿元。2010年后“3111工程”进入整体推进阶段，推广至每个地级市，整体直接投资近1000亿元。陕西省在2009年明确未来5年投资5亿元建设5道报警监控防线，重庆市至2012年实现所有小区监控，79万个城市部件“编码监控”，西宁市2009年至未来3年，将建设视频监控集成平台，实现4000个监控点建设。据公安部科技局的估计，一个中型城市的平安城市建设投入将达几百亿，其中视频监控系统所占比例为28%。目前我国共有2,300多个设市城市和县城，随着“平安城市建设”逐步向县、镇深入，其蕴藏了巨大的市场潜力。

各强制性标准的陆续出台。2006年3月1日，国务院颁布的《娱乐场所管理条例》实施，要求全国歌舞娱乐场所安装视频监控设施。2008年10月1日，上海市地方标准《重点单位重要部位安全技术防范系统要求第9部分：零售商业》将实施，要求24小时便利店、超市、购物中心、百货店、车辆加油站等安装视频监控系统，而上海仅24小时便利店就有4,000余家。上海800家油气站2010年起要求建设视频监控系统，东莞市2009年规定建筑工地未装视频监控不得施工。随着全国及主要城市强制性地方标准的实施，预计各地的相关强制性标准也将会陆续出台并实施。

国家建设部对智能化建筑的发展进行了规划并制定了相关标准。国务院发展研究中心《2006-2010中国房地产发展预测报告》预测我国“十一五”期间城镇住

宅需求的年平均增长率将达到7.35%。建筑智能化投资约占建筑总投资的5%~8%，其中安防系统是最主要的投资。据中国安全防范网2006年的预测，今后5年，我国住宅智能化市场每年约有200亿元的产值，其中安防视频监控系统将占有一定份额。随着安防技术的进步，其他行业的安防标准也将逐步出台。

(2) 各金融机构加大对安防视频监控的投入。江苏省公安厅于2009年要求本省所有企事业单位财会室安装视频监控系统。据《安全&自动化》估算，仅以现有银行网点全部改造估计的DVR市场规模为36亿元，摄像机市场为7.5亿元；从2008年开始，各大银行将实施总行对各营业网点的远程视频监管，这将在全国范围带来新一轮的安防视频监控市场需求；同时金融安防视频监控系统“五年一换”的改造规律也带来固定的市场需求。

(3) 治安需要。治安监控管理现代化推动公安等部门的安防视频监控需求。科技强警建设。2005-2007年，公安部科技强警示范城市建设中用于视频监控设备的投入高达200亿元。按照规划，继2008年第二批科技强警示范建设城市验收之后，还将可能确定第三批科技强警示范建设城市。同时根据示范建设需要，公安部和科技部可能会确定一至二个有条件的省，进行“科技强警示范省”试点建设，目前江苏和浙江两省已在全省范围内开展科技强警建设。

此外，交通部门计划在全国范围推广城市车辆监控系统建设。据统计，全国现有城市公交营运车辆、长途客运车、货运车近300万辆，车辆监控设备方面投入有望超过100亿元。

(4) 管理需要。各级管理部门和企业日益通过视频监控技术的手段来实现各种有效管理，目前集中表现在交通管理、环保管理和企业管理等应用上。

交通管理。“十一五”期间，我国要在50个以上城市建设交通信息服务系统；100个以上城市建立智能交通公交管理系统；在200个以上城市建立城市智能交通控制管理系统，预计视频监控将在全国125亿的城市智能交通产业规模中占有一席之地。

(5) 政府工程。未来几年我国各类基础设施建设处在全面规划与建设过程中，将拉动安防视频监控系统的应用。

根据规划，2012年我国将建成“四横四纵”1.2万公里的高铁，视频监控系

统每公里投资为20 万元（高级项目更高），近2 年视频监控市场需求在26 亿元，至2020 年，我国将建成铁路营运12 万公里，高铁1.8 万公里，市场需求更大；我国规划中城市轨道交通已达到5000 公里，投资80000 亿元，“十一五”期间为1500 公里，期后还将投资6000 亿元；“4 万亿”投资计划中，机场投资达到3360 亿元，据《安全&自动化》计算，至2010 年，机场安防建设市场规模为30 亿元；另据国家“十一五”规划，我国公路总里程将达到230 万公里，其中高速公路6.5 万公里；建设长江黄金水道和长江三角洲、珠江三角洲高等级航道网，这些交通设施均要求安装安防视频监控系统。并且随着国家道路、机场、轨道交通由建设向运营转移，视频监控系统还将出现新一轮扩建与维护市场。

（6）经济增长。经济增长、城市化和人均购买力增强，对于安防视频监控的需求和消费力增强。按照行业规律，当一国人均GDP 达到3,000 美元时，安防产业将获得较快发展。从人均GDP 已超3,000 美元的上海、深圳、广州、北京四个城市安防视频监控市场的快速成长过程可以发现，城市面积和城市设施的不断增加，给视频监控市场带来良好的可持续增长。

#### 4、公司所处细分行业规模情况

##### （1）我国安防软件平台行业市场规模

我国安防行业已经形成了集科研开发、生产制造、施工集成、报警运营、销售服务等为一体的完整产业链体系，实体防护、防盗报警、视频监控、防爆安检、出入口控制等系统领域全面发展。位于产业链上游的安防芯片产业基本由国外企业垄断，国产化程度极低，国外厂商集中度高；产业链中游的安防设备产业国产化程度很高，国内厂商集中度高，其中视频监控产品领域已形成海康威视与大华股份双寡头竞争格局；产业链下游系统集成/工程商的地域性很强，由于行业应用范围广泛，企业之间多为差异化竞争，市场集中度低。下游运营服务产业处于初级阶段，体量尚小，未来空间很大，是安防行业未来的重要利润来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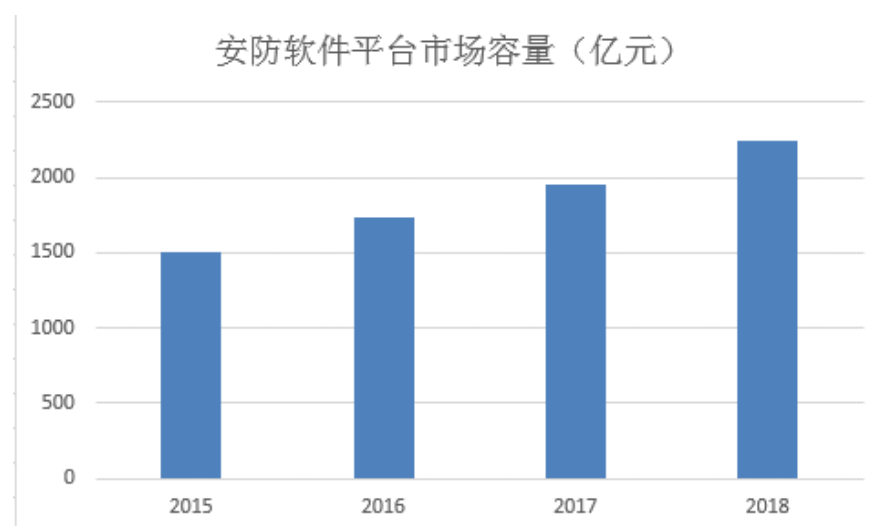
我国安防行业在地域分布上形成了以电子安防产品生产企业聚集为主要特征的“珠三角”地区、以高新技术和外资企业聚集为主要特征的“长三角”地区，以及以集成应用、软件、服务企业聚集为主要特征的“环渤海”地区三大产业集群，占据了我国安防产业约2/3以上的份额。

伴随着“平安建设”推进的步伐，一些传统领域如金融、文博、交通、政府等安防应用更加深入；一批新生的应用领域如教育、卫生、体育、能源、通讯、厂矿企业等增长较快；社区、居民安防应用开始升温，社会化应用进程加速。市场应用逐步由中心城市、大城市向二、三级城市及农村地区延伸，由沿海地区向中西部地区、边境口岸延伸，并形成了一定的市场需求量。

计算机技术、通信技术、电子技术等众多学科技术在安防领域不断创新应用和发展，使安防行业实现了物理防范、电子防范、特征识别技术的结合运用，形成了具有安防独立行业特点的较为完整的开发、转化、应用技术体系。安防电子产品快速地向数字化、集成化、网络化、智能化方向发展，具有高新科技特征的安防芯片、平台软件、中间件、大规模集成技术等有了一定程度的发展和应用，机械类产品也向着机电一体化、自动化和信息化方向全面升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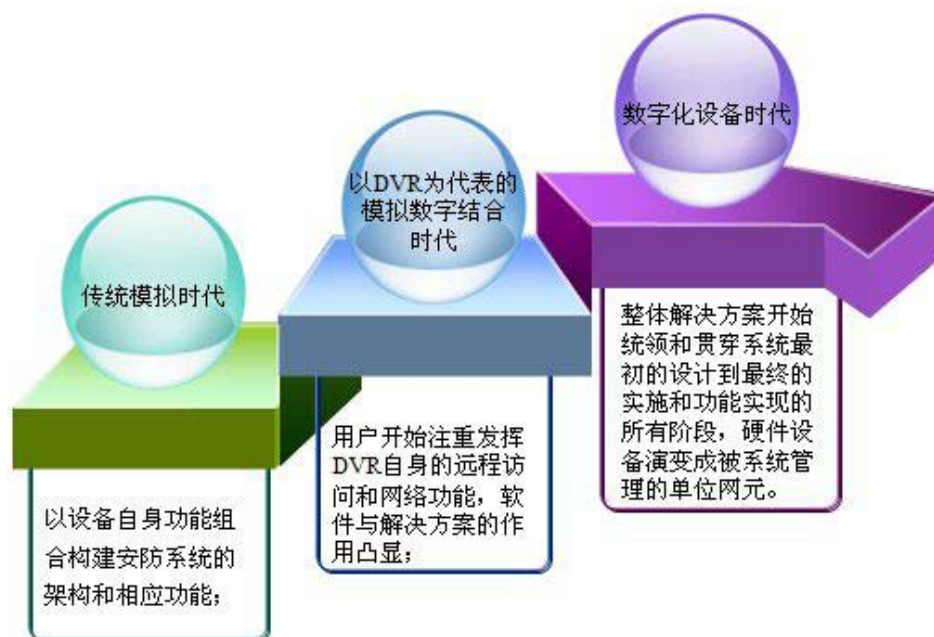
从整个安防行业来看安防软件平台年产值约占到整个行业产值的30%，根据未来我国安防行业市场态势，2015年将达到5000亿的规模，安防软件综合管理平台产值约1500亿元，未来三年可达到2250亿元。

图2、我国安防行业安防软件综合管理平台市场容量发展态势



## (2) 安防系统集成和工程运营行业

目前而言，安防工程实施主体包括工程商、集成商和解决方案提供商，其演变过程如下图：



按照目前的发展趋势看，系统集成商大多处在上述的第二阶段，部分细分行业领军企业凭借自身软、硬件定制能力优势，通过整合自身资源转变为整体解决方案提供商，引领行业发展。未来几年将全面进入第三阶段，届时跨区域发展的整体解决方案提供商将打破现有分散的市场格局，市场集中度将显著提升。

从未来的发展趋势看，单一的设备销售或独立的系统安装、调试已无法满足客户全方位的安防需求，且标准化的安防系统无法满足细分行业的实际需求。另一方面，由于解决方案提供商为客户提供的不再是单一的设备、软件或工程服务，因此利润空间相对增加。基于此，近年来许多设备制造商和集成商纷纷转型为解决方案提供商。

目前，国内行业整体解决方案提供商主要分两类：一类是具备方案设计、软硬件定制开发能力的企业；一类是具备方案设计及软件开发能力，采用标准化硬件设备的企业。后一类与传统的集成商类似。第一类整体解决方案提供商专注于细分行业领域，熟悉细分行业的业务流程，提供针对细分行业定制开发的安防产品，虽然定制开发投入较大，但由于贴近客户需求，且定制研发的产品代表了行业技术较高水平且提供给企业的附加值较高，故未来成长空间非常广阔。

从其市场规模情况看，2012年安防工程运营实现产值1,800亿元，平均每家工程企业年产值1,332.05万元，预计未来将呈现高速增长趋势，未来三年有望达到2500亿元到3000亿元左右。

### 3、安防前端智能化设备子行业

传统的安防电源在安防行业中占到约10%的份额，目前市场产值约为500亿元(数据摘自安防资讯专业分析)，弱电机房强电管理系统属新兴细分领域，在此方面，公司通过多年来与金融、电力、钢铁、教育、公安等行业的合作，积累了较为丰富的经验，同时所开发的智能双备份电源、智能交直流一体电源、数字化网络监控电源等具有一定的技术优势和市场定价优势，也积累了较为稳定的客户资源，伴随着行业的发展安防电源这一细分领域市场容量也在逐年加大，据预测在未来的3年市场容量可达到750亿元，市场潜力巨大。公司定位在对此细分领域的产品创新转型升级的发展战略，有广阔的发展空间和市场容量。

#### (二) 行业与行业上下游的关系

公司所处的上游行业，主要包括生产智能交通系统、智能建筑系统、金融安防系统项目所需的计算机服务器、工作站、网络设备、视频监控设备、信号控制设备的相关企业。这些上游产品所处的行业基本属于充分竞争的行业，可满足公司原材料需求的供应商较多。

安防产业下游应用十分广泛，并呈现出不断扩张与深化应用趋势。早期，安防只是用于军队、政府、监狱、博物馆等对安全要求高的领域。近年来，安防正加速从政府部门向其他行业渗透，比如，在交通领域，随着各地交通拥堵状况的加剧，城市智能交通建设的步伐越来越快；在银行领域，安防投资周期一般为3-5年，上一轮投资集中在2007-2008年，2014年开始进入新一轮投资高峰；在教育领域，由于校园安全事故多发，平安校园建设加速；在电力行业，智能电网将成为视频监控新的增长点。此外，还包括医院、酒店、工厂、超市等人口密集区域。未来，随着居民收入增长，消费结构将进一步升级，“民用安防”市场潜力将被有效激发，安防向商铺、住宅小区、私营企业、普通家庭普及。

#### (三) 行业的竞争程度及行业壁垒

##### 1、行业竞争程度

我国安防企业经过长期发展，数量明显增加，仅2010年我国安防从业企业就达到25000家左右，市场竞争激烈。其中，安防监控服务企业包括系统集成企业

约14130家，具有工程资质的工程企业为1579家，具有地方工程资质的企业为12551家。

我国安防行业在地域分布上形成了以电子安防产品生产企业聚集为主要特征的“珠三角”地区、以高新技术和外资企业聚集为主要特征的“长三角”地区，以及以集成应用、软件、服务企业聚集为主要特征的“环渤海”地区三大产业集群，占据了我国安防产业约2/3以上的份额。骨干企业迅速成长，产业集中度明显提高。

## 2、主要竞争对手情况

我国已经形成三大安防系统集成产业集群业。经过近35年的发展，我国安防系统集成产业已经形成了分别以长江三角洲、珠江三角洲和京津地区为中心的三大安防产业集群，各类安防系统集成产业链相关企业过3万家的壮观局面。在系统集成产业集群形成过程中，既有中小企业的百家争鸣，也有海康威视和大华股份这样的安防巨头茁壮成长。

根据A&S《安全自动化》公布的安防产业数据，2012年全球安防50强企业的设备产值占全球总产值的68%，其中排名前列不乏美国的霍尼韦尔、FLIR SYSTEMS、泰科，德国的博世，瑞典的安讯士、亚萨合莱，法国的赛峰，韩国的三星和日本的索尼等国际巨头，但值得欣喜的是我国安防企业产值排名亦在逐步提升。海康威视在2013年的产值已经高达107亿元人民币，在TOP50中的排名由2012年的第5名跃升至2013年第4名；大华股份由2012年的第10名上升至第9名；大立科技则由第48名提升至第42名。在中国安防龙头企业产值提升的背后，预示着中国安防产业竞争力也在逐步增强。

### 主要竞争对手简要情况介绍

#### (1) 浙江大华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一家以音视频技术研发为核心，集调度通信、安防监控、智能交通开发和数字大屏显示等产品格局于一体的国内上市企业。大华股份主要客户是公安、金融、交通、电力、通信、能源等。

#### (2) 北京易华录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自2001年成立以来，本公司即以自主研发的集成指挥平台系统软件ATMS为

核心竞争能力及业务切入点，专注于以承接智能交通管理系统工程的方式为用户提供专业化、个性化的智能交通管理整体解决方案，是目前国内最主要的智能交通管理系统提供商之一。

### （3）银江股份有限公司

成立于1992年，该公司专注于为城市交通、数字医疗、智能建筑行业用户提供智能化技术、产品和应用服务，该公司是中国创业板第一批上市的28家公司之一。

### （4）青岛海信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成立于1998年，专注智能交通、物流与商业服务两大方向，围绕城市交通管理、轨道交通、公共交通管理、高速公路管理、物流与商业服务五大产业方向，专业从事智能交通核心技术的开发与应用。

## 3、公司的行业地位

杭州四方博瑞数字电力科技有限公司是集研发、生产、销售、服务为一体的安防行业智慧型、创新型企业，坚持不懈致力于数字化、网络化、智能化产品的自主研发和技术创新，立志打造高品质产品，不断为客户创造最大价值。

公司自2001年成立至今，已先后获得浙江省高新技术企业证书、ISO9001质量认证证书等多项证书；并获得浙江省安防行业标准化工作先进单位、杭州市软件行业协会会员、IT行业高科技优秀企业等荣誉称号。

公司具有专业的自主研发队伍，并与国内多所高校及科研机构保持密切的合作关系，长期专注于为监狱、看守所、劳教、司法、检察院、公安、教育、金融、电力、钢铁等众多行业提供合适的细分产品及专业的解决方案，公司的软件产品有：安防综合管理平台、可视化三维平台、应急指挥软件平台、日常值班管理平台、智能末端用电管理平台；系统集成及硬件产品有：智能双备份集成电源系列产品、智能末端用电管理系列产品、应急通讯调度系列产品、监控安防产品。

公司所自主研发产品均申领了专利，其中“智能双备份节能电源”及“智能末端供电控制器”均获得专利证书：智能双备份节能电源通过网管功能实现远程开关机，合理有效控制前端设备工作时间；以智能末端供电控制器为核心的智能末端用电管理系统，以实现人身安全用电、消防安全用电、节能降耗用电为目标，

将末端用电的传统的繁琐的人工管理模式提升为智能管理模式。

公司业务范围面向全国，目前已深入华东、华中、华北、华南、西北等地，同时公司为客户提供由技术咨询、技术支持、售后服务组成的完善的产品服务保障体系，“用四方产品，享售后无忧”的服务保障体系已得到用户的广泛认可。4.

#### 行业壁垒

##### （1）资质及行业经验壁垒

最终用户通过招投标形式确定安防设备和安防集成商资格入围企业。一方面，招标方要求投标企业具备应标设备资质（如安全技术防范产品生产登记批准书、产品型式检验报告、中国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等）或集成商应标企业资质（如安全技术防范系统设计/施工/维修资格、计算机系统集成资质和建筑智能化工程设计与施工资质等），要取得上述资质，参与投标企业必须符合注册资本、经营业绩、技术实力和从业年限等多方面的要求。另一方面，招标方还会对应标设备的知识产权、安防应用业绩以及设备维护技术支持等方面，对集成商企业的安防项目业绩、集成实施能力、本地化售后服务等方面进行综合评价。以上两个方面构成了行业进入的资质壁垒，随着项目建设规模和重要程度的加大，准入资质等级也相应提高。

##### （2）技术和研发壁垒

安防行业的技术体现在产品技术和应用技术两方面，产品核心技术涉及计算机视觉技术、计算机声学技术、安全通信技术、网络控制与传输技术、视频与流媒体技术、生物识别技术等多学科技术，应用技术是基于安防设备的集成和基于最终用户所处行业的应用集成。随着应用范围的扩大和智能化要求的提高，未来可能还要求安防企业掌握人工智能技术、无线移动技术、云存储技术等新技术的应用和研发。同时，受上游芯片技术发展推动和下游安防监控管理需求复杂化、个性化趋势的影响，安防监控行业产品更新换代速度较快，对专业技术吸收、优化、创新和应用能力的要求也日益提高。

随着安防监控系统应用的深入，行业用户对安防监控管理平台的性能、寿命、可靠性和稳定性的要求也日益趋于多元化和专业化，新产品开发除需要融合对先进技术的深刻认识之外，还要具备丰富的行业应用经验，否则难以开发出性能优

越的产品，适应行业客户的需求。同时，安防行业企业并非只依靠单纯软件或硬件技术，软件架构设计能力、快速的应用软件开发能力、嵌入式硬件研发能力、软硬件结合能力及测试能力决定了企业在行业里的竞争实力，因此，企业需要特别重视技术与开发，建立一支技术水平高、持续研发能力强的团队，不断推出适应市场技术水平与满足客户需求的新产品。

### （3）较高的客户和产品服务壁垒

安防行业的最终用户相对集中，主要为政府、公安部门、交通、金融、电力、公交等部门及医院、社区等单位，这就决定了客户对产品稳定性、安全性的要求极高，因而客户对安防设备和安防集成商都有较高要求，如安防设备的知识产权、应用成熟度，安防集成商的注册资本、经营业绩、成功案例、质量认证等都会成为其重要考量标准。为了保证产品质量的稳定，客户在选择产品时对供应商实力、产品品质、售后服务有很高的要求。而产品供应商一旦通过客户严格的产品性能和服务检测，则会建立长期合作关系。安防系统集成商与最终用户之间是一种稳定的、互相依赖的战略合作关系。集成商的现场施工人员及安防维护人员会直接进入上述客户的重要场所，为了加强对现场施工人员及现场安防维护人员的内控管理以及有效保障安防系统的维护效率，通常情况下最终用户在选择集成商时较为注重其成功的项目经验以及其他城市相关部门的推荐，产品质量较好、经验丰富的市场先入者在这一方面拥有较大优势，出于保密及安全的考虑，一般双方的合作关系较为长期及稳定，新进入者在短期内较难获得稳定的客户资源。

### （4）严格的产品认证壁垒

由于安防行业的特殊性，安防产品若需要在需要得到公安部门验收的工程上应用，须取得省级公安机关的生产登记批准证，而被列入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目录则须通过CCC认证才能进行生产和销售；若对外出口，还必须取得CE、UL、FCC等不同类型的认证和通过RoHS等检测。部分行业应用对产品的性能有特殊要求，产品须经过相关检测才具备被采购的资格等。由于以上制度和惯例的存在，使得安防行业存在一定的市场进入障碍。

## （四）国家对该行业的监管体制和政策扶持或限制，以及产业政策对该行业的影响

1、2015年7月1日，全国人大常委会通过《国家安全法》。这是我国首部真正意义上的国家安全法，此前的国家安全法已难以适应全面维护各领域国家安全的需要，此次新法规新增国家网络信息安全，涉及信息通信、安防等众多领域。就传统安防产业而言，视频监控、摄像机市场需求将进一步扩大。而以信息化、网络化为方向的大数据、智能分析、安防整体解决方案也将迎来发展机遇，法规发布后安防行业未来有望提速，将随国家红利迎来新的发展。

2、2013年2月，国家发展改革委发布《产业结构调整目录（2011年本）修订版》；将“城市智能视觉监控、视频分析、视频辅助刑事侦查技术设备；数字化、智能化、网络化工业自动检测仪表与传感器”列为鼓励发展行业。

3、2012年7月，国务院网站刊登关于印发《“十二五”国家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规划》，提出了我国“十二五”国家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规划的指导思想、基本原则和发展目标，重点阐述了“十二五”我国战略性新兴产业重点发展方向和主要任务，其中涉及到节能环保产业、新一代信息技术产业、生物产业、高端装备制造产业、新能源产业、新材料产业、新能源汽车产业七大产业。公司所属行业和相关产品属于“新一代信息技术产业”领域，属于国家政策支持 and 培育发展的战略性新兴产业。

4、2011年11月，工业和信息化部印发《物联网“十二五”发展规划》将信息感知技术、信息传输技术、信息处理技术、信息安全技术作为关键技术创新工程，将智能安防、智能工业、智能农业、智能物流、智能交通等作为重点领域应用示范工程。

5、2011年9月，公安部公布了《关于在农村地区开展安全技术防范工作的意见》；提出在广大农村地区积极引入以公安机关为主导的社会化安全技术防范工作，力争到2015年，在80%以上的东部地区、70%以上的中部地区、60%以上的西部地区的乡镇政府所在地和城镇化、工业化程度较高的农村地区，建立以视频监控和联网报警系统为主体的安全技术防范系统。

6、2011年7月，公安部发布了《关于进一步加强社会治安防控体系建设的指导意见》推进街面巡逻防控网、城乡社区村庄防控网、单位行业防控网、技术视频监控网、区域警务协作网、“虚拟社会”防控网等“六张网”建设，构建点

线面结合、人防物防技防结合，打防管控结合、网上网下结合，全方位、立体化的社会治安防控体系。

7、2011年2月，中国安全防范产品行业协会发布《中国安防行业“十二五”发展规划》指出,到“十二五”末期实现产业规模翻一番的总体目标,着力培育新兴市场,大力开发民用安防市场;实施品牌战略,继续培育形成一批知名品牌,提高市场占有率;鼓励支持企业在国内外上市融资,实现跨越式发展;加快发展中西部地区安防产业,鼓励有条件的企业在中西部地区设厂办企,引导产业合理布局。

### **(五) 影响该行业发展的有利和不利因素**

#### **1、行业发展的有利因素**

##### **(1) 市场需求持续增长**

国内系统集成市场规模保持较高速度的增长，行业规模的增长一直保持在16-23%之间，显著高于国内GDP的增长率，即使在2008年前后所谓系统集成行业低谷阶段，其市场规模的增长率也从未下降到12%以下。国内和国外的主流市场研究机构都对未来几年系统集成市场的增长表示乐观，展望未来，云计算、物联网、移动互联网等新技术驱动与“十二五”规划纲要、战略性新兴产业政策为系统集成服务发展创造良好条件，预计未来几年我国系统集成市场复合增长率将达到20%。

推动行业增长的应用领域是政府应用、制造业、教育、各类企业信息化等，我国各行业信息化的进程远远没有完成，对系统集成的需求将不断增加。从应用领域看，政府、金融、电信三大行业占系统集成服务的总比重达到55.1%，目前的大型系统集成商均在这三个领域重点发展，其他应用领域占整个市场的比重均低于10%。

##### **(2) 国家产业政策支持**

安防系统集成产品是电子信息产品，属于国家鼓励发展的高技术产业和战略性新兴产业，国家已将其作为优先发展的鼓励项目并制定了一系列扶持政策。“十二五”期间，“科技强警”战略、“3111 试点工程”、“平安城市”、“智慧城市”、“智能交通”等大型工程、项目的全面推进以及各级政府及有关部门把“加强社会治安防控体系建设”作为重点工作，也为我国安防产业的发展提供了

良好的政策环境。中国安全防范产品行业协会也发布了《中国安防行业“十二五”发展规划》，并就安防企业管理、科技创新、行业自律管理等问题提出了全面、具体的建议，指导了国内安防行业的发展。

### （3）政府项目成为拉动行业增长的主要力量

一直以来，政府涉及的领域包括交通、城市监控、教育、公用事业等都是安防系统集成产品的主要市场。2013年政府相关的安防系统集成市场规模占比接近60%，因此政府成为安防系统集成行业的第一大客户。我国的安防系统集成行业增长主要来自于政府平安城市和智慧城市的建设。2004年公安部提出“3111工程”即平安城市建设，并在2005年8月开始第一批试点，到2011年全部项目建设完毕。在此期间，2008年至2011年成为平安城市建设投资高潮期，也由此带动了我国安防行业的快速增长。从2013年开始，我国进入智慧城市建设周期，视频监控设备作为搜集城市数据的重要入口将成为政府持续投入的领域之一，其中一线城市将进一步提高设备覆盖密度以及高清升级改造，二三线城市也将加快设备铺设速度，为实现全国视频信息互联互通打下基础。

一般来说，一个中型城市在安防系统集成方面的投入差不多有十多亿元，重点城市则会达到几十亿甚至上百亿规模。并且安防系统集成项目的建设周期较长，一般为4年，设备更新周期约为5年，所以安防系统集成项目可以为上游供应商提供较为连续的现金流。目前，我国中型城市数量超过300个，因此仅二三线城市就有上千亿的市场规模。再加上接近2000个县级市、县和自治县，由政府带动的安防系统集成领域潜在投资规模巨大。

## 2、行业发展的不利因素

### （1）我国宏观经济增速正处于下行周期

在国内市场中，由于当前的国家经济处于下行区间，安防产业无法独善其身。但是，安防系统集成产业的客户来源不同，面临的情况有别。国内安防的主要驱动力一是来自政府投资，二是来自商业驱动。

对于商业驱动的安防建设来说，安防设备主要是用于事后取证，与弱电系统并存，是大小工商业新增改造项目的必要投入。可以预见的是，工商业增长会跟随国家 GDP 进入增速下行通道。

对于政府投资驱动的安防建设，又要有所区别。一部分是公安政法主导建设的，另一部分是由其他政府机构建设的，两者情况有所不同：由政府其他机构建设的公共设施和楼堂馆所相关的安防工程可归类为普通政府安防项目，其投入会随着政府财政收入的减少和反腐的进行而延期或者缩减规模；由公安政法部门主导的安防投入可能存在去周期性：由于安防最根本的作用是维护社会治安，而国家经济下行会使社会治安事件发生概率增大，公安部门的治安压力升高。安防解决方案作为维护社会治安重要的手段之一，其建设需求可能更加紧迫。这种逆周期增长的需求，可以一定程度上缓解经济下行对于顶层行业市场的影响，同时，由于安防也是盗窃抢劫案件后维权追责的手段，这种去周期性在一定程度上也会存在于商业和普通政府安防项目上。至少在当前经济下滑、治安环境变差的趋势下，本着对财产负责的态度，理智的工商业主即使需要削减其他经营管理开支，也可能在安防上保持投入。以上三类客户不同的需求导致目前受经济影响的程度不同，不同公司由于客户所处层次不同，其面临的增长前景也有所差别。

综合以上分析，安防系统集成行业受经济影响是确定的，但是安防系统集成行业继续受到技术变革以及始终存在的社会管理压力的驱动，增长始终处于中高速水平，在经济增长乏力的情况下，虽受整体经济环境拖累，但是治安防范需求的凸显，又缓解了安防行业的下行压力。

## （2）安防系统集成和设备市场产品同质化严重，价格竞争激烈

国内安防软硬件设备和系统集成项目市场需求旺盛、前景广阔，但由于行业进入门槛比较低、利润空间较大等特点，吸引越多企业纷纷加入到视频监控设备的市场中来。而国内安防设备小厂商存在相互代工、相互贴牌的现象，因此众多产品在技术参数、功能、外观等方面出现高度重合，明显缺乏个性化、差异化产品。另外，规模小的安防设备厂商比较注重短期内的经济获利，不太注重产品的创新及长期技术研发，因此出现行业内中低端产品泛滥的局面，最后安防厂商只能通过低价策略争夺市场份额，最后形成恶性循环竞争。

由于厂商技术逐渐成熟促进生产成本减低、产品发展速度快于行业发展的速度，最后厂商只能通过低价这样“以本伤人”的竞争策略快速占据市场份额。2013-2014年安防龙头企业季度毛利率趋势表现也印证市场竞争激烈造成的压

力，这样的趋势将迫使一些缺乏技术创新、品牌创新和产品附加值低等核心竞争力的小厂商无路可走，所以自 2014 年以来珠三角陆陆续续传来安防设备小厂商倒闭或破产的消息。我们认为，随着未来安防行业走向集成化、网络化、智能化，我们认为未来具备技术创新能力、品牌竞争力或专注于某个特定领域的安防厂商能在激烈的市场竞争中屹立不倒。

### （3）行业核心竞争力不高，核心技术人才稀缺

我国安防系统集成行业多数企业研发投入少，自主创新能力相对薄弱，尤其缺乏对投入大、周期长的高新技术及关键技术的研究。科研项目缺乏统一的规划和组织协调，重复投资现象比较普遍，成为制约行业进一步发展的瓶颈。行业内大多数企业同质化竞争情况严重，核心竞争力不高。特别是政府安防行业，目前政府、公检法等部门对安防监控行业的要求不断提升，这种行业特性提高了对定制化安防产品的需求。只有长期投入技术研发才能满足行业更新换代的需求。

安防系统集成行业技术发展快，产品门类多，渗透能力强，市场竞争激烈，人才资源尤为重要。安防领域对高级技术人员的综合技术能力要求较高，以金融安防行业为例，金融安防产品供应商及集成商除了必须具备技术能力外，还必须熟悉银行业金融机构的业务模式、管理流程和相关风险环节等。与其他电子信息行业相比，国内安防行业起步较晚，相对于较高的发展速度，人才积累无法满足需求，安防行业核心技术人才在国内仍稀缺，人才队伍建设滞后于行业的发展。

### （4）市场竞争进一步加剧

一方面，家电、电信、IT等行业的巨头企业由于看好安防系统集成行业的发展势头和前景，近几年也开始进入安防业，给业内企业带来较大的竞争压力；另一方面，欧美安防企业凭借技术、资本优势欲抢占中国等新兴市场，中国领先的安防监控设备供应商以及大型的安防系统集成商在部分领域也已具备参与国际竞争的實力，两类企业在中国市场及国际市场均存在正面竞争，行业整体竞争日趋激烈。

## （六）行业特有风险

安防系统集成行业的特有风险主要有以下几方面：

### 1、宏观经济波动的风险

公司所处的安防系统集成行业具有一定的逆周期性，但是从安防系统集成行业的行业需求状况分析，对于商业驱动的安防建设来说，安防设备主要是用于事后取证，与弱电系统并存，是大小工商业新增改造项目的必要投入。可以预见的是，工商业增长会跟随国家 GDP 进入增速下行通道；由政府其他机构建设的公共设施和楼宇馆所相关的安防工程可归类为普通政府安防项目，其投入也会随着政府财政收入的减少和反腐的进行而延期或者缩减规模；因此安防行业的景气度依旧会受到宏观经济波动的不利影响。

## 2、技术和新产品开发的风险

安防系统集成行业的主要产品为电子类产品，其生命周期较短，一般在 3-5 年左右，而且下一代产品与上一代产品具有一段重叠期，实际有效生命周期更短，因此产品具有技术水平发展快，更新速度快的特点。因此如果安防行业的市场参与者出现新技术方向选择偏差、对客户需求把握不准确、对新产品方案选择不佳、对新产品上市时机把握不当等情况，则将对公司竞争力产生较大影响，从而对公司的市场占有率、经营业绩，甚至持续发展带来不利影响。

## 3、国内外市场竞争的风险

我国的安防系统集成行业是充分竞争的行业，国内视频监控设备需求旺盛、前景广阔，但由于行业进入门槛比较低、利润空间较大等特点，吸引越多企业纷纷加入到视频监控设备的市场中来。而国内视频监控设备小厂商存在相互代工、相互贴牌的现象，因此众多产品在技术参数、功能、外观等方面出现高度重合，明显缺乏个性化、差异化产品。另外，规模小的安防设备厂商比较注重短期内的经济获利，不太注重产品的创新及长期技术研发，因此出现行业内中低端产品泛滥的局面，最后安防厂商只能通过低价策略争夺市场份额，最后形成恶性循环竞争。

## （七）公司产品与竞争对手之间的优劣势

### 1、行业内主要企业简介

#### （1）浙江大华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一家以音视频技术研发为核心，集调度通信、安防监控、智能交通开发和数字大屏显示等产品格局于一体的国内上市企业。大华股份主要客户是公安、金融、

交通、电力、通信、能源等。

### (2) 北京易华录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自2001年成立以来，本公司即以自主研发的集成指挥平台系统软件ATMS为核心竞争能力及业务切入点，专注于以承接智能交通管理系统工程的方式为用户提供专业化、个性化的智能交通管理整体解决方案，是目前国内最主要的智能交通管理系统提供商之一。

### (3) 银江股份有限公司

成立于1992年，该公司专注于为城市交通、数字医疗、智能建筑行业用户提供智能化技术、产品和应用服务，该公司是中国创业板第一批上市的28家公司之一。

### (4) 青岛海信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成立于1998年，专注智能交通、物流与商业服务两大方向，围绕城市交通管理、轨道交通、公共交通管理、高速公路管理、物流与商业服务五大产业方向，专业从事智能交通核心技术的开发与应用。

## 2、公司的行业地位

杭州四方博瑞数字电力科技有限公司是集研发、生产、销售、服务为一体的安防行业智慧型、创新型企业，坚持不懈致力于数字化、网络化、智能化产品的自主研发和技术创新，立志打造高品质产品，不断为客户创造最大价值。

公司具有专业的自主研发队伍，并与国内多所高校及科研机构保持密切的合作关系，长期专注于为监狱、看守所、劳教、司法、检察院、公安、教育、金融、电力、钢铁等众多行业提供合适的细分产品及专业的解决方案，公司的软件产品有：安防综合管理平台、可视化三维平台、应急指挥软件平台、日常值班管理平台、智能末端用电管理平台；系统集成及硬件产品有：智能双备份集成电源系列产品、智能末端用电管理系列产品、应急通讯调度系列产品、监控安防产品。

公司所自主研发产品均申领了专利，其中“智能双备份节能电源”及“智能末端供电控制器”均获得专利证书：智能双备份节能电源通过网管功能实现远程开关机，合理有效控制前端设备工作时间；以智能末端供电控制器为核心的智能末端用电管理系统，以实现人身安全用电、消防安全用电、节能降耗用电为目标，

将末端用电的传统的繁琐的人工管理模式提升为智能管理模式。

公司业务范围面向全国，目前已深入华东、华中、华北、华南、西北等地，同时公司为客户提供由技术咨询、技术支持、售后服务组成的完善的产品服务保障体系，“用四方产品，享售后无忧”的服务保障体系已得到用户的广泛认可。

### 3、公司经营优势分析

#### （1）、先进技术优势

公司具有专业的自主研发队伍，并与国内多所高校及科研机构保持密切的合作关系；所自主研发产品均申领了计算机软件著作权及专利证书，其中“智能双备份节能电源”及“智能末端供电控制器”均获得专利证书。公司的产品技术先进，公司也拥有自主研发的能力，能较快满足行业内客户对产品升级换代的需求。

#### （2）、客户资源优势

公司的产品目前已经广泛应用于监狱、看守所、劳教、司法、检察院、公安、教育、金融、电力、钢铁等众多行业，未来市场需求较大，公司研发的安防行业智能末端供电控制器为核心的智能末端监控管理系统，已经应用于国内多个省市的监狱及看守所。

#### （3）、专业人才优势

高素质管理和专业人才的稳定性和创造力是公司作为技术密集型的高新技术企业的发展核心资源和动力。本公司拥有一批行业经验丰富的高级管理人员队伍，主要成员具有十年以上行业管理经验，对行业市场运行规律极为熟悉，且具有较强的决断力和执行力。此外，公司现在在总部设立研发部和武汉分公司重点负责公司研发，在56名总员工中，有1名技术总监和24名技术人员，整体研发人员占比高达46%。同时公司设立有员工持股平台作为股权激励机制，先进的管理理念和有效的激励机制，增强了本公司对人才的吸引力和凝聚力，成为本公司不断发展的动力源泉。

#### （4）、完善的产品线优势

公司设立了软、硬件两个研发中心，并与国内多所高校及科研机构保持密切的合作关系，长期专注于监狱、看守所、劳教、司法、检察院、公安、教育、金融、电力、钢铁等众多行业产品，提供合适的细分产品及专业的解决方案。

软件产品有：安防综合管理平台、可视化三维平台、应急指挥软件平台、日常值班管理平台、智能末端用电管理平台；

硬件产品有：智能双备份集成电源系列产品、智能末端用电管理系列产品、应急通讯调度系列产品、监控安防产品，产品总数已多达百余种。

#### （5）、较高的定价能力优势

公司的产品优于具有较高的技术优势和独特优良的产品特性，如公司的智能双备份节能电源通过网管功能实现远程开关机，合理有效控制前端设备工作时间，以为智能末端供电控制器件为核心的智能末端用电管理系统，以实现人身安全用电、消防安全用电、节能降耗用电为目标，将末端用电的传统的繁琐的人工管理模式提升为智能管理模式，市场上低端电源的售价在1000元左右，而公司的职能双备份节能电源的售价则超过4000元，远远超过市场上同类低端产品。

#### 公司的竞争劣势：

公司自2001年设立以来，主营业务收入持续稳定增长，业务区域、规模不断扩大，但目前国内安防行业的竞争日益激烈，且行业巨头海康和大华的实力巨大，相比而言公司资金实力有限，区域扩张相对应的系统集成项目销售的工程资金不足，目前大部分的系统集成项目工程服务还局限于浙江省内部，制约了公司向外拓展业务的步伐。

### 第三节 公司治理

#### 一、公司报告期内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制度建立及运行情况

有限公司时期，按照《公司法》及有限公司《公司章程》的规定，设立了股东会、董事会、监事。有限公司股东、股东会及相关管理人员能够按照《公司法》及有限公司《公司章程》中的相关规定，在增加注册资本、股权转让、整体变更等事项上依法召开股东会，并形成相关决议。董事会能够履行公司章程赋予的权利和义务，勤勉尽职，监事能够对公司的运作进行监督。

2015年10月，有限公司以经审计的净资产折股，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股份公司成立后，按照《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章程必备条款》制定了《公司章程》，依法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建立健全了公司治理机制。此外，公司还通过制定《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等内部治理细则，进一步强化了公司相关治理制度的操作性。

公司董事会由5人组成，实行董事会领导下的总经理负责制。监事会由3人组成，其中股东代表监事2名，职工监事1名。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董事会是执行机构对公司股东大会负责、监事会作为监督机构对公司的财务进行检查、对公司董事及高管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目前公司设董事长兼总经理1名，财务负责人兼董事会秘书1名、市场总监1名、运营总监1名、行政总监1名。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股份公司共召开2次股东大会、2次董事会

会议、1次监事会会议和1次职工代表大会，上述会议均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发布通知并按期召开，会议文件完整，会议记录中时间、地点、出席人数等要件齐备，会议文件归档保存，会议记录正常签署。公司三会运行基本情况良好。自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职工代表监事以来，职工监事能够履行章程赋予的权利和义务，出席公司监事会的会议，依法行使表决权，并列席了公司的董事会会议，并对董事会决议事项提出合理化建议。

股份公司在今后的实际运作中仍需要管理层不断深化公司治理理念，加深相关知识的学习，提高规范运作的意识，以保证公司治理机制的有效运行。

## 二、董事会对公司现有治理机制的讨论和评估

### （一）投资者关系管理

公司的《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及《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一系列内部管理制度，建立健全了公司法人治理机制，能给股东提供合适的保护并保证股东充分行使知情权、参与权、质询权和表决权等权利。

公司的《公司章程》及《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对信息披露和投资者关系管理进行了规定。公司由董事会秘书负责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在全面深入了解公司运作和管理、经营状况、发展战略等情况下，负责策划、安排和组织各类投资者关系管理活动。董事会秘书负责协调和组织公司信息披露事宜，参加公司所有涉及信息披露的有关会议，及时知晓公司重大经营决策及有关信息资料，并向投资者披露，同时应保证公司信息披露的及时性、合法性、真实性和完整性。同时公司努力为中小股东参加股东大会创造条件，充分考虑召开的时间和地点以便于股东参加。

### （二）纠纷解决机制

《公司章程》第十条规定，本公司章程自生效之日起，即成为规范公司的组织与行为、公司与股东、股东与股东之间权利义务关系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对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具有法律约束力。依据本章

程，股东可以起诉股东，股东可以起诉公司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股东可以起诉公司，公司可以起诉股东、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公司章程》第三十六条规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连续180日以上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1%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书面请求监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监事会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股东可以书面请求董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监事会、董事会收到前款规定的股东书面请求后拒绝提起诉讼，或者自收到请求之日起30日内未提起诉讼，或者情况紧急、不立即提起诉讼将会使公司利益受到难以弥补的损害的，前款规定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他人侵犯公司合法权益，给公司造成损失的，本条第一款规定的股东可以依照前两款的规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公司章程》第三十七条规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损害股东利益的，股东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 关联股东和董事回避制度

公司的《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和《关联交易管理制度》规定了关联股东和董事回避制度，对于公司与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之间提供资金、商品、服务或者其他资产的交易，应当严格按照有关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履行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审议程序，关联董事、关联股东应当回避表决。具体规定为：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但是如果公司股东均属于关联股东，回避无法形成有效决议情形下，为保证公司正常运营，关联股东可不予回避。关联董事不得参与审议和列席会议讨论有关关联交易事项。董事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董事应当回避表决，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在关联董事回避表决的情况下，有关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形成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会议的无关

联关系董事人数不足三人的，不得对有关议案进行表决，而应当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 财务管理、风险控制相关的内部管理制度

公司建立了《研发项目立项管理制度》、《人力资源管理制度》、《质量管理自查及评价制度》、《施工质量检查制度》、《生产和服务过程控制程序》、《物资管理制度》、《仓库管理制度》、《员工绩效考核制度》、《文件控制程序》、《公司年度安全生产目标管理制度》等一系列规章制度，涵盖了公司人力资源管理、合同管理、财务管理、生产管理、销售管理、行政管理等经营过程和各个具体环节，确保各项工作都有章可循，形成了规范的管理体系。公司的财务管理和内部控制制度在完整性、有效性、合理性方面不存在重大缺陷，内部控制制度有效的保证了公司经营业务的有效进行，保护了公司资产的安全完整，能够防止、发现、纠正错误，保证了公司财务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完整性，促进了公司经营效率的提高和经营目标的实现，符合公司发展的要求。

#### · 公司管理层对公司治理机制评估结果

公司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的执行情况讨论后认为，公司现有的治理机制能够有效地提高公司治理水平和决策质量、有效地识别和控制经营管理中的重大风险，能够给所有股东提供合适保护以及保证股东充分行使知情权、参与权、质询权和表决权等权利，便于接受投资者及社会公众的监督，符合公司发展的要求。近两年内，公司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占用的情形。公司治理机制存在的不足之处主要在于公司董事会目前尚未聘请独立董事，公司今后根据自身的发展，将聘请独立董事，弥补这一不足，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机制。

公司管理层认为公司的治理结构和内控制度还将进一步的健全和完善，以适应公司不断发展壮大的需要。

### 三、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及一期内存在的违法违规及受处罚情况

### （一）公司最近两年及一期违法违规及受处罚情况

公司最近两年及一期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亦没有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而被行政机关处罚的情况。

### （二）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及一期违法违规及受处罚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严格遵守国家的法律法规，未因违反国家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自律规则等受到刑事、民事、行政处罚或纪律处分；无因涉嫌违法违规行为处于调查之中尚无定论的情形；最近两年及一期无对所任职的公司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而被处罚负有责任的情形。

## 四、公司的独立性

### 1. 公司的业务独立

公司所属行业为安防信息系统集成行业，主营安防领域内的硬件产品销售、系统集成、软件产品及技术维护。公司具有独立面向市场的自主经营能力以及独立的研发、运营、销售和服务体系，公司拥有业务所需的资质证书，具有独立的经营场所，以及独立的采购、销售部门和渠道。公司有完整的业务流程，包括独立采购、运营、销售、服务等，能够独立开展业务。公司独立获取业务收入和利润，具有独立自主的经营能力，不存在依赖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进行生产经营的情形，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同业竞争。

综上，公司的业务独立。

### 2. 公司的资产独立性

公司是由有限公司整体变更方式设立的股份公司，有限公司所有的资产全部由股份公司承继。公司具备与生产经营业务体系相配套的资产。公司具有开展业务所需的技术、设备、设施；公司合法独立拥有与其生产经营有关的土地房屋、知识产权、机动车辆等资产的所有权或使用权，上述资产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后，公司即开始依据法律规定办理资产或权利更名至公司名下的手续。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之日，公司仍在办

理相关商标、软件著作权等变更登记至股份公司名下的手续，该等变更不存在实质性的法律障碍，不影响公司资产的独立性。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为实际控制人之妻顾鸿雁的银行贷款提供反担保的情形，目前已经结清了结：2015年4月，顾鸿雁向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湖支行借款100万元，借款期限2015年4月16日至2016年4月15日，由浙江嘉丰担保有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由公司以2015年4月20日至2016年4月19日期间经营发生的所有应收账款向浙江嘉丰担保有限公司提供质押反担保。2015年8月19日，顾鸿雁提前向银行归还上述100万元贷款，因此，公司的反担保责任已经解除。

除上述对外担保情形外，公司不存在其他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方式占用的情形。

综上，公司资产独立。

#### · 公司的人员独立性

公司的人事及工资管理完全独立，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产生，不存在有关法律、法规禁止的兼职情况。公司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运营总监、市场总监、行政总监等高级管理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或领取报酬。公司的财务人员没有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的情形。

截至2015年9月30日，公司员工共计56人（其中武汉分公司10人），均与公司签订了《劳动合同》。根据公司及主管机关出具的缴纳凭证，除1名新入职员工正在办理相关手续外，公司已为其他55员工正常缴纳了社保。

综上，公司人员独立。

#### · 公司的财务独立性

公司设立独立的财务部门，负责公司的会计核算和财务管理工作。公司财

务负责人及财务人员均专职在本公司工作并领取薪酬，未在与本公司业务相同或相似、或存在其他利益冲突的企业任职。公司按照《会计法》、《企业会计准则》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建立了符合自身特点的独立的会计核算体系和财务管理制度。公司开设独立的银行账户，作为独立纳税人依法纳税。公司能够依据《公司章程》和相关财务制度独立做出财务决策，不存在公司股东或其他关联方干预本公司资金使用的情况；公司独立对外签订各项合同。

综上，公司财务独立。

#### · 公司的机构独立

公司建立了规范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及其他法人治理结构，并制订了相应的议事规则；公司根据业务和管理的需要，设置了适应自身发展需要和市场竞争需要的职能机构。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在机构设置和运作等方面相互独立，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干预公司机构设置和运作的情形。

综上，公司机构独立。

### 五、公司最近两年内资金被占用或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企业提供担保情况

#### · 公司最近两年内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它企业不存在资金占用的情况。

#### · 公司最近两年内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为实际控制人之妻顾鸿雁的银行贷款提供反担保的情形，目前已经结清了结。2015年4月，顾鸿雁向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湖支行借款100万元，借款期限2015年4月16日至2016年4月15日，由浙江嘉丰担保有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由公司以2015年4月20日至2016年4月19日期间经

营发生的所有应收账款向浙江嘉丰担保有限公司提供质押反担保。2015年8月19日，顾鸿雁提前向银行归还上述100万元贷款，因此，公司的反担保责任已经解除。

除上述对外担保情形外，公司不存在其他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方式占用的情形。

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针对股东占用公司资产、对外担保、关联交易等问题制定了相应的规章制度，并承诺在以后的生产经营活动中严格遵循，同时出具了相关承诺。

#### **防止公司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所采取的具体安排及执行情况**

《公司章程》第四十条规定：“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对公司和公司其他股东负有诚信义务。控股股东应严格依法行使出资人的权利，控股股东不得利用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资金占用、借款担保等方式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得利用其控制地位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利益。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及章程规定，给公司及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应承担赔偿责任。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员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公司不得以下列方式将资金直接或间接地提供给控股股东及关联方使用：（一）有偿或无偿地拆借公司的资金给控股股东及关联方使用；（二）通过银行或非银行金融机构向关联方提供委托贷款；（三）委托控股股东及关联方进行投资活动；（四）为控股股东及关联方开具没有真实交易背景的商业承兑汇票；（五）代控股股东及关联方偿还债务；（六）法律、法规、相关监管机构认定的其他方式。”

公司创立大会通过了《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等内控制度，从制度层面建立了防范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长效机制，杜绝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行为的发生。

## **六、同业竞争的情况**

## 公司 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之间同业竞争情况

- 1、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为刘文龙，与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
- 2、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刘文龙控制的其他企业：

刘文龙除持有四方博瑞股权外，还持有德清科睿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15万元的出资额，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持有杭州中亚通讯设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杭州中亚通讯”）45万元的出资额。

德清科睿投资系作为公司员工持股平台而设立，出资人基本上为公司内部员工，目前除持有公司股权外，未进行过其他对外投资，其业务与公司的主营业务不存在相同及相似之处，未与公司构成同业竞争，与公司不存在利益冲突。

杭州中亚通讯成立于1998年12月28日，目前持有杭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3301002000760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杭州中亚通讯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50万元，法定代表人为刘文龙，住所为杭州市下城区绍兴路428号，经营范围为：一般经营项目：程控通讯调度设备，办公设备的制造、加工、销售；电子产品的批发、零售。刘文龙持有杭州中亚通讯45万元的出资额，占注册资本的90%。

杭州中亚通讯由实际控制人刘文龙创立，2001年初刘文龙与其他投资方打算共同成立四方博瑞时，便放弃经营该公司。杭州中亚通讯自2001年开始停止经营，并于2003年10月8日因未参加年检被吊销营业执照至今，此外，查询企业信用信息系统的行政处罚信息、重大违法信息、经营异常信息，也未发现杭州中亚通讯存在相关记录。

《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担任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四）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之日起未逾三年；……公司违反前款规定选举、委派董事、监事或者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该选举、委派或者聘任无效。”由于杭州中亚通讯被吊销营业执照的事由是因公司停止经营、未参加年检，而非其他严重违法行为，并

且自2003年被吊销营业执照至今已满3年，因此，刘文龙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七条不得担任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杭州中亚通讯由于停止经营，也不会与四方博瑞构成同业竞争。

### 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2015年11月，公司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表示目前未直接或间接持有与公司业务存在同业竞争的实体的权益或其他安排，未从事或参与与公司存在同业竞争的行为，本人与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并承诺：（1）将不在中国境内外直接或间接参与任何在商业上对公司构成竞争的业务及活动，或拥有与公司存在竞争关系的任何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权益，或以其它任何形式取得该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控制权，或在该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中担任高级管理人员或核心技术人员。（2）在担任公司董监高期间以及辞去职务六个月内，本承诺为有效之承诺。（3）本人愿意承担因违反上述承诺而给公司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

## 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有关情况说明

###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系亲属直接或间接持有股份情况

序号	姓名	职位（与管理层的关系）	持股情况
1	刘文龙	董事长、总经理	直接持有公司52.60%的股份，通过德清科睿投资持有公司股份
2	史李扬	董事、运营总监、核心技术人员	通过德清科睿投资持有公司股份
3	冯小建	董事	通过德清科睿投资持有公司股份
4	王剑伟	董事	直接持有公司7.94%的股份
5	刘练	董事	-
6	王银锋	监事会主席	通过德清科睿投资持有公司股份
7	罗艳	监事	通过德清科睿投资持有公司股份
8	程金	监事	-
9	钟建良	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	通过德清科睿投资持有公司股份
10	苗淑奎	市场总监	-

11	陈媛	行政总监	-
----	----	------	---

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不存在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系亲属持有公司股份情况。

#### ·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相互之间的亲属关系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相互之间不存在其他亲属关系

#### ·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申请挂牌公司签订重要协议和做出重要承诺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在公司担任职务的董事、监事、公司高级管理人均与公司签署了《劳动合同》和《保密协议》，对双方的权利义务进行了约定。目前所有合同及协议均正常履行，不存在违约情形。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作出的重要声明和承诺包括：（1）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2）关于对公司忠实义务的声明；（3）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未在股东单位及公司关联方双重任职的说明；（4）关于竞业禁止事宜的声明；（5）关于诚信状况的书面声明。

#### ·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其他单位兼职情况

1、董事长兼总经理刘文龙，目前还担任德清科睿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的执行事务合伙人。

2、董事王剑伟，目前还担任黄山金瑞泰科技有限公司财务总监、浙江纺可新纤维科技有限公司董事、杭州校秀网络有限公司监事、杭州独角兽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监事、杭州天渔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监事、黄山金瑞泰投资发展有限公司监事。

3、董事刘练，目前还担任北京浩天信和（杭州）律师事务所律师、杭州众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监事。

除上述情形外，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在其他单位任职。

#### ·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外投资与公司存在利益冲突的情况

## 1、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外投资情况

姓名	职务	对外投资公司	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刘文龙	董事长、总经理	德清科睿投资	10.00	4.5455
		杭州中亚通讯设备有限公司	45.00	90.00
史李杨	董事、运营总监、核心技术人员	德清科睿投资	20.00	9.0909
冯小建	董事	德清科睿投资	20.00	9.0909
王剑伟	董事	黄山金瑞泰科技有限公司	145.00	1.71
		浙江纺可新纤维科技有限公司	88.89	4.00
		江苏敏佳电子科技股份公司	66.6667	10.00
		杭州校秀网络有限公司	42.00	7.00
		黄山金瑞泰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237.30	4.13
		杭州独角兽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88.00	22.00
		江苏华视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20.00	2.00
		杭州天渔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01.00	67.00
刘练	董事	江苏超敏仪器有限公司	10.00	2.00
刘练	董事	杭州众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5.00	10.00
王银锋	监事会主席	德清科睿投资	10.00	4.5455
罗艳	监事	德清科睿投资	10.00	4.5455
程金	监事	--	--	--
钟建良	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	德清科睿投资	10.00	4.5455
苗淑奎	市场总监	--	--	--
陈媛	行政总监	--	--	--

(1) 刘文龙、史李杨、冯小建、王银锋、罗艳、钟建良、周晋、董文龙、孟祥龙、尚有超、顾孝仁、李小双均为德清科睿投资的合伙人，其中刘文龙为执行合伙企业事务的普通合伙人，其他人为有限合伙人。

德清科睿投资系作为公司员工持股平台而设立，目前除持有公司股权外，未进行过其他对外投资，其业务与公司的主营业务不存在相同及相似之处，未与公司构成同业竞争，与公司不存在利益冲突。。

(2) 董事长兼总经理刘文龙投资的杭州中亚通讯设备有限公司情况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三节六（一）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之间同业竞争情况”。

(3) 董事王剑伟持有黄山金瑞泰科技有限公司1.7%股权、浙江纺可新纤

维科技有限公司4%股权、江苏敏佳电子科技股份公司10%股权、杭州校秀网络有限公司7%股权、黄山金瑞泰投资发展有限公司4.13%股权、杭州独角兽投资管理有限公司22%股权、江苏华视文化传媒有限公司2%股权、杭州天渔投资管理有限公司67%股权、杭州世智软件有限公司55.33%股权、江苏超敏仪器有限公司2%股权。

①金瑞泰科技成立于2006年8月21日，目前持有黄山市黄山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341003000004229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金瑞泰科技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8,500万元，法定代表人为翁宏飏，住所为安徽黄山工业园区，经营范围为：印刷用数码软件开发、生产，激光照排胶片、印刷版、印刷设备及耗材、感光材料的生产及自产产品的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王剑伟持有金瑞泰科技145万元的出资额，占注册资本的1.71%。

经核查，金瑞泰科技的经营范围及所从事的业务与四方博瑞不存在相同或相似的情况，与四方博瑞不存在利益冲突。

②纺可新纤维成立于2014年2月17日，目前持有嘉善县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330421000112584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纺可新纤维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2222.2222万元，法定代表人为陈卫东，住所为嘉善县惠民街道柳溪支路1号6幢，经营范围为：一般经营项目：胶原蛋白纤维及制品的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咨询、技术转让；胶原蛋白纤维的生产和销售；皮革及皮革制品的销售。王剑伟持有纺可新纤维88.89万元的出资额，占注册资本的4%。

经核查，纺可新纤维的经营范围及所从事的业务与四方博瑞不存在相同或相似的情况，与四方博瑞不存在利益冲突。

③敏佳电子成立于2010年7月9日，目前持有苏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320500000070227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纺可新纤维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666.6667万元，法定代表人为王家林，住所为苏州市高新区向阳路198号，经营范围为研发、生产加工、销售：安防电子产品、网络数字产品、自动化工控产品、通信设备、计算机外部设备、光学设备、显示设备、仪器仪表、

电子元器件、电源器。软件开发及技术转让、技术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王剑伟持有敏佳电子66.6667万元的出资额，占注册资本的10%。

经核查，敏佳电子主营业务为视频监控设备的研发、生产、销售及产品服务，公司的产品是视频监控设备，其产品具体分为三个系列：云台摄像机、高速球摄像机、一体化变焦摄像机。四方博瑞主营业务为软件产品销售、硬件产品销售、系统集成产品销售、维护服务，其中硬件产品销售均为电源、供电相关设备，但是系统集成工程项目的硬件设备中即包括摄像机等视频监控设备。经核查，四方博瑞主要通过投标取得系统集成工程项目的承包权，视频监控设备仅是整个工程项目的组成部分之一。此外，董事王剑伟在敏佳电子中仅持股10%，且未担任任何具体职务，对敏佳电子的经营决策无法施加重大影响，系单纯的财务投资行为。因此，董事王剑伟投资敏佳电子，不会与四方博瑞造成利益冲突。

④校秀网络成立于2014年12月18日，目前持有杭州市余杭区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301103219304285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校秀网络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600万元，法定代表人为张磊，住所为杭州市余杭区五常街道文一西路998号17幢1单元401-2室，经营范围为：一般经营项目：技术研发、技术服务、技术咨询及技术成果转化；计算机软硬件、电子产品、互联网技术；销售：计算机软硬件、电子产品（除电子出版物）、通信器材；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国内广告（除新闻媒体及网络广告）；服务：企业形象策划、网页设计、文化艺术交流活动策划、平面设计。王剑伟持有校秀网络42万元的出资额，占注册资本的7%，并担任监事职务。

经核查，校秀网络为纯互联网公司，目前公司业务主要是运营高校微信公众平台第三方平台“微微校”。校秀网络的业务和产品与四方博瑞不存在相同或相似的情况，与四方博瑞不存在利益冲突。

⑤金瑞泰投资成立于2010年10月29日，目前持有黄山市黄山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341003000012084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金瑞泰投资

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5,746万元，法定代表人为翁宏飏，住所为安徽黄山工业园区，经营范围为：实业投资、证券投资、风险投资、商务咨询、投资管理、投资咨询、房地产、交通运输、医疗教育文化旅游、城市基础设施建设等各行业投资；印刷设备、印刷材料、包装机械设备、网络设备、电子产品、化工设备等产品销售及其相关软件的开发、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王剑伟持有金瑞泰投资237.3万元的出资额，占注册资本的4.13%，并担任监事。

经核查，金瑞泰投资的经营范围及所从事的业务与四方博瑞不存在相同或相似的情况，与四方博瑞不存在利益冲突。

⑥独角兽投资成立于2015年3月25日，目前持有杭州市高新区（滨江）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330108000201919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独角兽投资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400万元，法定代表人为马海邦，住所为杭州市西湖区文二路391号西湖国际科技大厦5号楼4层422室，经营范围为：一般项目：服务：投资管理、投资咨询（除证券、期货）、受托企业资产管理、企业管理咨询、财务管理咨询、经济信息咨询（除商品中介）。王剑伟持有独角兽投资88万元的出资额，占注册资本的22%，并担任监事。

经核查，独角兽投资的经营范围及所从事的业务与四方博瑞不存在相同或相似的情况，与四方博瑞不存在利益冲突。

⑦华视传媒成立于2011年10月20日，目前持有昆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320583000488745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华视传媒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000万元，法定代表人为王献表，住所为巴城镇学院路88号1幢，经营范围为：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国内各类广告；影视设计；软件、电子产品研发、销售及售后服务；网页设计；打印机租赁、安装；文化艺术交流活动策划。（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王剑伟持有华视传媒20万元的出资额，占注册资本的2%。

经核查，华视传媒的经营范围及所从事的业务与四方博瑞不存在相同或相似的情况，与四方博瑞不存在利益冲突。

⑧天渔投资成立于2015年2月2日，目前持有杭州市高新区（滨江）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330108000196349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天渔投资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300万元，法定代表人为王剑伟，住所为杭州市滨江区江南大道3850号创新大厦14楼1405室，经营范围为：一般经营项目：服务：投资管理、投资咨询（除证券、期货）、受托企业资产管理、企业管理咨询、财务管理咨询、经济信息咨询（除商品中介）。王剑伟持有天渔投资201万元的出资额，占注册资本的67%，并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经核查，天渔投资的经营范围及所从事的业务与四方博瑞不存在相同或相似的情况，与四方博瑞不存在利益冲突。

⑨超敏仪器成立于2013年7月26日，目前持有苏州高新区（虎丘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320512000191074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超敏仪器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500万元，法定代表人为刘飞，住所为苏州高新区竹园路209号，经营范围为：研发、生产、销售：仪器仪表产品、电子电器产品、工控及自动化设备、计算机及外围设备和软件产品，并提供相关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及技术咨询服务；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王剑伟持有超敏仪器10万元的出资额，占注册资本的2%。

经核查，超敏仪器主营核辐射监测设备及系统，公司产品主要是与核辐射相关的个人剂量报警仪、辐射监测报警仪、手持式核素识别仪等。超敏仪器的业务和产品与四方博瑞不存在相同或相似的情况，与四方博瑞不存在利益冲突。

（4）董事刘练持有杭州众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10%的股权。

众德投资成立于2014年12月25日，目前持有杭州市西湖区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330106000377222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众德投资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50万元，法定代表人为鲍纪纲，住所为杭州市西湖区文三路252号伟星大厦1703室，经营范围为：一般经营项目：服务：投资管理，市场营销

策划,企业形象策划,商务信息咨询(除中介),企业管理咨询,投资咨询(除证券、期货)。刘练持有众德投资5万元的出资额,占注册资本的10%,并任监事。

经核查,众德投资的经营范围及所从事的业务与四方博瑞不存在相同或相似的情况,与四方博瑞不存在利益冲突。

## 2、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外投资是否与公司存在利益冲突

经核查,上述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外投资企业的业务和产品与公司的主营业务不存在相同或相似的情况,与四方博瑞不存在利益冲突。

### 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诚信状况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不具备法律法规规定的任职资格或违反法律法规规定、所兼职单位规定的任职限制等任职资格方面的瑕疵。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于2015年10月出具书面声明,郑重承诺:公司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存在因涉嫌违法违规行为处于调查之中尚无定论的情形。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无应对所任职公司最近24个月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处罚负有责任的情形;不存在个人负有数额较大债务到期未清偿的情形;不存在欺诈或其他不诚实行为,不存在最近24个月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受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公开谴责的情形。

### 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竞业禁止情形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违反竞业禁止的法律规定或与原单位约定的情形,不存在有关上述竞业禁止事项的纠纷或潜在纠纷。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与原任职单位知识产权、商业秘密方面的侵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 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它对公司持续经营有不利影响的情形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其他对公司持续经营有不利影响的

情形。

## 八、最近两年内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及原因

近两年，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化情况如下：

### （1）董事的变化情况

①截至2012年12月31日，有限公司的董事会成员为陈长泉、刘文龙、顾明云；

②2014年10月9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选举刘文龙、王剑伟、史李扬、冯小建为董事，同时免去上一届董事的职务；

③2015年10月27日，股份公司全体发起人股东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选举刘文龙、史李杨、冯小建、王剑伟、刘练5人为股份公司董事并组成股份公司第一届董事会；

④自2015年10月27日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之日，公司董事会成员未发生变化。

### （2）监事的变化情况

①截至2012年12月31日，有限公司的监事为任毓申；

②2014年10月9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选举顾明云为监事，并免去上一届监事的职务；

③2015年10月27日，全体发起人股东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罗艳、程金为股东监事，与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职工监事王银锋组成股份公司第一届监事会；

④自2015年10月27日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之日，公司监事会成员未发生变化。

### （3）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情况

①有限公司时期，公司设有1名经理，由董事会聘任，一直由刘文龙担任；

②2015年10月27日，股份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聘任刘文龙为公司总经理、钟建良为公司财务负责人兼董事会秘书、苗淑奎为市场总监、史李杨为运营总监、陈媛为行政总监。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近两年发生了较大变化。该等变化系由于公司建立了更为完善的组织机构和内控制度，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因此，不会对公司的持续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 第四节公司财务

本节的财务会计数据，非经特别说明，均引自经审计的公司财务报告。公司提醒投资者关注本公开转让说明书所附财务报告和审计报告全文，以获取全部的财务资料。

### 一、财务报表

以下财务报表单位为人民币元。

资产负债表

资产	2015年7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b>流动资产：</b>			
货币资金	6,396,126.96	1,447,829.83	271,335.27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工具			
应收票据			100,000.00
应收账款	5,617,746.29	1,600,394.54	3,652,508.89
预付款项	49,048.20	246,749.96	334,607.70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2,319,193.26	2,323,998.94	1,906,090.92
存货	692,253.37	930,463.43	1,949,454.63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81,822.49	44,717.50	34,345.00
<b>流动资产合计</b>	<b>15,156,190.57</b>	<b>6,594,154.20</b>	<b>8,248,342.41</b>
<b>非流动资产：</b>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548,037.91	166,581.44	181,020.73
在建工程			
工程物资			
固定资产清理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29,821.93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151,111.10		
递延所得税资产	162,966.52	487,983.37	127,657.31
其他非流动资产			
<b>非流动资产合计</b>	<b>891,937.46</b>	<b>654,564.81</b>	<b>308,678.04</b>
<b>资产总计</b>	<b>16,048,128.03</b>	<b>7,248,719.01</b>	<b>8,557,020.45</b>

(续)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2015年7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b>流动负债:</b>			
短期借款	3,000,000.00	3,000,000.00	3,300,000.0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1,413,959.41	1,309,045.48	2,691,809.91
预收款项	22,800.00	804,876.11	370,740.00
应付职工薪酬	312,570.67	530,846.34	191,607.58

应交税费	583,608.76	160,803.28	140,328.81
应付利息	25,490.16	6,653.23	7,398.62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	1,075,287.86	7,203.20	1,201,449.26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 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 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b>流动负债合计</b>	<b>6,433,716.86</b>	<b>5,819,427.64</b>	<b>7,903,334.18</b>
<b>非流动负债：</b>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专项应付款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b>非流动负债合计</b>			
<b>负债合计</b>	<b>6,433,716.86</b>	<b>5,819,427.64</b>	<b>7,903,334.18</b>
<b>所有者权益(或股东 权益)：</b>			
股本	9,268,250.00	7,362,000.00	6,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5,931,750.00	638,000.00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5,585,588.83	-6,570,708.63	-5,346,313.73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 权益合计	9,614,411.17	1,429,291.37	653,686.27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9,614,411.17	1,429,291.37	653,686.27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总计	16,048,128.03	7,248,719.01	8,557,020.45

### 利润表

项目	2015年1-7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一、营业收入	9,155,102.69	10,158,392.10	8,229,259.19
减：营业成本	3,748,602.40	7,243,247.99	5,638,807.26
营业税金及附加	147,264.03	116,507.04	78,940.78
销售费用	1,018,517.87	1,234,121.02	940,529.63
管理费用	2,462,191.42	3,133,393.70	2,860,457.18
财务费用	173,597.14	258,057.62	348,894.22
资产减值损失	344,358.83	-165,301.15	99,686.46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260,571.00	-1,661,634.12	-1,738,056.34
加：营业外收入	114,839.98	87,587.66	400,000.00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减：营业外支出	10,104.92	10,674.50	9,900.37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949.82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365,306.06	-1,584,720.96	-1,347,956.71
减：所得税费用	380,186.26	-360,326.06	-24,117.82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985,119.80	-1,224,394.90	-1,323,838.89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变动			
2.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b>(二)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b>			
1.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所享有的份额			
2.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3.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4.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5.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6.其他			
<b>六、综合收益总额</b>	<b>985,119.80</b>	<b>-1,224,394.90</b>	<b>-1,323,838.89</b>

### 现金流量表

项目	2015年1-7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b>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5,554,862.11	14,171,604.80	9,235,615.89
收到的税费返还	114,839.98	87,587.66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887,297.92	2,529,840.92	2,520,911.12
<b>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b>	<b>7,557,000.01</b>	<b>16,789,033.38</b>	<b>11,756,527.01</b>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3,059,443.98	8,024,672.93	5,622,732.91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461,548.79	1,809,650.38	1,852,369.23
支付的各项税费	892,938.33	585,411.86	281,604.93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593,124.58	6,561,893.43	4,353,108.94
<b>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b>	<b>9,007,055.68</b>	<b>16,981,658.60</b>	<b>12,109,816.01</b>
<b>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b>-1,450,055.67</b>	<b>-192,625.22</b>	<b>-353,289.00</b>
<b>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b>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b>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	648,184.90	73,057.27	12,320.00

现金			
投资支付的现金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b>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b>	<b>648,184.90</b>	<b>73,057.27</b>	<b>12,320.00</b>
<b>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b>-648,184.90</b>	<b>-73,057.27</b>	<b>-12,320.00</b>
<b>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7,200,000.00	2,000,00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5,000,000.00	11,30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b>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b>	<b>7,200,000.00</b>	<b>7,000,000.00</b>	<b>11,300,000.00</b>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5,300,000.00	11,0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28,462.30	227,822.95	280,618.81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5,000.00	30,000.00	67,200.00
<b>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b>	<b>153,462.30</b>	<b>5,557,822.95</b>	<b>11,347,818.81</b>
<b>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b>7,046,537.70</b>	<b>1,442,177.05</b>	<b>-47,818.81</b>
<b>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b>			
<b>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b>	<b>4,948,297.13</b>	<b>1,176,494.56</b>	<b>-413,427.81</b>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447,829.83	271,335.27	684,763.08
<b>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b>	<b>6,396,126.96</b>	<b>1,447,828.83</b>	<b>271,335.27</b>

##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项目	2015年1-7月				
	实收资本 (或股本)	资本公积	盈余公 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 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7,362,000.00	638,000.00		-6,570,708.63	1,429,291.37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二、本年初余额	7,362,000.00	638,000.00		-6,570,708.63	1,429,291.37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 “-”号填列）	1,906,250.00	5,923,750.00		985,119.80	8,185,119.80
（一）综合收益总额				985,119.80	985,119.80

<b>(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b>	<b>1,906,250.00</b>	<b>5,923,750.00</b>			<b>7,200,000.00</b>
1. 所有者投入资本	1,906,250.00	5,923,750.00			7,200,000.00
2.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3. 其他					
<b>(三) 利润分配</b>					
1. 提取盈余公积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3. 其他					
<b>(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b>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b>四、本年年末余额</b>	<b>9,268,250.00</b>	<b>5,931,750.00</b>		<b>-5,585,588.83</b>	<b>9,614,411.17</b>

续表

项目	2014 年度				
	实收资本 (或股本)	资本公积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 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6,000,000.00			-5,346,313.73	653,686.27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二、本年年初余额	6,000,000.00			-5,346,313.73	653,686.27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 “-”号填列)	1,362,000.00	638,000.00		-1,224,394.90	775,605.10
(一) 综合收益总额				-1,224,394.90	-1,224,394.90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362,000.00	638,000.00			2,000,000.00
1. 所有者投入资本	1,362,000.00	638,000.00			2,000,000.00
2.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 的金额					
3. 其他					

<b>(三) 利润分配</b>					
1. 提取盈余公积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3. 其他					
<b>(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b>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b>四、本年年末余额</b>	<b>7,362,000.00</b>	<b>638,000.00</b>		<b>-6,570,708.6</b>	<b>1,429,291.37</b>

续表

项目	2013 年度				
	实收资本（或股本）	资本公积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6,000,000.00			-4,022,474.84	1,977,525.16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二、本年年初余额	6,000,000.00			-4,022,474.84	1,977,525.16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1,323,838.89	-1,323,838.89
（一）综合收益总额				-1,323,838.89	-1,323,838.89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 所有者投入资本					
2.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3. 其他					
（三）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3. 其他					

<b>(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b>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b>四、本年年末余额</b>	<b>6,000,000.00</b>			<b>-5,346,313.73</b>	<b>653,686.27</b>

## 二、 审计意见

公司聘请的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 2013 年度、2014 年度、2015 年 1-7 月财务会计报告(包括 2013 年 12 月 31 日、2014 年 12 月 31 日、2015 年 7 月 31 日的资产负债表, 2013 年度、2014 年度、2015 年 1-7 月的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实施审计, 并出具了“(2015)立信中联审字 D-0341 号”审计报告, 审计意见为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意见如下: “我们认为, 杭州四方博瑞公司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 公允反映了杭州四方博瑞公司 2015 年 7 月 31 日、2014 年 12 月 31 日、2013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15 年 1-7 月、2014 年度、2013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 三、 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合并报表范围及其变化情况

### (一) 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公司执行财政部于 2006 年 2 月 15 日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 38 项具体会计准则、以及其后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简称“企业会计准则”)。

本公司以持续经营为基础编制财务报表。

### (二) 合并报表范围及其变化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无子公司, 不存在合并财务报表的情形。

## 四、公司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会计期间及其变更情况和影响

### （一）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

#### 1、会计期间

会计年度为公历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

#### 2、记账本位币

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 3、记账基础和计价原则

以权责发生制为记账基础。除某些金融工具以公允价值计量外，其他项目均按历史成本计量。如果资产发生减值，则按照相关规定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 4、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以持有的期限短（一般是指从购买之日起三个月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作为确定现金等价物的标准。

#### 5、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对于发生的外币交易，采用与交易发生日即期汇率近似的汇率折合为本位币记账。近似汇率指交易发生日当月月初的汇率。

期末，对各种外币货币性项目，按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进行调整，由此产生的折算差额，属于筹建期间的，计入长期待摊费用；属于与购建固定资产有关的外币专门借款产生的汇兑损益，按照借款费用资本化的原则进行处理，其他部分计入当期损益。以公允价值模式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其折算差额作为公允价值变动损益处理；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不产生汇兑差额。

#### 6、金融工具

## (1)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分类

管理层按照取得金融资产的目的，将其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和直接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持有至到期投资；贷款和应收款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其他金融负债等。

## (2)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核算

①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金融负债）取得时以公允价值（扣除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作为初始确认金额。持有期间将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确认为投资收益，期末将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处置时，其公允价值与初始入账金额之间的差额应确认为投资收益，同时调整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 ②持有至到期投资

取得时按公允价值（扣除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持有期间按照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如实际利率与票面利率差别较小的，按票面利率）计算确认利息收入，计入投资收益。实际利率在取得时确定，在该预期存续期间或适用的更短期间内保持不变。处置时，将所取得价款与该投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投资收益。

### ③应收款项

公司对外销售商品或提供劳务形成的应收债权，通常应按从购货方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作为初始确认金额。收回或处置时，将取得的价款与该应收款项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 ④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包括初始确认时即被指定为可供出售的非衍生金融资产，以及除了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贷款和应收款项、持有至到期投资以外的金融资产。

可供出售债务工具投资的期末成本按照其摊余成本法确定，即初始确认金额扣除已偿还的本金，加上或减去采用实际利率法将该初始确认金额与到期日金额

之间的差额进行摊销形成的累计摊销额，并扣除已发生的减值损失后的金额。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的期末成本为其初始取得成本。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除减值损失和外币货币性金融资产与摊余成本相关的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外，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转出，计入当期损益。但是，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以及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持有期间取得的利息及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的现金股利，计入投资收益。

#### ⑤其他金融负债

按其公允价值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通常采用实际利率法与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 (3) 金融资产减值

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对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以外的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确认减值损失，计提减值准备。

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包括下列各项：

- (1) 发行人或债务人发生严重的财务困难；
- (2) 债务人违反了合同条款，如偿付利息或本金发生违约或逾期等；
- (3) 债权人出于经济或法律等方面因素的考虑，对发生财务困难的债务人做出让步；
- (4) 债务人很可能倒闭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
- (5) 因发行方发生重大财务困难，该金融资产无法在活跃市场继续交易；
- (6) 权益工具投资的公允价值发生严重或非暂时性下跌；
- (7) 其他表明应收款项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

## 7、应收款项坏账准备

## (1) 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坏账准备计提

单项金额重大的判断依据或金额标准	应收账款—应收账款余额占总额10%以上的款项；其他应收款—其他应收账款余额在50万元以上的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 (2)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应收款项

## ①确定组合的依据及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确定组合的依据	
账龄分析法组合	对单项金额不重大以及金额重大但单项测试未发生减值的应收款项，按信用风险特征的相似性和相关性对金融资产进行分组。这些信用风险通常反映债务人按照该等资产的合同条款偿还所有到期金额的能力，并且与被检查资产的未来现金流量测算有关。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账龄分析法组合	账龄分析法

## ②账龄分析法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1年以内(含1年)	5.00	5.00
1—2年(含2年)	10.00	10.00
2—3年(含3年)	30.00	30.00
3—4年(含4年)	50.00	50.00
4—5年(含5年)	80.00	80.00
5年以上	100.00	100.00

## ③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理由	有充分的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对于其他应收款项（包括应收票据、预付款项、应收利息、长期应收款等），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 8、存货

### （1）存货的分类

公司存货分为：原材料、工程施工、库存商品、在产品、周转材料等。

### （2）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

存货发出时按加权平均法计价。

### （3）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及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存货采用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按照存货类别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的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直接用于出售的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需要经过加工的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资产负债表日，同一项存货中一部分有合同价格约定、其他部分不存在合同价格的，分别确定其可变现净值，并与其对应的成本进行比较，分别确定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或转回的金额。

### （4）存货的盘存制度

采用永续盘存制。

### （5）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①低值易耗品采用一次转销法；

②包装物采用一次转销法。

## 9、长期股权投资

### (1) 投资成本的确定

#### ①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公司以支付现金、转让非现金资产或承担债务方式以及以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取得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的现金、转让的非现金资产、所承担债务账面价值以及发行股份的面值总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在合并日根据合并后应享有被合并方净资产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确定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合并日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与达到合并前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进一步取得股份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的差额，调整股本溢价，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冲减留存收益。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公司按照购买日确定的合并成本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非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按照原持有的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成本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

为企业合并而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作为合并对价发行的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交易费用，计入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初始确认金额。

#### ②其他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

以支付现金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在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具备商业实质和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前提下，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换入的长期股权投资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确定其初始投资成本，除非有确凿证据表明换入资产的公允价值更加可靠；不满足上述前提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

通过债务重组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其初始投资成本按照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

## **(2) 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

### **①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公司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除取得投资时实际支付的价款或对价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外，公司按照享有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当期投资收益。

### **②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公司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分别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享有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所有者权益。

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并按照公司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对被投资单位的

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在持有投资期间，被投资单位编制合并财务报表的，以合并财务报表中的净利润、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中归属于被投资单位的金额为基础进行核算。

公司与联营企业、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应享有的比例计算归属于公司的部分，予以抵销，在此基础上确认投资收益。与被投资单位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失，属于资产减值损失的，全额确认。

在公司确认应分担被投资单位发生的亏损时，按照以下顺序进行处理：首先，冲减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其次，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不足以冲减的，以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账面价值为限继续确认投资损失，冲减长期应收项目等的账面价值。最后，经过上述处理，按照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企业仍承担额外义务的，按预计承担的义务确认预计负债，计入当期投资损失。被投资单位以后期间实现盈利的，公司在扣除未确认的亏损分担额后，按与上述相反的顺序处理，减记已确认预计负债的账面余额、恢复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及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同时确认投资收益。

### ③长期股权投资的处置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处置该项投资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按相应比例对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部分进行会计处理。因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而确认的所有者权益，按比例结转入当期损益。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其在丧失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原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被投资方除净损益、其他综

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而确认的所有者权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控制权的，在编制个别财务报表时，处置后的剩余股权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改按权益法核算，并对该剩余股权视同自取得时即采用权益法核算进行调整；处置后的剩余股权不能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其在丧失控制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处置的股权是因追加投资等原因通过企业合并取得的，在编制个别财务报表时，处置后的剩余股权采用成本法或权益法核算的，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按比例结转；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进行会计处理的，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全部结转。

### **(3) 确定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依据**

共同控制，是指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所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本公司与其他合营方一同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且对被投资单位净资产享有权利的，被投资单位为本公司的合营企业。

重大影响，是指对一个企业的财务和经营决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投资企业能够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的，被投资单位为本公司的联营企业。

### **(4) 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于资产负债表日长期股权投资存在减值迹象的，进行减值测试

对可收回金额低于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的，计提减值准备。长期股权投资减值损失一经确认，不再转回。

## 10、固定资产

### (1) 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并且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

①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②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 (2) 各类固定资产的折旧方法

固定资产折旧采用年限平均法分类计提，根据固定资产类别、预计使用寿命和预计净残值率确定折旧率。如固定资产各组成部分的使用寿命不同或者以不同方式为企业提供经济利益，则选择不同折旧率或折旧方法，分别计提折旧。

融资租赁方式租入的固定资产，能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将会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资产尚可使用年限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尚可使用年限两者中较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各类固定资产折旧年限和年折旧率如下：

资产类别	使用年限 (年)	预计残值 率	年折旧率 (%)
运输设备	5	5	19.00
电子设备	3	5	31.67
办公设备及其他	5	5	19.00

### (3) 固定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公司在每期末判断固定资产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

固定资产存在减值迹象的，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可收回金额根据固定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固定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

当固定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将固定资产的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固定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固定资产减值损失确认后，减值固定资产的折旧在未来期间作相应调整，以使该固定资产在剩余使用寿命内，系统地分摊调整后的固定资产账面价值（扣除预计净残值）。

固定资产的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有迹象表明一项固定资产可能发生减值的，企业以单项固定资产为基础估计其可收回金额。企业难以对单项固定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固定资产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

#### **（4）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认定依据、计价方法**

公司与租赁方所签订的租赁协议条款中规定了下列条件之一的，确认为融资租入资产：

- ①租赁期满后租赁资产的所有权归属于本公司；
- ②公司具有购买资产的选择权，购买价款远低于行使选择权时该资产的公允价值；
- ③租赁期占所租赁资产使用寿命的大部分；
- ④租赁开始日的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与该资产的公允价值不存在较大的差异。

公司在承租开始日，将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将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作为未确认的融资费。

## **11、在建工程**

### **（1） 在建工程的类别**

在建工程以立项项目分类核算。

### **(2) 在建工程结转为固定资产的标准和时点**

在建工程项目按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全部支出，作为固定资产的入账价值。所建造的固定资产在建工程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的，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日起，根据工程预算、造价或者工程实际成本等，按估计的价值转入固定资产，并按本公司固定资产折旧政策计提固定资产的折旧，待办理竣工决算后，再按实际成本调整原来的暂估价值，但不调整原已计提的折旧额。

### **(3) 在建工程的减值测试方法、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公司在每期末判断在建工程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

在建工程存在减值迹象的，估计其可收回金额。有迹象表明一项在建工程可能发生减值的，企业以单项在建工程为基础估计其可收回金额。企业难以对单项在建工程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在建工程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

可收回金额根据在建工程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在建工程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

当在建工程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将在建工程的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在建工程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在建工程减值准备。

在建工程的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 **12、借款费用**

### **(1) 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

借款费用，包括借款利息、折价或者溢价的摊销、辅助费用以及因外币借款而发生的汇兑差额等。

公司发生的借款费用，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其他借款费用，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是指需要经过相当长时间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才能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的固定资产、投资性房地产和存货等资产。

借款费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开始资本化：

①资产支出已经发生，资产支出包括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以支付现金、转移非现金资产或者承担带息债务形式发生的支出；

②借款费用已经发生；

③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 **(2) 借款费用资本化期间**

资本化期间，指从借款费用开始资本化时点到停止资本化时点的期间，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的期间不包括在内。

当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

当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中部分项目分别完工且可单独使用时，该部分资产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

购建或者生产的资产各部分分别完工，但必须等到整体完工后才可使用或可对外销售的，在该资产整体完工时停止借款费用资本化。

## **(3) 暂停资本化期间**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生产过程中发生的非正常中断、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3个月的，则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该项中断如是所购建或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或者可销售状态必要的程序，则借款费用

继续资本化。在中断期间发生的借款费用确认为当期损益，直至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重新开始后借款费用继续资本化。

#### （4） 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的计算方法

对于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的专门借款，以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借款费用，减去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来确定借款费用的资本化金额。

对于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占用的一般借款，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

借款存在折价或者溢价的，按照实际利率法确定每一会计期间应摊销的折价或者溢价金额，调整每期利息金额。

### 13、无形资产

#### （1）无形资产的计价方法

##### ①初始计量

外购无形资产的成本，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以及直接归属于使该项资产达到预定用途所发生的其他支出。购买无形资产的价款超过正常信用条件延期支付，实质上具有融资性质的，无形资产的成本以购买价款的现值为基础确定。

债务重组取得债务人用以抵债的无形资产，以该无形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入账价值，并将重组债务的账面价值与该用以抵债的无形资产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在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具备商业实质且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前提下，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换入的无形资产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入账价值，除非有确凿证据表明换入资产的公允价值更加可靠；不满足上述前提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

为换入无形资产的成本，不确认损益。

以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吸收合并方式取得的无形资产按被合并方的账面价值确定其入账价值；以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吸收合并方式取得的无形资产按公允价值确定其入账价值。

内部自行开发的无形资产，其成本包括：开发该无形资产时耗用的材料、劳务成本、注册费、在开发过程中使用的其他专利权和特许权的摊销以及满足资本化条件的利息费用，以及为使该无形资产达到预定用途前所发生的其他直接费用。

## ②后续计量

在取得无形资产时分析判断其使用寿命。

对于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内按直线法摊销；无法预见无形资产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期限的，视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予摊销。

## (2) 无形资产减值准备的计提

对于使用寿命确定的无形资产，如有明显减值迹象的，期末进行减值测试。

对于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每期末进行减值测试。

对无形资产进行减值测试，估计其可收回金额。有迹象表明一项无形资产可能发生减值的，公司以单项无形资产为基础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公司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无形资产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无形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

可收回金额根据无形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无形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

当无形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将无形资产的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无形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无形资产减值准备。

无形资产减值损失确认后，减值无形资产的折耗或者摊销费用在未来期间作相应调整，以使该无形资产在剩余使用寿命内，系统地分摊调整后的无形资产账面价值（扣除预计净残值）。

无形资产的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 **14、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是指本公司已经支出、摊销期限在 1 年以上的各项费用。长期待摊费用按形成时发生的实际成本入账。

长期待摊费用在费用项目的受益期限内分期平均摊销，不能使以后会计期间受益的长期待摊费用项目，在确定时将该项目的摊余价值全部计入当期损益。

#### **15、职工薪酬**

##### **(1) 短期薪酬**

本公司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本公司为职工缴纳的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以及按规定提取的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根据规定的计提基础和计提比例计算确定相应的职工薪酬金额。

职工福利费为非货币性福利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

##### **(2) 辞退福利**

本公司在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或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或费用时（两者孰早），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

##### **(3) 离职后福利**

###### **设定提存计划**

本公司按当地政府的相关规定为职工缴纳基本养老保险和失业保险，在职工

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按以当地规定的缴纳基数和比例计算应缴纳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 16、预计负债

如果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同时符合以下条件，本公司将其确认为预计负债：

- (1) 该义务是本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
- (2) 该义务的履行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本公司；
- (3) 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预计负债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并综合考虑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对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有确凿证据表明该账面价值不能反映当前最佳估计数的，按照当前最佳估计数对该账面价值进行调整。

## 17、收入

### (1) 一般原则

①销售商品收入：在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重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货方，本公司不再对该商品实施继续管理权和实际控制权，相关的收入已经收到或取得了收款的凭据，并且与销售该商品的成本能够可靠的计量时，确认收入的实现。

②提供劳务收入：在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情况下，于资产负债表日按照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提供的劳务收入。

劳务交易的完工进度按已经提供的劳务占应提供劳务总量的比例确定。

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是指同时满足：1) 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2) 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3) 交易的完工程度能够可靠地确定；4) 交易中已发生和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如果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不能够可靠估计，则按已经发生并预计能够得到补

偿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提供的劳务收入，并将已发生的劳务成本作为当期费用。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如预计不能得到补偿的，则不确认收入。

③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包括利息收入和使用费收入等；利息收入金额，按照他人使用本公司货币资金的时间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使用费收入金额，按照有关合同或协议约定的收费时间和方法计算确定。

## （2）具体原则

本公司的收入类型包括硬件商品销售收入、系统集成收入、软件产品销售收入、技术维护收入。

### ①硬件产品销售收入确认原则

硬件产品销售是指销售智能双备份集成电源、智能末端供电控制器、智能交直流一体电源、微机频率电压保护装置等。公司与客户签定销售合同，根据销售合同约定的交货方式公司将货物发给客户或客户上门提货，客户收到货物并验收合格，公司取得客户收货凭据时确认收入。

### ②系统集成收入确认原则

系统集成收入是指利用通信技术、网络互联技术、多媒体应用技术、网络安全技术等将软、硬件进行集成设计、定制开发和应用支持。对于系统集成业务，根据销售合同约定，不需要安装的以客户收到货物并验收合格后确认收入；需要安装的以系统集成与安装调试完成并经对方验收合格后确认收入，或根据合同约定的完工确认条件确认收入。

### ③软件产品销售收入确认原则

本公司软件产品分为自行开发研制的软件产品和外购的软件产品。自行开发研制的软件产品是指拥有自主知识产权、无差异化、可批量复制的软件产品。不需要安装的以产品交付并经购货方验收后确认收入；需安装调试的以安装调试完毕并经对方验收合格后确认收入。

### ④技术维护收入确认原则

技术维护是指按合同要求向客户提供硬件、软件系统的维护、保养、维修等业务。硬件保养、维修业务在劳务已经提供，收到价款或取得收款的依据时，确认劳务收入。软件系统的维护业务根据与客户签订的相关合同中的合同总额与服务期间，按提供服务的进度确认劳务收入。

## 18、政府补助

### (1) 分类

政府补助，是本公司从政府无偿取得的货币性资产与非货币性资产。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 (2) 会计处理

与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等长期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按照所建造或购买的资产使用年限分期计入营业外收入；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企业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取得时确认为递延收益，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计入当期营业外收入；用于补偿企业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取得时直接计入当期营业外收入。

## 19、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本公司所得税的会计处理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

所得税包括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除由于企业合并产生的调整商誉，或与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交易或者事项相关的计入所有者权益外，均作为所得税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 (1) 递延所得税资产的确认

本公司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由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除非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是在以下交易中产生的：

该项交易不是企业合并，并且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

所得额；

对于子公司、联营公司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未能同时满足：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转回，且未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

## （2）递延所得税负债的确认

本公司对所有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均确认为递延所得税负债，除非应纳税暂时性差异是在以下交易中产生的：

商誉的初始确认，或者同时具有以下特征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该项交易不是企业合并，并且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

对于子公司、联营公司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该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能够控制并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

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对于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根据税法规定，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并反映资产负债表日预期收回资产或清偿负债方式的所得税影响。

## （3）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值

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减记的金额予以转回。

## 20、租赁

### （1）分类

租赁分为融资租赁和经营租赁。

满足下列标准之一的，认定为融资租赁；除融资租赁以外的租赁为经营租赁。

**(2) 符合下列一项或数项标准的，认定为融资租赁：**

①在租赁期届满时，租赁资产的所有权转移给承租人。

②承租人有购买租赁资产的选择权，所订立的购买价款预计将远低于行使选择权时租赁资产的公允价值，因而在租赁开始日就可以合理确定承租人将会行使这种选择权。

③即使资产的所有权不转移，但租赁期占租赁资产使用寿命的大部分。

④承租人在租赁开始日的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几乎相当于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出租人在租赁开始日的最低租赁收款额现值，几乎相当于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

⑤租赁资产性质特殊，如果不作较大改造，只有承租人才能使用。

## **21、公允价值计量**

本公司以公允价值计量相关资产或负债时，基于如下假设：

市场参与者在计量日出售资产或者转移负债的交易，是在当前市场条件下的有序交易；

出售资产或者转移负债的有序交易在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主要市场进行。不存在主要市场的，假定该交易在相关资产或负债的最有利市场进行。

采用市场参与者在对该资产或负债定价时为实现其经济利益最大化所使用的假设。

以公允价值计量非金融资产时，考虑市场参与者将该资产用于最佳用途产生经济利益的能力，或者将该资产出售给能够用于最佳用途的其他市场参与者产生经济利益的能力。

本公司采用估值技术时考虑了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估值技术的输入值优先使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只有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无法取得或取得不切实可行的情况下，才可以使用不可观察

输入值。

公允价值计量所使用的输入值划分为三个层次：

第一层次输入值是在计量日能够取得的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

第二层次输入值是除第一层次输入值外相关资产或负债直接或间接可观察的输入值。

第三层次输入值是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不可观察输入值。

公允价值计量结果所属的层次，由对公允价值计量整体而言具有重要意义的输入值所属的最低层次决定。

## （二）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的变更及对公司利润的影响

### 1、会计政策变更及对公司利润的影响

#### （1）因执行新企业会计准则导致的会计政策变更

2014年初，财政部分别以财会【2014】6号、7号、8号、10号、11号、14号及16号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39号——公允价值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30号——财务报表列报（2014年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9号——职工薪酬（2014年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33号——合并财务报表（2014年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40号——合营安排》、《企业会计准则第2号——长期股权投资（2014年修订）》及《企业会计准则第41号——在其他主体中权益的披露》，要求自2014年7月1日起在所有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范围内施行，鼓励在境外上市的企业提前执行。同时，财政部以财会[2014]23号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2014年修订）》（以下简称“金融工具列报准则”）。

本公司于2014年7月1日起执行财政部于2014年修订及新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2号——长期股权投资》（修订）等八项准则，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会对公司2013年度、2014年度、2015年1-7月及各期财务报表项目金额产生影

响。

## (2) 其他会计政策变更

本报告期内其他会计政策未发生变更，对公司利润无影响。

## 2、关于会计估计变更

本报告期公司主要会计估计未发生变更，对公司利润无影响。

## 3、关于重要前期差错更正

本报告期未发生重要前期差错更正事项，对公司利润无影响。

## 五、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状况的简要分析

### (一) 盈利能力分析

类别	2015年1-7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净利润(元)	985,119.80	-1,224,394.90	-1,323,838.89
毛利率(%)	59.05%	28.70%	31.48%
净资产收益率	51.26%	-226.12%	-100.63%
每股收益(元/股)	0.13	-0.19	-0.22

公司 2015 年 1-7 月、2014 年、2013 年净利润分别为 985,119.80 元、-1,224,394.90 元、-1,323,838.89 元；2015 年 1-7 月、2014 年、2013 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分别为 986,069.62 元、-1,223,844.90 元、-1,722,138.89 元。

2015 年 1-7 月、2014 年度、2013 年度，公司毛利率分别为 59.05%、28.70%、31.48%。2014 年毛利率较 2013 年毛利率小幅降低，主要原因为公司业务在 2013 年度、2014 年度以系统集成项目销售为主，由于市场竞争程度日益激烈，公司的定价能力逐渐走弱，影响了公司的系统集成项目毛利率。自 2014 年开始，公司为提升自身竞争力，扭转经营颓势，积极进行了业务调整，逐渐降低市场竞争激烈的系统集成产品的销售比例，转而向毛利率更高的软件产品销售发展，加大自行研发软件的投入力度，扩大其销售范围，公司业务结构调整成效在 2015 年

逐渐显现，软件产品销售的比例较上年度大幅提高，且软件产品的主要成本为软件开发人员的人工成本，相对较为固定，同时公司软件产品具有较高的技术含量和市场定位，因此定价能力较强，从而带动公司的毛利率在 2015 年 1-7 月快速提升。

2013 年、2014 年公司净资产收益率分别为-100.63%、-226.12%。2014 年净资产收益率较 2013 年下降 124.70%。主要原因为：2014 年净利润较 2013 年小幅增长，但同期的净资产总额因增资扩股较 2013 年大幅增加（2014 年 9 月，公司进行了第一次增资，接受杨华为新股东，以货币方式投资 91.89 万元，其中 62.58 万元为注册资本，29.31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接受王剑伟为新股东，以货币方式投资 108.11 万元，其中 73.62 万元为注册资本，34.49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累计公司实收资本增加 136.2 万元，资本公积增加 63.80 万元）故净资产收益率大幅下降。2015 年公司净资产收益率为 51.26%，较 2014 年大幅增长，主要是公司 2015 年 1-7 月成功扭亏为盈，净利润大幅增长。

## （二）偿债能力分析

财务指标	2015 年 7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负债率（%）	40.09%	80.28%	92.15%
流动比率（倍）	2.36	1.13	1.04
速动比率（倍）	2.23	0.92	0.75

公司 2015 年 7 月末、2014 年末、2013 年末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40.09%、80.28%、92.15%。2013 年度、2014 年度公司资产负债率均较高，主要原因是 2013 年度和 2014 年度公司注册资本规模较小，分别只有 600 万元和 736.2 万元，公司为了拓展业务规模，以银行短期借款的方式合理补充资金，2013 年度和 2014 年度，公司的短期借款余额分别为 330 万元和 300 万元，占公司资产总额的比重均为 41% 左右，是公司资产负债率较高的主要原因，其余均为正常的经营性负债。2015 年 1-7 月，经过 7 月份两次增资之后，公司资产规模得以大幅增加，另一方面，由于公司的负债规模基本保持原有水平，从而使公司的资产负债率纵向快速走低。

总体而言，公司 2013 年末、2014 年末偿债比率与行业平均值相比有所偏离，整体属于公司发展初期规模较小的正常现象。2015 年 1-7 月公司的短期偿债能力、长期偿债能力均处于正常水平，公司偿债能力较好。

### （三）营运能力分析

财务指标	2015 年 1-7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2.54	3.80	2.25
存货周转率（次）	4.62	5.03	2.92
总资产周转率（次）	0.79	1.29	0.91

2015 年 1-7 月、2014 年度、2013 年度，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 9,155,102.69 元、10,158,392.10 元、8,229,259.19 元；2015 年 7 月 31 日、2014 年 12 月 31 日、201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分别为 5,617,746.29 元、1,600,394.54 元、3,652,508.89 元，据此计算的 2015 年 1-7 月、2014 年度、2013 年度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 2.54 次、3.80 次和 2.25 次，总体而言，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处于合理水平，且 2014 年度相比 2013 年度快速上升。2015 年 1-7 月，公司的应收账款周转率有所下降，这与公司所处行业总体趋势基本保持一致，但从绝对值来看，公司的应收账款周转率明显高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的平均水平；公司所运用的信用政策比较合理，既能有效满足公司现在的发展需要，也能很好地控制回款风险。

2015 年 1-7 月、2014 年度、2013 年度公司的营业成本分别为 3,748,602.40 元、7,243,247.99 元、5,638,807.26 元，2015 年 7 月 31 日、2014 年 12 月 31 日、201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的存货余额分别为 692,253.37 元、930,463.43 元、1,949,454.64 元，据此计算的 2015 年 1-7 月、2014 年度、2013 年度存货周转率分别为 4.62 次，5.03 次和 2.92 次，总体而言公司的存货周转率处于合理水平，且 2014 年度与 2013 年度相比快速上升，2015 年 1-7 月，公司的存货周转率有所下降，这与公司所处行业总体趋势基本保持一致，但从绝对值来看，公司的存货周转率明显高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的平均水平，主要原因为公司业务结构调整

之后，软件产品的原材料耗费明显减少，因此公司的存货余额快速下降，从而使存货周转率能够维持在相对较高的水平。

2015年1-7月，2014年度、2013年度，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9,155,102.69元、10,158,392.10元、8,226,259.19元；2015年7月末、2014年12月31日、2013年12月31日公司资产总额分别为16,048,128.03元、7,248,719.01元、8,012,426.56元，据此计算的2015年1-7月、2014年、2013年总资产周转率分别为0.79次、1.29次和0.91次，总体而言，企业总资产周转速度处于合理水平，公司销售能力较强，资产利用效率较高。

#### （四）获取现金能力分析

单位：元

类别	2015年1-7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	7,557,000.01	16,789,033.38	11,756,527.01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	9,007,055.68	16,981,658.60	12,109,816.01
<b>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b>-1,450,055.67</b>	<b>-192,625.22</b>	<b>-353,289.00</b>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	-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	648,184.90	73,057.27	12,320.00
<b>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b>-648,184.90</b>	<b>-73,057.27</b>	<b>-12,320.00</b>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	7,200,000.00	7,000,000.00	11,30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	153,462.30	5,557,822.95	11,347,818.81
<b>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b>7,046,537.70</b>	<b>1,442,177.05</b>	<b>-47,818.81</b>
<b>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净额</b>	<b>4,948,297.13</b>	<b>1,176,494.56</b>	<b>-413,427.81</b>

#### 1、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分析

##### （1）净利润与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差异分析

单位：元

类别	2015年1-7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1、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450,055.67	-192,625.22	-353,289.00

2、净利润	985,119.80	-1,224,394.90	-1,323,838.89
3、差额 (=1-2)	-2,435,175.47	1,031,769.68	970,549.89
4、盈利现金比率 (=1/2)	-1.47	0.16	0.27

2013 年公司净利润与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差额为 970,549.89 元，主要原因为 2013 年公司为经营需要从银行取得短期借款 330 万元，从而使财务费用大幅增加，同时公司经营性应收款项的减少及经营性应付款项的增加，是导致公司当期净利润与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的差额较大的原因。

2014 年公司净利润与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差额为 1,031,769.68 元，主要原因为当期存货余额较上年度降低 1,018,991.20 元，同时公司经营性应收、应付款项减少。

2015 年 1-7 月公司净利润与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差额为 -2,435,175.47 元，主要由于公司当期计提坏账准备 344,358.83 元，同期公司经营性应收款项增加 4,196,308.13 元。

## (2) 公司“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与收入对比表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1-7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营业收入	<b>9,155,102.69</b>	<b>10,158,392.10</b>	<b>8,229,259.19</b>
加：销项税	1,470,093.06	1,310,499.29	1,117,268.69
应收账款减少数（-增加数）	-4,288,257.53	2,168,577.30	-75,726.99
应收票据减少数（-增加数）	-	100,000.00	-100,000.00
预收账款增加数（-减少数）	-782,076.11	434,136.11	64,815.00
<b>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b>	<b>5,554,862.11</b>	<b>14,171,604.80</b>	<b>9,235,615.89</b>

## (3) 公司“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与成本对比表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1-7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	--------------	---------	---------

产品销售成本（不包含工资）	3,231,092.45	6,915,257.59	5,448,847.26
加：进项税	369,177.28	833,499.85	827,896.46
存货增加数（-减少数）	-238,210.06	-1,018,991.20	36,095.12
预付账款增加数（-减少数）	-197,701.76	-87,857.74	-96,791.72
应付账款减少数（-增加数）	-104,913.93	1,382,764.43	-593,314.21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3,059,443.98	8,024,672.93	5,622,732.91

（4）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及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具体构成如下表所示：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7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往来款及其他	1,131,352.63	963,578.58	890,673.48
保证金	754,839.70	1,564,978.25	1,229,446.10
存款利息收入	1,105.59	1,284.09	791.54
营业外收入	-	-	400,000.00
合 计	1,887,297.92	2,529,840.92	2,520,911.12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往来款及其他	380,182.03	1,505,168.56	1,164,693.67
保证金	543,678.00	2,597,626.65	1,205,669.50
销售费用	714,414.26	992,391.92	814,738.82
管理费用	952,446.79	1,464,442.15	1,165,119.95
银行手续费	2,403.50	2,264.15	2,887.00
合 计	2,593,124.58	6,561,893.43	4,353,108.94

## 2、投资活动现金流量分析

2015年1-7月、2014年度及2013年度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648,184.90元、-73,057.27元及-12,320.00元。总体而言，报告期内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均处于合理水平，公司投资活动均为购置固定资产、无形

资产支出，因此报告期内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均为负数。

### 3、筹资活动现金流量分析

2015年1-7月、2014年度、2013年度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7,046,537.70元、1,442,177.05元及-47,818.81元。公司2015年1-7月及2014年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主要系公司增资扩股，收到新增股东投资款；公司2013年筹资活动所产生的现金系公司当期取得短期借款及偿还短期借款的轧差。

#### (五) 报告期改变正常经营活动，对报告期持续经营存在较大影响的行为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改变正常经营活动，对报告期持续经营存在较大影响的行为。

## 六、报告期内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分析

### (一) 报告期内利润形成的有关情况

#### 1、公司最近两年及一期营业收入、利润及变动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7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金额(元)	金额(元)	增长率(%)	金额(元)
营业收入	9,155,102.69	10,158,392.10	23.44	8,229,259.19
其他业务收入	-	-	-	3,000.00
营业成本	3,748,602.40	7,243,247.99	28.45	5,638,807.26
其他业务成本	-	-	-	-
营业利润	1,260,571.00	-1,661,634.12	4.40	-1,738,056.34
利润总额	1,365,306.06	-1,584,720.96	-17.56	-1,347,956.71
净利润(归属于 母公司股东)	985,119.80	-1,224,394.90	7.51	-1,323,838.89

#### (1) 营业收入分析

公司营业收入来自于软件产品销售收入、硬件产品销售收入、系统集成产品销售收入及维护服务收入等四项业务。2013 年度、2014 年度、2015 年 1-7 月，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 8,229,259.19 元、10,158,392.10 元、9,155,102.69 元。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稳定增长，2014 年营业收入较 2013 年增长 23.44%，主要受益于安防行业市场的迅速扩大；2015 年 1-7 月公司营业收入较以前年度大幅增长，已达到 2014 年全年的 90.12%、2013 年全年的 111.25%，主要原因是公司为提升自身盈利能力，2014 年度开始进行业务结构调整和转型，有意识地规避市场竞争激烈的业务领域，逐渐降低系统集成产品的销售比重，选择与行业巨头海康、大华等形成互补的竞争模式，同时将业务重心转移到自产的硬件和软件产品上，加大技术研发力度，推出高端新型软件和硬件产品，2015 年 1-7 月公司软件产品销售收入为 3,665,673.50 元，较 2014 年的 1,008,478.62 元增长 2,657,194.88 元，增幅 263.49%，主动转型的良好效果在营业收入方面得以充分体现。2013 年公司发生其他业务收入 3,000.00 元，为公司为客户制作项目投标文件费用。

## （2）营业利润分析

2013 年度、2014 年度、2015 年 1-7 月，公司营业利润分别为-1,738,056.34 元、-1,661,634.12 元、1,260,571.00 元。2013 年度和 2014 年度营业利润均出现亏损，2015 年度实现扭亏为盈。2013、2014 年度出现亏损的主要原因是系统集成项目的材料成本、人工成本等有所上升，但是产品定价能力受制于激烈的市场竞争环境，未能同步有效提高；2015 年 1-7 月扭亏为盈的主要原因是：公司在 2014 年度开始主动进行了业务结构的调整，自产软件产品收入的占比快速提高，同时也逐渐提高自产硬件产品的研发力度和技术含量，降低了市场竞争程度最为激烈的系统集成项目收入的占比，随之带来的是公司盈利能力的快速提高。

费用变动情况详见“第四节公司财务”之“六、报告期内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分析”之“（一）报告期内利润形成的有关情况之“5、主要费用及变动情况”。

## （3）利润总额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利润总额与营业利润存在差异，详见“第四节公司财务”之“六、报告期内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分析”之“（一）报告期内利润形成的有关情况之“7、非经常性损益”。

## 2、收入确认的具体方式

公司主营业务分为硬件产品销售收入、系统集成收入、软件产品销售收入、技术维护收入四大类，收入确认的具体原则如下：

（1）硬件产品销售收入确认原则：硬件产品销售是指销售智能双备份集成电源、智能末端供电控制器、智能交直流一体电源、微机频率电压保护装置等。公司与客户签定销售合同，根据销售合同约定的交货方式，公司将货物发给客户或客户上门提货，客户收到货物并验收合格，公司取得客户收货凭据时确认收入。

（2）系统集成收入确认原则：系统集成收入是指利用通信技术、网络互联技术、多媒体应用技术、网络安全技术等将软、硬件进行集成设计、定制开发和应用支持。对于系统集成业务，根据销售合同约定，不需要安装的以客户收到货物并验收合格后确认收入；需要安装的以系统集成与安装调试完成并经对方验收合格后确认收入，或根据合同约定的完工确认条件确认收入。

（3）软件产品销售收入确认原则：公司软件产品分为自行开发研制的软件产品和外购的软件产品。自行开发研制的软件产品是指拥有自主知识产权、无差异化、可批量复制的软件产品。不需要安装的以产品交付并经购货方验收后确认收入；需安装调试的以安装调试完毕并经对方验收合格后确认收入。

（4）技术维护收入确认原则：

技术维护是指按合同要求向客户提供硬件、软件系统的维护、保养、维修等业务。硬件保养、维修业务在劳务已经提供，收到价款或取得收款的依据时，确认劳务收入。软件系统的维护业务根据与客户签订的相关合同中的合同总额与服务期间，按提供服务的进度确认劳务收入。

公司是集软、硬件系统产品的研发、生产、销售、服务为一体的安防行业智慧型、创新型企业。

2014年、2015年1-7月公司业务收入全部为主营业务收入，2013年公司业务收入除主营业务收入外还包含3,000.00元其他业务收入，为公司为客户制作项目投标文件费用。主营业务收入按产品或服务可分为四类：硬件产品、系统集成、软件产品及技术维护。

### (1) 按业务性质、产品或服务类别分类

公司两年一期营业收入、营业成本按产品或服务划分构成如下：

项目	2015年1-7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收入(元)	占比(%)	收入(元)	占比(%)	收入(元)	占比(%)
硬件产品销售收入	1,679,794.74	18.35	2,136,952.19	21.04	845,880.38	10.28
系统集成收入	3,535,207.51	38.61	6,147,879.02	60.52	6,687,204.26	81.26
软件产品销售收入	3,665,673.50	40.04	1,008,478.62	9.93	-	
技术维护收入	274,426.94	3.00	865,082.27	8.52	696,174.55	8.46
<b>合计</b>	<b>9,155,102.69</b>	<b>100.00</b>	<b>10,158,392.10</b>	<b>100.00</b>	<b>8,229,259.19</b>	<b>100.00</b>

公司主要业务为安防行业领域软件、硬件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同时为行业内主要客户提供系统集成的一体化解决方案，主营业务分为四大类：硬件产品销售、系统集成收入、软件产品销售及维护服务收入。

从各项营业收入的占比看，报告期内公司处于业务结构调整和转型期，因此各项业务收入占比波动较为明显，2013年度和2014年度，系统集成产品销售是公司的核心业务，该项业务2013年、2014年的收入占比分别达到81.29%和60.52%。公司的系统集成业务产品销售主要是专注于监狱、看守所、劳教、司法、检察院、公安、教育、金融、电力、钢铁等众多行业，依据客户需求为其提供专业的解决方案及产品。公司前期通过自身丰富的专业经验、优质的服务意识以及在市场中良好的企业形象，积极参与各项目的招投标活动，已经在市场中特别是在浙江省安防行业中取得了一定的知名度，从而建立了比较稳定的客户关系。但是由于系统集成业务市场竞争程度日益激烈，同时受整体经济环境因素影响，与业务相关的主要材料成本、施工成本及人力成本等在报告期内难以有效降低，从

而导致公司市场定价能力逐渐下降，因此公司在 2014 年度开始积极进行战略转型和调整，逐渐降低了系统集成产品的销售，系统集成业务的营业收入在 2015 年 1-7 月占比下降到 38.61%，未来公司将根据招投标项目的具体情况，首先立足于自己已拥有市场领先优势的浙江省内，并通过参与各地展会等宣传手段积极向新兴的省外市场开拓，扩大公司销售范围，提升企业的市场参与度。

报告期内，公司硬件产品的销售收入占比相对较为稳定，整体呈现稳中有升的局面，2013 年度、2014 年度和 2015 年 1-7 月份硬件产品销售的收入占比分别达到 10.28%、21.04%和 18.35%；2014 年度和 2015 年 1-7 月占比相比 2013 年度有明显提升，主要原因是公司在系统集成业务方面主动收缩，进而降低销售占比同时，加大了自行研发和生产的硬件产品的推广和销售力度，目前公司主要的硬件产品包括智能双备份集成电源系列产品、智能末端用电管理系列产品、应急通讯调度系列产品、监控安防产品，产品总数已多达百余种。由于公司加大了科研力度，产品的科技含量和性能明显优越于市场上的传统低端产品，因此市场定价能力和市场占有率得以稳步提升。

软件产品是公司在 2014 年主动进行业务结构调整之后新增加的业务，其在 2014 年刚刚启动，在 2015 年 1-7 月逐渐进入高速增长期，因此在报告期内，公司的软件产品及维护服务收入占比明显提升，2014 年度和 2015 年 1-7 月份公司的软件产品销售收入占比分别为 9.93%和 40.04%。目前公司主要的软件产品包括安防综合管理平台、可视化三维平台、应急指挥软件平台、日常值班管理平台、智能末端用电管理平台。未来软件产品的开发是公司业务发展的重点领域，根据前瞻产业研究院提供的《2015-2020 年中国安防行业市场前瞻及投资战略规划分析报告》显示，2015 年安防软件行业市场规模将达到 1500 亿元。未来三年计划实现由功能型向业务应用型发展、以被动的事后处理转变为主动预防的智慧监所软件服务平台，打通行业中各业务系统数据库，在不同系统搜索关联信息，找出跨系统数据间的关联，使独立事件串联起来，形成有用信息，最终通过大数据在线分析对整个事件的发展给出预期，排除安全事故隐患，由事后处理转变为主动预防，变被动为主动的智慧型服务产品。

技术维护业务主要为公司依照合同要求为客户提供已购硬件、软件系统的维护、保养、维修等业务。此项业务做为公司硬件产品销售及软件产品销售业务的辅助业务，报告期内营业收入较少，占比公司同期总体营业收入的比例也较小。

## (2) 按地区分布情况

单位：元

地区名称	2015年1-7月	
	销售收入	占比(%)
浙江	7,013,899.69	76.61
安徽	1,550,238.17	16.93
北京	2,393.16	0.03
福建	30,221.23	0.33
广西	67,692.31	0.74
海南	6,410.26	0.07
湖北	414,264.97	4.52
江苏	24,341.88	0.27
山东	1,880.34	0.02
四川	43,760.68	0.48
总计	<b>9,155,102.69</b>	<b>100.00</b>

续

地区名称	2014年	
	销售收入	占比(%)
浙江	7,510,430.55	73.93
安徽	1,587,380.35	15.63
北京	62,290.59	0.61
河南	13,846.15	0.14
湖北	261,239.33	2.57
吉林	170,948.72	1.68
江苏	3,282.05	0.03%
山东	467,521.37	4.60

上海	63,589.75	0.63
新疆	17,863.24	0.18
总计	<b>10,158,392.10</b>	<b>100.00</b>

续

地区名称	2013 年	
	销售收入	占比 (%)
浙江	5,664,845.72	68.86
安徽	1,875,947.66	22.80
北京	158,888.88	1.93
广东	24,914.53	0.30
广西	24,358.97	0.30
湖北	382,585.48	4.65
山东	82,051.28	1.01
上海	12,666.67	0.15
总计	<b>8,229,259.19</b>	<b>100.00</b>

从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的地域分布来看，公司规模虽小，但业务覆盖全国多个省市。2013 年、2014 年、2015 年 1-7 月公司在浙江省地区实现的营业收入占比分别为 68.87%、73.93%、76.61%，营业收入占比呈逐年增长趋势。

### 3、公司最近两年及一期营业成本构成及变动情况

#### (1) 成本构成

单位：元

项目	明细	2015 年 1-7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硬件产品	原材料	490,164.03	13.08	637,151.39	8.80	507,866.66	9.01
成本	生产人员工资	245,035.07	6.54	329,874.53	4.55	196,495.57	3.48
系统集成	项目施工材料	1,957,108.08	52.21	4,923,311.60	67.97	4,559,927.03	80.87

成本	系统集成人员 安装费	634,347.63	16.92	935,144.26	12.91	370,600.00	6.57
软件产品 成本	外购软件成本	-	-	373,459.48	5.16	-	-
	软件实施人员 工资	248,034.00	6.62	-	-	-	-
	软件实施人员 差旅费	78,820.30	2.10	-	-	-	-
	外聘人员技术 服务费	69,902.92	1.87	-	-	-	-
技术维护 成本	技术维护人员 工资	25,190.37	0.66	44,306.73	0.61	3,918.00	0.07
合 计		<b>3,748,602.40</b>	<b>100.00</b>	<b>7,243,247.99</b>	<b>100.00</b>	<b>5,638,807.26</b>	<b>100.00</b>

公司按照业务类别归集营业成本，硬件产品成本包括原材料、生产人员工资；系统集成业务成本包括项目施工材料、系统集成安装费用；外购软件成本、软件实施人员工资、软件安装人员差旅费、外聘人员技术服务费计入软件产品成本；技术维护人员工资计入技术维护成本。

2014年，项目施工材料及系统集成安装费用两项成本合计较2013年度增加927,928.83元，主要系公司系统集成项目实施中所需材料均为电子类设备，各年度之间采购价格存在一定波动性，同时由于每个项目的客户个性化需求、施工难度不同等多方面因素影响，导致系统集成安装费用也会不同。自2014年开始，公司为提升自身竞争力、扭转经营颓势，积极进行了业务调整，逐渐降低市场竞争激烈的系统集成业务占比，将业务重心转移到自产的硬件和软件产品上，公司于2014年新增了软件业务，由此发生373,459.48元外购软件成本，也是导致公司2014年营业成本较2013年增加较多的主要原因。

2015年，公司软件产品业务已经逐步进入正轨，销售规模较2014年大幅增加，随之而来的是软件实施人员工资、软件安装人员差旅费等软件业务成本也相应增加。

## (2) 成本的归集、分配、结转方法

公司成本分为硬件产品销售成本、系统集成成本、软件产品销售成本以及技术服务成本。硬件产品销售成本：公司使用分批法归集和分配，其中：直接材料按照实际领用进行归集，按照各组装产品实际使用数量金额进行分配；生产人员人工成本按照当月发生金额进行归集，按照组装产品数量比例进行分摊，公司在确认收入的同时结转成本。系统集成成本按照项目进行核算，公司将领取的施工材料、项目施工安装费用等按照项目归集至系统集成成本中，项目完工验收后一次性结转成本，如果资产负债表日项目仍未完工验收，则将未完工项目的施工材料仍在存货-项目施工材料进行列示披露。外购软件费用、本公司软件实施人员工资、差旅费、外购人员技术服务费计入软件产品成本；技术服务成本：维修服务领用更换材料按照项目计入技术服务成本，维护人员工资按照实际发生金额计入技术服务成本，公司在确认收入的同时结转成本。

## 4、公司最近两年及一期利润、毛利率构成及变动情况

### (1) 按业务性质、产品或服务分类毛利率的变动趋势

项目	2015年1-7月			
	收入(元)	占比(%)	成本(元)	毛利率(%)
硬件产品销售收入	1,679,794.74	18.35	735,199.10	56.23
系统集成收入	3,535,207.51	38.61	2,592,208.84	26.67
软件产品销售收入	3,665,673.50	40.04	396,757.22	89.18
技术维护收入	274,426.94	3.00	24,437.24	91.10
<b>合计</b>	<b>9,155,102.69</b>	<b>100.00</b>	<b>3,748,602.40</b>	<b>59.05</b>

项目	2014年度			
	收入(元)	占比(%)	成本(元)	毛利率(%)
硬件产品销售收入	2,136,952.19	21.04	967,025.92	54.75
系统集成收入	6,147,879.02	60.52	5,371,970.08	12.62
软件产品销售收入	1,008,478.62	9.93	373,459.48	62.97

技术维护收入	865,082.27	8.52	530,792.51	38.64
<b>合计</b>	<b>10,158,392.10</b>	<b>100.00</b>	<b>7,243,247.99</b>	<b>28.70</b>

项目	2013 年度			
	收入(元)	占比 (%)	成本(元)	毛利率 (%)
硬件产品销售收入	845,880.38	10.28	704,362.23	16.73
系统集成收入	6,687,204.26	81.26	4,700,591.84	29.71
软件产品销售收入	-		-	
技术维护收入	696,174.55	8.46	233,853.19	66.41
<b>合计</b>	<b>8,229,259.19</b>	<b>100.00</b>	<b>5,638,807.26</b>	<b>31.48</b>

2013 年度、2014 年度、2015 年 1-7 月，公司的硬件产品销售的毛利率分别为 16.73%、54.75%、56.23%，处于稳定增长的趋势，2013 年硬件产品销售毛利率较低，主要原因是由于公司前期硬件产品例如频率电压保护装置等产品技术含量较低，公司于 2012 年下半年刚开始开发诸如智能双备份电源、智能末端供电控制器（ITPC）等新型硬件产品销售，由于产品开发初期，组装产品数量少，但负担的人工费用较为固定，造成单位产品成本差异较大，同时产品销售价格不稳定，造成毛利变动异常，部分月份毛利为负。2014 年和 2015 年 1-7 月毛利率逐步恢复到正常水平，快速回升，主要原因一方面是公司硬件产品已经趋于稳定，产品销量正在逐步增加，产品成本保持平稳，毛利率较为平稳并有所增长，另一方面公司也加大了硬件产品的研发投入，主要硬件产品（例如电源系列产品）的市场定位逐步提高，市场定价水平提升明显，使硬件产品的销售毛利率逐步提高。

2013 年度、2014 年度、2015 年 1-7 月，公司的系统集成业务的毛利率分别为 29.71%、12.62%、26.67%。2014 年度毛利率大幅下降，而 2015 年 1-7 月毛利率又逐渐恢复到正常水平，报告期内系统集成业务毛利率波动较为明显，其主要原因是公司 2014 年属于转型期间，加大硬件产品和软件产品的销售，对于系统集成业务关注较少，同时为了维持与开拓市场，公司承接部分项目无利润；公司系统集成项目实施中所需材料均为电子类设备，各年度之间采购价格会存在一定波动性，同时由于每个项目因客户个性化需求、施工难度不同等多方面因素影响，

导致系统集成人员费用也会不同，进而导致 2014 年系统集成业务成本较 2013 年增加较多，因此造成公司 2014 年系统集成业务毛利率大幅下降。公司 2015 年系统集成项目已不存在上年的无利润项目的影响，系统集成毛利恢复到正常水平。

2014 年度、2015 年 1-7 月，企业软件产品销售业务的综合毛利率分别为 62.97%、89.18%，呈现加速上升的态势。从 2014 年开始，公司进行业务结构改革，加大了软件产品的研发投入。2014 年公司软件产品收入为 1,008,478.62 元，对应的软件产品的成本主要为外购软件成本，其成本相对较为稳定。为提高公司的创新力度和软件产品的技术含量，公司于 2014 年 11 月成立了武汉分公司，组建了自己的研发团队，目前公司共有软件研发人员 10 人。2015 年公司前期自行开发的软件已经逐步成熟，公司软件销售取得突破，1-7 月，公司软件产品收入达到 3,665,673.50 元，较上年大幅增长，随着公司研发团队研发能力的提升，本年公司销售的软件产品全部为公司自行开发，无外购软件产品，对应本年软件产品的成本主要为公司软件实施人员的工资及差旅费，因此公司软件产品毛利较高，并且较上年毛利增幅较大。

技术服务业务主要为公司依照合同要求为客户提供已购硬件、软件系统的维护、保养、维修等业务。此项业务做为公司硬件产品销售收入业务及软件产品销售业务的辅助业务，报告期内营业收入较少，占比公司同期总体营业收入的比例也较小。由于各维护业务合同内容不同，相对应的业务成本也不同，从而导致此项业务报告期内毛利率各年波动较大。公司 2013 年、2014 年技术维护业务主要是为客户提供硬件维护服务，2015 年主要为软件产品维护。

## (2) 按地区分布毛利率的变动趋势

单位：元

地区	2015 年度 1-7 月		
	收入	成本	毛利率
浙江	7,013,899.69	2,758,679.82	60.67
安徽	1,550,238.17	830,656.29	46.42
北京	2,393.16	744.27	68.90

福建	30,221.23	12,136.35	59.84
广西	67,692.31	29,586.29	56.29
海南	6,410.26	2,749.78	57.10
湖北	414,264.97	78,655.72	81.01
江苏	24,341.88	8,115.12	66.66
山东	1,880.34	1,380.71	26.57
四川	43,760.68	25,898.05	40.82
合计	<b>9,155,102.69</b>	<b>3,748,602.40</b>	<b>59.05</b>

(续表)

地区	2014 年		
	收入	成本	毛利率
浙江	7,510,430.55	5,489,003.26	26.91
安徽	1,587,380.35	1,063,050.44	33.03
北京	62,290.59	43,609.03	29.99
河南	13,846.15	8,356.20	39.65
湖北	261,239.33	179,233.24	31.39
吉林	170,948.72	119,118.36	30.32
江苏	3,282.05	2,308.06	29.68
山东	467,521.37	285,648.51	38.90
上海	63,589.75	41,862.63	34.17
新疆	17,863.24	11,058.26	38.09
合计	<b>10,158,392.10</b>	<b>7,243,247.99</b>	<b>28.70</b>

(续表)

地区	2013 年		
	收入	成本	毛利率
浙江	5,664,845.72	4,085,521.93	27.88
安徽	1,875,947.66	1,173,731.05	37.43
北京	158,888.88	98,511.11	38.00
广东	24,914.53	16,941.88	32.00
广西	24,358.97	16,076.92	34.00
湖北	382,585.48	185,510.53	51.51
山东	82,051.28	54,153.84	34.00

上海	12,666.67	8,360.00	34.00
合计	<b>8,229,259.19</b>	<b>5,638,807.26</b>	<b>31.48</b>

### (3) 整体毛利率分析

从公司主营业务总体的毛利率来看，2015年1-7月、2014年度、2013年度，公司毛利率分别为59.05%、28.70%、31.48%。从总体上看，公司综合毛利率水平呈走低后迅速上升的态势，报告期内综合毛利率的波动是由各业务收入结构变化及相应单项毛利率波动引起的。各项目的毛利率变动解释详见“第四节公司财务”之“六、报告期内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分析”之“4、公司最近两年及一期利润、毛利率构成及变动情况”。

#### 1) 同行业对比情况

大华股份，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股票代码002236，全称为“浙江大华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于2008年5月20日发行上市，目前股本为117,027.075万股。公司主营业务为计算机软件的开发、服务、销售，电子产品及通讯产品的设计、开发、生产、安装及销售，网络产品的开发、系统集成与销售，电子产品工程的设计、安装，经营进出口业务等。2013年、2014年、2015年上半年营业收入分别为541,009万元、733,188万元、46380.7万元、对应净利润分别为113,092万元、114,268万元、346,889万元。

海康威视，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股票代码002415，全称为“杭州海康威视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于2010年5月28日发行上市，目前股本为406,912.803万股。公司主营业务为电子产品的研发、生产；销售自产产品；提供技术服务，电子设备安装，电子工程及智能系统工程的设计、施工及维护（国家禁止和限制的项目除外，涉及许可证的凭证经营）。2013年、2014年、2015年上半年营业收入分别为1,074,590万元、1,723,310万元、979,638万元、对应净利润分别为306,665万元、466,537万元、220,652万元。

三泰控股，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股票代码002312，全称为“成都三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于2014年10月30日发行上市，目前股

本为 77,302.713 万股。公司主营业务为生产、销售商用密码产品;安全技术防范;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中的呼叫中心业务。一般经营项目:计算机软件业、技术服务业;电子、电气、机电产品的开发、生产;安全技术防范工程的设计、施工;建筑智能化工程的设计、施工;进出口业;职业技能培训;档案管理服务;商品批发与零售;银行自助设备的清机、维修、远程值守服务;票据及其档案影像处理外包服务;物流、仓储信息系统设计及技术服务;金融外包服务。2013 年、2014 年、2015 年上半年营业收入分别为 89,836.1 万元、125,637 万元、41,959 万元、对应净利润分别为 8,657.03 万元、9,405.11 万元、-9,201.30 万元。

## 2) 财务数据对比分析

### 2015 上半年与同行业公司主要财务指标对比

项目	2015 年 1-6 月				2015 年 1-7 月
	大华股份	海康威视	三泰控股	算术平均值	四方博瑞
毛利率 (%)	38.16%	42.94%	26.27%	23.07%	59.05%
净资产收益率 (%)	8.56%	14.29%	-5.78%	5.69%	51.26%
资产负债率 (%)	33.69%	33.03%	47.47%	38.06%	40.09%
流动比率	2.75	3.18	1.34	2.42	2.36
速动比率	2.06	2.74	1.24	2.01	2.23
应收账款周转率 (次)	1.15	1.82	0.39	1.12	2.54
存货周转率 (次)	1.41	2.20	2.45	2.02	4.62
每股收益 (元)	0.40	0.55	-0.12	0.28	0.13
每股净资产 (元)	4.76	3.81	1.96	3.51	1.31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元)	-0.48	-0.47	-0.19	-0.38	-0.20

### 2014 年与同行业公司主要财务指标对比

项目	2014 年				
	大华股份	海康威视	三泰控股	算术平均值	四方博瑞
毛利率 (%)	38.14%	44.42%	24.43%	35.66%	28.70%
净资产收益率 (%)	24.44%	36.27%	9.33%	23.35%	-226.12%
资产负债率 (%)	29.20%	30.11%	42.41%	33.91%	80.28%
流动比率	3.47	3.13	1.79	2.80	1.13
速动比率	2.65	2.75	1.68	2.36	0.92
应收账款周转率 (次)	3.00	4.81	1.51	3.11	3.80
存货周转率 (次)	4.03	5.15	6.46	5.21	5.03
每股收益 (元)	0.09	1.17	0.19	0.48	-0.19

每股净资产(元)	4.54	3.70	3.72	3.99	0.24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0.45	0.92	-0.27	0.07	-0.03

### 2013 年与同行业公司主要财务指标对比

项目	2013 年				
	大华股份	海康威视	三泰控股	算术平均值	四方博瑞
毛利率(%)	42.82%	47.62%	28.26%	39.57%	31.48%
净资产收益率(%)	35.09%	31.21%	10.36%	25.55%	-100.63%
资产负债率(%)	34.78%	20.38%	50.33%	35.16%	92.15%
流动比率	2.84	4.39	1.72	2.98	1.04
速动比率	2.31	3.88	1.52	2.57	0.75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3.49	4.80	1.76	3.35	2.25
存货周转率(次)	3.64	4.60	5.25	4.50	2.92
每股收益(元)	1.01	0.77	-	0.59	-0.22
每股净资产(元)	4.45	2.76	2.33	3.18	0.11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0.01	0.46	-0.07	0.13	-0.06

注：①项目组在选取同行业类似公司时主要考虑主营业务的相近性及可比财务数据的可获得性，选取的三家对比公司分别为大华股份、海康威视和三泰控股，均为同行业上市公司，营业收入规模较四方博瑞大，同时三家对比公司业务经营模式、财务数据的分类、统计口径可能与四方博瑞存在差异，因此财务指标对比分析仅供参考；②上述三家对比公司的 2013 年、2014 年、2015 年 1-6 月的财务指标均来自于公司年报或招股说明书或对其数据进行计算所得；③四方博瑞 2015 年数据统计期间为 1-7 月。

由上可见，2013 年度、2014 年度，公司的毛利率低于同行业上市公司平均水平，2015 年 1-7 月，公司的毛利率高于同行业上市公司平均水平，其主要原因是公司 2013 年度、2014 年度业务以系统集成产品的销售为主，由于市场竞争激烈，影响了公司的盈利水平，从 2014 年开始，公司为提升自身竞争力积极进行了业务调整；逐渐降低市场竞争激烈的系统集成产品的销售比例，加大自行研发软件的投入力度，提高自行研发的软件产品的销售比例，因此毛利率水平逐渐走高。公司 2013 年、2014 年净资产收益率为负值，两个会计年度为连续亏损，主要原因与上述毛利率水平较低原因类似，主要是受市场竞争的影响毛利率走低以及开拓市场、储备人才等产生的销售费用、管理费用等期间费用走高，2015 年 1-7 月净资产收益率恢复正值，并且远远高于同行业上市公司平均水平。

2013年、2014年和2015年1-7月公司资产负债率分别为92.15%、80.28%、40.09%，会计期间内的资产负债率均高于同行业上市公司平均水平；公司资产负债率高于同业的主要原因为报告期内公司正处于业务快速拓展和业务结构调整时期，公司利用银行借款等资金来源增加公司现金流从而拓展公司业务规模，2013年度和2014年度，公司的短期借款余额分别为330万元和300万元，占公司资产的比重均为41%左右，是公司资产负债率较高的主要原因，其余均为正常的经营性负债，2015年1-7月，公司的资产规模快速扩大，负债规模基本保持稳定，公司新增的资金来源主要来自于公司的数次增资，使资产负债率纵向比较快速走低，且恢复到与同行业上市公司相近的水平。

截至2015年7月31日、2014年12月31日和2013年12月31日，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2.54、3.80、2.25，除了2013年度较低之外，总体高于同行业上市公司平均值（1.12、3.11、3.35），主要原因是由于公司应收账款的客户多为与公司长期保持合作关系，信用较好的客户，且客户结构相对简单、稳定。

综上分析，公司的营运能力在2013年度低于同行业上市公司的平均水平。但由于公司主动调整业务结构，在2014年度和2015年1-7月，公司的营运能力有明显的提高，且有逐步优于同行业上市公司平均水平的趋势。

公司2015年1-7月、2014年、2013年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0.20元、-0.03元、-0.06元，同行业上市公司平均值分别为-0.38元、0.07元、0.13元。2013年度和2014年度公司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明显低于同行业上市公司平均值，主要是由于公司与同行业上市公司处于不同的发展阶段。公司在2013年业务经营出现压力，2014年是公司主要业务转型期，2015年是公司软件业务的主要开拓期和成长期；随着市场的开拓，业务规模出现增长，对资金需求量较大，经营活动产生的利润和回款多在收到时随即投入到经营活动中，从而导致公司每股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较低。同时，2015年1-7月，公司与同行业上市公司相比，每股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虽然为负，但是整体行业平均水平由正转负且负值更大，其共同原因是受到宏观经济走势疲弱的影响，销售回款有所延迟，但是公司由于业务调整明显，客户结构稳定，在此阶段的情况反

而优于同行业上市公司平均水平。

综上所述可以看出，公司在 2015 年 1-7 月在经过业务结构调整和软件产品比例提高之后，毛利率明显高于行业平均水平，目前产品竞争能力较强，资产负债率虽然较高，但整体与公司的发展阶段匹配，考虑到公司目前的经营趋势向好，我们认为公司的偿债风险中等可控，公司营运能力明显提高，2014 年度和 2015 年 1-7 月逐步优于可比同行业上市公司的平均水平，现金流量状况整体为负，但与公司的发展状况匹配。

## 5、主要费用及变动情况

公司最近两年一期的主要费用及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1-7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金额	金额	增长率 (%)	金额
销售费用	1,018,517.87	1,234,121.02	31.22%	940,529.63
管理费用（含研发费用）	2,462,191.42	3,133,393.70	9.54%	2,860,457.18
研发费用	806,647.30	1,133,703.07	7.54%	1,054,229.31
财务费用	173,597.14	258,057.62	-26.04%	348,894.22
<b>期间费用合计</b>	<b>4,460,953.73</b>	<b>5,759,275.41</b>	<b>10.67%</b>	<b>5,204,110.34</b>
<b>主营业务收入</b>	<b>9,155,102.69</b>	<b>10,158,392.10</b>	<b>23.49%</b>	<b>8,226,259.19</b>
销售费用占主营业务收入比重	11.13%	12.15%		11.43%
管理费用占主营业务收入比重	26.89%	30.85%		34.77%
研发费用占主营业务收入比重	8.81%	11.16%		12.82%
财务费用占主营业务收入比重	1.90%	2.54%		4.24%
<b>期间费用占比合计</b>	<b>48.73%</b>	<b>56.69%</b>		<b>63.26%</b>

2013 年度、2014 年度、2015 年 1-7 月，期间费用占主营业务比例分别为 63.26%、56.69%、48.73%，呈逐年下降态势。其主要原因公司业务发展较快，营业收入的增长幅度超过了期间费用的增长幅度。

公司最近两年一期的主要销售费用及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7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金额	金额	增长率	金额
职工薪酬	301,438.50	237,745.00	90.59%	124,740.00
业务招待费	228,587.75	295,460.80	6.08%	278,524.80
广告与业务宣传费	161,958.84	293,693.59	1196.66%	22,650.00
办公费	166,870.41	147,445.46	-28.37%	205,846.90
差旅费	127,535.37	189,738.70	11.12%	170,745.10
运费	29,166.89	59,638.28	47.57%	40,413.53
其他	2,960.11	10,399.19	-89.35%	97,609.30
<b>合计</b>	<b>1,018,517.87</b>	<b>1,234,121.02</b>	<b>31.22%</b>	<b>940,529.63</b>
主营业务收入	9,155,102.69	10,158,392.10	23.49%	8,226,259.19
销售费用占主营业务收入比重	11.13%	12.15%		11.43%

销售费用主要为销售人员工资、业务招待费用、广告与业务宣传费、办公费及差旅费，主要为公司大力建设线下销售渠道及打造公司知名度而发生。2014年公司销售费用中的职工薪酬较2013年度上涨90.59%，主要系公司于2014年为扩充原有销售团队招聘了3名销售人员；同时企业为打造品牌形象、提升市场占有率、扩大产品销售范围，在2014年加大广告宣传力度，多次参加全国各地展销会，与专业广告公司合作，制作能突出企业形象及产品特点的宣传广告，从而导致广告与业务宣传费2014年度较2013年大幅增长。

公司最近两年一期的主要管理费用及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7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金额	金额	增长率	金额
职工薪酬	798,863.65	834,187.51	-8.42%	910,863.81
研发费用	806,647.30	1,133,703.07	7.54%	1,054,229.31
办公费用	256,950.90	294,707.15	65.66%	177,900.34
折旧费	33,574.21	83,512.46	-28.06%	116,087.41
房租	191,045.42	422,002.50	52.41%	276,893.00

业务招待费	47,450.70	84,215.12	15.70%	72,789.80
汽车费用	70,075.22	77,464.06	-7.46%	83,708.50
差旅费	90,565.79	81,355.40	-0.56%	81,814.10
中介机构费用	123,239.20	63,018.87	-17.08%	76,000.00
其他	43,779.03	59,227.56	482.32%	10,170.91
<b>合计</b>	<b>2,462,191.42</b>	<b>3,133,393.70</b>	<b>9.54%</b>	<b>2,860,457.18</b>
主营业务收入	9,155,102.69	10,158,392.10	23.49%	8,226,259.19
管理费用占主营业务收入比重	26.89%	30.85%		34.77%

2013 年度、2014 年度管理费用分别为 2,860,457.18 元、3,133,393.70 元，2014 年较 2013 年上升 9.54%，低于主营业务收入的增长幅度。管理费用主要为员工工资、房租、中介机构费用、研发费用及办公费用。2014 年公司管理费用中的房租费用较上年度上涨 52.41%，主要原因为 2013 年公司将用于研发的部分房屋租金计入研发费用，2014 年公司按照业务划分标准和税务机关相关要求，该部分不再归集到研发费用核算，直接计入管理费用房租，从而导致 2014 年房租金额较上年增幅较大。随着公司业务规模逐渐扩大，公司营业收入也大幅提高，为保证公司人员结构的稳定性，公司于 2014 年底上调了员工工资基准，造成 2015 年公司人工工资较 2014 年度有较大幅度增加，同时与人工工资相挂钩的社会保险费、公积金也随之增长，从而造成 2015 年 1-7 月公司管理费用中的职工薪酬与研发费用的大量增加。同时公司于 2014 年底成立武汉分公司重点负责公司产品研发，分公司的成立也是公司 2015 年职工薪酬、研发费用、办公费用、差旅费用较上年度大幅增长的主要原因。

公司最近两年一期的财务费用及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1-7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金额	金额	增长率	金额
利息支出	147,299.23	227,077.56	-18.78%	279,598.76
减：利息收入	1,105.59	1,284.09	62.23%	791.54
手续费及其他	27,403.50	32,264.15	-53.97%	70,087.00

合计	173,597.14	258,057.62	-26.04%	348,894.22
----	------------	------------	---------	------------

公司的财务费用主要为公司银行存款利息的发生、银行业务手续费、短期贷款担保费及短期贷款利息支出，报告期内，公司财务费用较低。

## 6、重大投资收益

公司在报告期内无对外股权投资收益及其他重大投资收益。

## 7、非经常性损益

公司在报告期内的非经常性损益情况如下表：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7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	-949.82	-	-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或偶发的税收返还、减免	-	-	-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企业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	-	400,000.00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	-	-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	-	-
因不可抗力，如遭受自然灾害而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	-	-
债务重组损益	-	-	-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超过公允价值部分的损益	-	-	-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年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	-	-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	-	-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	-	-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	-	-

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	-	-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	-550.00	-1,700.00
其他符合非经营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	-	-
<b>小计</b>	<b>-949.82</b>	<b>-550.00</b>	<b>398,300.00</b>
所得税影响额	-237.46	-	100,000.00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	-	-
<b>合计</b>	<b>-712.36</b>	<b>-550.00</b>	<b>298,300.00</b>

2013 年度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详细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金额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政府补助来源
信息服务业发展专项资金	400,000.00	与收益相关	杭财企【2013】779号
<b>合计</b>	<b>400,000.00</b>		

2013 年度公司非经常性损益为 398,300.00 元，其中 400,000.00 元为杭州市财政局、杭州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联合为公司发放的信息服务企业专项基金，1,700.00 元为支付的公司在用车辆违章罚款。

2014 年度公司非经常性损益为 550.00 元为支付的公司在用车辆违章罚款。

2015 年 1-7 月公司非经常性损益 949.82 元为公司处理固定资产的损失。

2015 年 1-7 月、2014 年度及 2013 年度公司非经常性损益占利润总额的比例分别为-0.64%、0.35%、-29.55%，2013 年公司非经常损益对公司经营成果的影响较大，主要是由于此年度公司盈利状况不佳，同年公司收到杭州市财政局、杭州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联合为公司发放的信息服务企业专项基金 40 万元，补助金额较大，从而导致当年非经常性损益占比较高；2014 年、2015 年 1-7 月公司非经常损益对公司经营成果影响极小。

## 8、主要税项及享受的主要财政税收优惠政策

报告期内，公司需要交纳的各种税费及其税（费）率如下所示：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按税法规定计算的销售货物和应税劳务收入为基础计算销项税额，在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差额部分为应交增值税	17%、6%
营业税	按应税营业收入计缴	3%、5%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缴流转税税额	7%
教育费附加	应缴流转税税额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应缴流转税税额	2%
水利建设基金	按应税营业收入计缴	0.1%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25%

### （二）报告期内主要资产情况

#### 1、货币资金

公司两年一期的货币资金情况见下表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7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现金：	1,745.23	25.48	2,179.10
人民币	1,745.23	25.48	2,179.10
银行存款：	6,394,381.73	1,447,804.35	269,156.17
人民币	6,394,381.73	1,447,804.35	269,156.17
<b>合计</b>	<b>6,396,126.96</b>	<b>1,447,829.83</b>	<b>271,335.27</b>

注：截至2015年7月31日，货币资金中无被冻结款项，亦不存在使用有限制、存放在境外、有潜在回收风险的款项。

#### 2、应收票据

##### （1）应收票据的分类

单位：元

种类	2015年7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银行承兑汇票	-	-	100,000.00
合计	-	-	<b>100,000.00</b>

(2) 截至 2015 年 7 月 31 日，本公司无已质押的应收票据。

### 3、应收账款

(1) 公司两年一期的应收账款情况见下表：

时间	账龄	金额（元）	比例（%）	坏账准备（元）	净额（元）
2015年7月31日	1年以内	5,551,426.84	92.61	277,571.34	5,273,855.50
	1—2年	168,835.85	2.82	16,883.59	151,952.26
	2—3年	274,197.90	4.57	82,259.37	191,937.53
	3—4年	-	-	-	-
	4—5年	-	-	-	-
	5年以上	-	-	-	-
	合计	<b>5,994,460.59</b>	<b>100.00</b>	<b>376,714.30</b>	<b>5,617,746.29</b>
2014年12月31日	1年以内	1,296,235.90	75.97	64,811.80	1,231,424.10
	1—2年	409,967.16	24.03	40,996.72	368,970.44
	2—3年	-	-	-	-
	3—4年	-	-	-	-
	4—5年	-	-	-	-
	5年以上	-	-	-	-
	合计	<b>1,706,203.06</b>	<b>100.00</b>	<b>105,808.52</b>	<b>1,600,394.54</b>
2013年12月31日	1年以内	3,369,761.48	86.97	168,488.07	3,201,273.41
	1—2年	488,611.36	12.61	48,861.14	439,750.22
	2—3年	16,407.52	0.42	4,922.26	11,485.26
	3—4年	-	-	-	-
	4—5年	-	-	-	-
	5年以上	-	-	-	-
	合计	<b>3,874,780.36</b>	<b>100.00</b>	<b>222,271.47</b>	<b>3,652,508.89</b>

#### (2) 应收账款变动分析

应收账款 2014 年期末余额为 1,706,203.06 元，较上年期末余额 3,874,780.36 元有所下降，降幅为 55.97%，主要是公司加强了对应收账款的管理，对各往来单位的欠款加强催收，公司两年又一期期末应收账款均为未结算的货款。

从账龄来看，公司 2013 年末、2014 年末应收账款账龄在 1 年以内的占比分别为 86.97% 及 75.97%，公司的应收账款账龄结构较好，已按照公司坏账准备计提政策计提坏账准备。公司应收账款债务人多为安徽马钢自动化信息技术有限公司等公司长期合作且信用较好的客户，历年应收账款回款情况较为理想，不存在大额应收账款无法收回的情况，应收账款收回的可能性较高。

**(3) 两年一期末应收账款欠款金额主要客户情况如下：**

2015 年 7 月 31 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账面余额 (元)	年限	款项性质	占应收账款 总额的比例 (%)
浙江华是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740,400.00	1 年以内	货款	29.03
杭州亿鼎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903,400.00	1 年以内	货款	15.07
杭州钱江五金工具有限责任公司	非关联方	416,591.00	1 年以内	货款	6.95
武钢资源集团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67,479.00	1 年以内	货款	6.13
浙江广信智能建筑研究院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50,000.00	1 年以内	货款	5.84
<b>合计</b>		<b>3,777,870.00</b>			<b>63.02</b>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账面余额 (元)	年限	款项性质	占应收账款 总额的比例 (%)
马鞍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物资公司	非关联方	298,894.25	1 年以内	货款	17.52
杭州瑞利声电技术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85,325.16	1-2 年	货款	16.72

杭州亿鼎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73,504.00	1 年以内	货款	16.03
浙江省监狱管理局	非关联方	180,000.00	1 年以内	货款	10.55
武汉钢铁集团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非关联方	162,879.00	1 年以内	货款	9.55
合计		<b>1,200,602.41</b>			<b>70.37</b>

2013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账面余额 (元)	年限	款项性质	占应收账款 总额的比例 (%)
安徽马钢自动化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230,590.00	1 年以内	货款	31.76
杭州瑞利声电技术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918,407.36	1 年以内 580,520.00; 1-2 年 337,887.36	货款	23.70
浙江威星电子系统软件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566,643.83	1 年以内	货款	14.62
武汉钢铁集团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非关联方	459,029.00	1 年以内 376,125.00; 1-2 年 82,904.00	货款	11.85
马鞍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物资公司	非关联方	211,653.00	1 年以内	货款	5.46
合计		3,386,323.19			87.39

截至 2015 年 7 月 31 日，应收账款前五名债务人的欠款金额为 3,777,870.00 元，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为 63.02%。

报告期内本公司无应收持有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或其他关联方款项。

#### （4）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长期未收回款项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账龄均在三年以内，不存在长期未收回的款项。

**(5) 报告期内或期后有大量冲减的应收款项**

报告期内或期后公司不存在大量冲减的应收账款。

**(6) 应收账款坏账政策分析**

同行业大华股份、海康威视及三泰控股的坏账计提比例政策如下：

**大华股份**

账龄	计提比例(%)	
	应收账款	其他应收款
1年以内（含1年，下同）	5.00	5.00
1-2年	10.00	10.00
2-3年	30.00	30.00
3年以上	100.00	100.00

**海康威视**

账龄	计提比例(%)	
	应收账款	其他应收款
1年以内	5.00	5.00
1-2年	10.00	10.00
2-3年	30.00	30.00
3-4年	50.00	50.00
4-5年	80.00	80.00
5年以上	100.00	100.00

**三泰控股**

账龄	计提比例(%)	
	应收账款	其他应收款

账龄	计提比例(%)	
	应收账款	其他应收款
1年以内(含1年,下同)	0.50	0.50
1-2年	1.00	1.00
2-3年	5.00	5.00
3-4年	50.00	50.00
4-5年	50.00	50.00
5年以上	100.00	100.00

## 四方博瑞

账龄	计提比例(%)	
	应收账款	其他应收款
1年以内(含1年)	5.00	5.00
1—2年(含2年)	10.00	10.00
2—3年(含3年)	30.00	30.00
3-4年(含4年)	50.00	50.00
4-5年(含5年)	80.00	80.00
5年以上	100.00	100.00

从上列表可以看出,公司依据账龄组合对应收账款计提坏账的比例,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有所差别,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和计提政策符合会计计量的谨慎性原则。

#### 4、其他应收款

(1) 公司两年一期的其他应收款情况见下表:

时间	账龄	金额(元)	比例(%)	坏账准备(元)	净额(元)
2015年7月31日	1年以内	996,708.26	38.42	49,835.41	946,872.85
	1-2年	1,378,113.85	53.12	137,811.39	1,240,302.46

	2-3 年	111,282.50	4.29	33,384.75	77,897.75
	3-4 年	108,240.41	4.17	54,120.21	54,120.20
	4-5 年	-	-	-	-
	5 年以上	-	-	-	-
	合计	<b>2,594,345.02</b>	<b>100.00</b>	<b>275,151.76</b>	<b>2,319,193.26</b>
2014 年 12 月 31 日	1 年以内	1,900,314.69	75.24	95,015.73	1,805,298.96
	1-2 年	435,019.55	17.22	43,501.96	391,517.59
	2-3 年	160,003.41	6.34	48,001.02	112,002.39
	3-4 年	30,360.00	1.20	15,180.00	15,180.00
	4-5 年	-	-	-	-
	5 年以上	-	-	-	-
	合计	<b>2,525,697.65</b>	<b>100.00</b>	<b>201,698.71</b>	<b>2,323,998.94</b>
2013 年 12 月 31 日	1 年以内	971,813.42	44.92	48,590.67	923,222.75
	1-2 年	742,990.41	34.34	74,299.04	668,691.37
	2-3 年	448,824.00	20.74	134,647.20	314,176.80
	3-4 年	-	-	-	-
	4-5 年	-	-	-	-
	5 年以上	-	-	-	-
	合计	<b>2,163,627.83</b>	<b>100.00</b>	<b>257,536.91</b>	<b>1,906,090.92</b>

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2014 年 12 月 31 日、2015 年 7 月 31 日，其他应收款余额（未扣除坏账准备）分别为 2,163,627.83 元、2,525,697.65 元和 2,594,345.02 元。

公司其他应收款余额主要为公司应收客户项目保证金及员工备用金。公司已按坏账准备计提政策对其他应收款计提坏账准备，坏账准备计提充分。

## （2）两年一期末其他应收款欠款金额主要债务人情况如下：

2015 年 7 月 31 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账面余额（元）	年限	款项性质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的比例（%）
浙江威星电子系统软件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792,933.20	1-2 年	保证金	30.56

冯小建	公司董事	248,080.00	1年以内	备用金	9.56
浙江省政府采购中心	非关联方	204,151.40	1年以 74,614.00; 1-2年 71,776.90; 2-3年 57,760.50	保证金	7.87
浙江省省级机关会计核算中心	非关联方	184,712.00	1-2年	保证金	7.12
马钢(集团)控股有限公司招标中心	非关联方	173,000.00	1年以内	保证金	6.67
合计		<b>1,602,876.60</b>			<b>61.78</b>

2014年12月31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账面余额(元)	年限	款项性质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的比例(%)
浙江威星电子系统软件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099,912.90	1年内 812,162.85; 1-2年 287,750.05	保证金	43.55
冯小建	公司董事	218,000.00	1年以内	备用金	8.63
浙江省省级机关会计核算中心	非关联方	184,712.00	1年以内	保证金	7.31
杭州瑞利声电技术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58,240.41	1-2年 50,000.00; 2-3年 108,240.41	保证金	6.27
浙江省政府采购中心	非关联方	156,537.40	1年以内 71,776.90; 1-2年 59,747.50; 2-3年 25,013.00	保证金	6.20
合计		<b>1,817,402.71</b>			<b>71.96</b>

2013年12月31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账面余额(元)	年限	款项性质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的比例(%)
浙江威星电子系统软件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455,852.80	1年以内	保证金	21.07
洪宇鹏	非关联方	368,500.00	1年以内 41,000.00; 1-2年 185,000.00; 2-3年 142,500.00	备用金	17.03

张德树	非关联方	365,241.00	1年以内 110,000.00; 1-2 年 175,123.00; 2-3年 80,118.00	备用金	16.88
周健	非关联方	200,000.00	1-2年 100,000.00; 2-3 年 100,000.00	备用金	9.24
杭州瑞利声电技术 公司	非关联方	158,240.41	1年以内 50,000.00; 1-2 年 108,240.41	保证金	7.31
合计		<b>1,547,834.21</b>			<b>71.53</b>

截至 2015 年 7 月 31 日，公司其他应收款中应收关联方款项的情况见“第四节公司财务”之“七、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交易”。

## 5、预付账款

(1) 公司两年一期的预付账款情况见下表：

账龄	2015年7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金额(元)	占比(%)	金额(元)	占比(%)	金额(元)	占比(%)
1年以内	48,568.20	99.02	246,749.96	100.00	61,857.70	18.49
1至2年	480.00	0.98	-	-	272,750.00	81.51
2至3年	-	-	-	-	-	-
3年以上	-	-	-	-	-	-
合计	<b>49,048.20</b>	<b>100.00</b>	<b>246,749.96</b>	<b>100.00</b>	<b>334,607.70</b>	<b>100.00</b>

最近两年又一期公司预付账款系向供应商支付的预付货款、劳务费及汽车油费，因此报表确认为预付账款。

因公司以往未产生预付账款的坏账情况，未对预付账款计提坏账准备。

截至 2015 年 7 月 31 日，公司发生的预付账款账龄 1 年以内的占比 99.02%，账龄较为合理。

(2) 公司两年一期预付账款主要债务人情况如下：

2015 年 7 月 31 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账面余额 (元)	年限	未结算原因
杭州世腾实业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0,000.00	1年以内	预付货款
深圳市爱立视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2,610.00	1年以内	预付货款
杭州品越电子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4,616.00	1年以内	预付货款
天津市亚安科技电子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460.00	1年以内 2,980.00; 1-2 年 480.00	预付货款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杭州分公司	非关联方	2,337.20	1年以内	预付油费
<b>合计</b>		<b>43,023.20</b>		

2014年12月31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账面余额 (元)	年限	未结算原因
杭州浙维智能安防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35,760.79	1年以内	预付安装劳务费
天津市亚安科技电子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680.00	1年以内	预付货款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杭州分公司	非关联方	2,366.17	1年以内	预付油费
杭州斯涵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010.00	1年以内	预付货款
广州万浦电器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800.00	1年以内	预付货款
<b>合计</b>		<b>244,616.96</b>		

2013年12月31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账面余额	年限	未结算原因
杭州瑞网广通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80,000.00	1年以内 30,000.00; 1-2 年 150,000.00	预付货款
杭州浙维智能安防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20,000.00	1-2年	预付安装劳务费

杭州宏贝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0,000.00	1 年以内	预付货款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公司	非关联方	6,552.70	1 年以内	预付油费
北京明德恒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5,600.00	1 年以内	预付货款
<b>合计</b>		<b>322,152.70</b>		

报告期内本公司无预付持有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或其他关联方款项。

## 6、存货

报告期内，公司存货情况如下：

项目名称	2015 年 7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226,219.31	-	226,219.31
项目施工材料	235,379.30	-	235,379.30
库存商品	125,506.45	-	125,506.45
在产品	105,148.31	-	105,148.31
<b>合计</b>	<b>692,253.37</b>	<b>-</b>	<b>692,253.37</b>

项目名称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141,531.58	-	141,531.58	57,219.19	-	57,219.19
项目施工材料	578,233.64	-	578,233.64	1,732,484.55	-	1,732,484.55
库存商品	115,680.16	-	115,680.16	159,750.89	-	159,750.89
在产品	95,018.05	-	95,018.05	-	-	-
<b>合计</b>	<b>930,463.43</b>	<b>-</b>	<b>930,463.43</b>	<b>1,949,454.63</b>	<b>-</b>	<b>1,949,454.63</b>

存货主要为原材料、项目施工材料、库存商品及在产品。

公司 2015 年 7 月 31 日、公司 2014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3 年 12 月 31 日期末

存货余额分别为 692,253.37 元、930,463.43 元和 1,949,454.63 元，报告期内公司存货持续下降，主要原因为公司部分 2013 年签订的合同于 2014 年履行且系统集成项目收入占比持续下降，从而使公司 2013 年采购的项目施工材料在 2014 年取得消耗，2015 年 1-7 月系统集成项目收入占比下降导致存货余额下降。

由于公司的销售模式，公司原材料、项目施工材料为公司与客户签订相关购销合同后才进行采购，后续在生产及项目施工中即被消耗，公司存货中的库存商品及在产品与公司订单匹配度较高，不存在淘汰或滞销现象，因此公司未对存货计提跌价准备。

## 7、其他流动资产

项目	2015 年 7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待抵扣进项税	3,514.31	-	-
预付房租	78,308.18	44,717.50	34,345.00
合计	<b>81,822.49</b>	<b>44,717.50</b>	<b>34,345.00</b>

## 8、固定资产及折旧

(1) 公司固定资产分为运输设备、电子设备、办公设备及其他。固定资产类别、预计使用年限、预计净残值率和年折旧率情况见下表：

资产类别	使用年限（年）	预计残值率（%）	年折旧率（%）
运输设备	5	5	19.00
电子设备	3	5	31.67
办公设备及其他	5	5	19.00

(2) 报告期内公司固定资产及其折旧增加、减少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1 月 1 日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15 年 7 月 31 日
一、账面原值合计：	<b>624,374.12</b>	<b>444,424.22</b>	<b>4,086.00</b>	<b>1,064,712.34</b>
其中：运输设备	352,183.00	288,400.85	-	640,583.85
电子设备	220,645.18	114,594.86	1,316.00	333,924.04

办公设备及其他	51,545.94	41,428.51	2,770.00	90,204.45
<b>二、累计折旧合计:</b>	<b>457,792.68</b>	<b>62,017.93</b>	<b>3,136.18</b>	<b>516,674.43</b>
其中: 运输设备	310,573.30	8,538.90	-	319,112.20
电子设备	119,810.55	46,883.23	1,250.20	165,443.58
办公设备及其他	27,408.83	6,595.80	1,885.98	32,118.65
<b>三、固定资产账面净值合计:</b>	<b>166,581.44</b>	-	-	<b>548,037.91</b>
其中: 运输设备	41,609.70	-	-	321,471.65
电子设备	100,834.63	-	-	168,480.46
办公设备及其他	24,137.11	-	-	58,085.80
<b>四、减值准备合计:</b>	-	-	-	-
其中: 运输设备	-	-	-	-
电子设备	-	-	-	-
办公设备及其他	-	-	-	-
<b>五、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合计:</b>	<b>166,581.44</b>	-	-	<b>548,037.91</b>
其中: 运输设备	41,609.70	-	-	321,471.65
电子设备	100,834.63	-	-	168,480.46
办公设备及其他	24,137.11	-	-	58,085.80

项目	2014年1月1日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14年12月31日
<b>一、账面原值合计:</b>	<b>551,316.85</b>	<b>73,057.27</b>	-	<b>624,374.12</b>
其中: 运输设备	352,183.00	-	-	352,183.00
电子设备	157,758.85	62,886.33	-	220,645.18
办公设备及其他	41,375.00	10,170.94	-	51,545.94
<b>二、累计折旧合计:</b>	<b>370,296.12</b>	<b>87,496.56</b>	-	<b>457,792.68</b>
其中: 运输设备	282,925.13	27,648.17	-	310,573.30
电子设备	68,065.02	51,745.53	-	119,810.55
办公设备及其他	19,305.97	8,102.86	-	27,408.83

<b>三、固定资产账面净值合计：</b>	<b>181,020.73</b>	-	-	<b>166,581.44</b>
其中：运输设备	69,257.87	-	-	41,609.70
电子设备	89,693.83	-	-	100,834.63
办公设备及其他	22,069.03	-	-	24,137.11
<b>四、减值准备合计：</b>	-	-	-	-
其中：运输设备	-	-	-	-
电子设备	-	-	-	-
办公设备及其他	-	-	-	-
<b>五、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合计：</b>	<b>181,020.73</b>	-	-	<b>166,581.44</b>
其中：运输设备	69,257.87	-	-	41,609.70
电子设备	89,693.83	-	-	100,834.63
办公设备及其他	22,069.03	-	-	24,137.11

项目	2013年1月1日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13年12月31日
<b>一、账面原值合计：</b>	<b>538,996.85</b>	<b>12,320.00</b>	-	<b>551,316.85</b>
其中：运输设备	352,183.00	-	-	352,183.00
电子设备	145,438.85	12,320.00	-	157,758.85
办公设备及其他	41,375.00	-	-	41,375.00
<b>二、累计折旧合计：</b>	<b>253,157.90</b>	<b>117,138.22</b>	-	<b>370,296.12</b>
其中：运输设备	219,176.92	63,748.21	-	282,925.13
电子设备	22,536.33	45,528.69	-	68,065.02
办公设备及其他	11,444.65	7,861.32	-	19,305.97
<b>三、固定资产账面净值合计：</b>	<b>285,838.95</b>	-	-	<b>181,020.73</b>
其中：运输设备	133,006.08	-	-	69,257.87
电子设备	122,902.52	-	-	89,693.83
办公设备及其他	29,930.35	-	-	22,069.03
<b>四、减值准备合计：</b>	-	-	-	-

其中：运输设备	-	-	-	-
电子设备	-	-	-	-
办公设备及其他	-	-	-	-
<b>五、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合计：</b>	<b>285,838.95</b>	-	-	<b>181,020.73</b>
其中：运输设备	133,006.08	-	-	69,257.87
电子设备	122,902.52	-	-	89,693.83
办公设备及其他	29,930.35	-	-	22,069.03

2015年1-7月固定资产减少系由于资产到期报废、处置所致。

### (3) 报告期内公司固定资产成新率如下表所示：

单位：元

固定资产类别	固定资产原值	累计折旧	固定资产净值	成新率
运输设备	640,583.85	319,112.20	321,471.65	50.18%
电子设备	333,924.04	165,443.58	168,480.46	50.45%
办公设备及其他	90,204.45	32,118.65	58,085.80	64.39%
<b>合计</b>	<b>1,064,712.34</b>	<b>516,674.43</b>	<b>548,037.91</b>	<b>51.57%</b>

截至2015年7月31日，公司固定资产成新率为51.57%，公司固定资产能够满足生产经营的需要，不存在淘汰、更新、大修、技术升级等重大情形，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持续经营能力产生较大的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固定资产不存在减值迹象，折旧计提充分，未计提准备。截至2015年7月31日，公司固定资产不存在抵押、质押、担保等情况。

## 9、无形资产

报告期内公司无形资产及其摊销增减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月1日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15年7月31日
一、原值	-	<b>33,760.68</b>	-	<b>33,760.68</b>
用友 T6 系统	-	33,760.68	-	33,760.68
二、累计摊销额	-	<b>3,938.75</b>	-	<b>3,938.75</b>
用友 T6 系统	-	3,938.75	-	3,938.75
三、无形资产减值准备累计金额	-	-	-	-
用友 T6 系统	-	-	-	-
四、无形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	-	-	<b>29,821.93</b>
用友 T6 系统	-	-	-	29,821.93

报告期内公司无形资产不存在减值迹象，不存在权属瑕疵，摊销计提充分。

#### 10、长期待摊费用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月1日	本年增加	本年摊销	其他减少	2015年7月31日
装修费	-	170,000.00	18,888.90	-	151,111.10
合计	-	<b>170,000.00</b>	<b>18,888.90</b>	-	<b>151,111.10</b>

#### 11、递延所得税资产

##### (1) 已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7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减值准备	162,966.52	76,876.81	119,952.10
可抵扣亏损	-	411,106.56	7,705.21
小计	<b>162,966.52</b>	<b>487,983.37</b>	<b>127,657.31</b>

##### (2) 可抵扣差异项目明细

项目	2015年7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可抵扣差异项目:			
资产减值准备	651,866.06	307,507.23	479,808.38
可弥补亏损	-	1,644,426.24	30,820.84
小计	<b>651,866.06</b>	<b>1,951,933.47</b>	<b>510,629.22</b>

## 12、主要资产减值准备的计提情况

单位：元

2015年1-7月

项目	2015年1月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年7月31日
			转回	转销	
坏账准备	307,507.23	344,358.83		-	651,866.06
合计	<b>307,507.23</b>	<b>344,358.83</b>		-	<b>651,866.06</b>

2014年度

项目	2014年1月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4年12月31日
			转回	转销	
坏账准备	479,808.38	-	165,301.15	-	307,507.23
合计	<b>479,808.38</b>	-	<b>165,301.15</b>	-	<b>307,507.23</b>

2013年度

项目	2013年1月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3年12月31日
			转回	转销	
坏账准备	380,121.92	99,686.46	-	-	479,808.38
合计	<b>380,121.92</b>	<b>99,686.46</b>	-	-	<b>479,808.38</b>

### (三) 报告期重大债项情况

#### 1、短期借款

##### (1) 短期借款分类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7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保证借款	3,000,000.00	3,000,000.00	3,300,000.00
抵押借款			
<b>合计</b>	<b>3,000,000.00</b>	<b>3,000,000.00</b>	<b>3,300,000.00</b>

## (2) 短期借款分类说明

保证借款期末余额 300 万元，系杭州高科技担保有限公司为本公司借款向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湖支行提供保证担保。

## 2、应付账款

### (1) 公司两年一期应付账款情况如下表：

账龄	2015年7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金额 (元)	比例 (%)	金额 (元)	比例 (%)	金额 (元)	比例 (%)
1年以内	1,275,543.41	90.21	1,247,045.48	95.26	2,223,989.91	82.62
1—2年	89,916.00	6.36	57,000.00	4.35	234,755.00	8.72
2—3年	43,500.00	3.08	5,000.00	0.38	233,065.00	8.66
3年以上	5,000.00	0.35	-	-	-	-
<b>合计</b>	<b>1,413,959.41</b>	<b>100.00</b>	<b>1,309,045.48</b>	<b>100.00</b>	<b>2,691,809.91</b>	<b>100.00</b>

报告期内公司应付账款主要系应付供应商的货款及安装劳务费。

2013年12月31日、2014年12月31日、2015年7月31日应付账款账龄在1年以内的比例分别为90.21%、95.26%、82.62%，账龄结构合理。

报告期内公司应付账款的余额及变动符合行业内变动趋势和公司实际经营情况，余额及其变动合理。

### (2) 公司两年一期应付账款主要债权人情况如下表：

2015年7月31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账面余额	年限	款项性质
------	--------	------	----	------

		(元)		
浙江邦弘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31,748.72	1年以内	货款
杭州海康威视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分公司	非关联方	170,360.00	1年以内	货款
三门启越安防器材经营部	非关联方	126,979.10	1年以内	货款
浙江大华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12,340.00	1年以内	货款
杭州浙维智能安防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98,316.50	1年以内	安装劳务费
<b>合计</b>		<b>739,744.32</b>		

2014年12月31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账面余额 (元)	年限	款项性质
三门启越安防器材经营部	非关联方	348,099.00	1年以内	货款
浙江大华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84,640.00	1年以内	货款
杭州特丰建筑劳务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21,100.00	1年以内	安装劳务费
杭州科伦电子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94,274.00	1年以内	货款
杭州一通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93,500.00	1年以内 36,500.00; 1-2年 57,000.00	货款
<b>合计</b>		<b>841,613.00</b>		

2013年12月31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账面余额 (元)	年限	款项性质
杭州海康威视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分公司	非关联方	452,205.70	1年以内	货款
杭州品建建筑劳务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01,800.00	1年以内	安装劳务费
杭州东航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84,700.00	1年以内	货款
深圳市景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65,250.00	1年以内	货款
杭州一通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62,824.00	1年以内 150,725.00; 1-2年 12,099.00	货款

			0	
合计			<b>1,166,779.70</b>	

报告期内本公司无应付持本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或其他关联方款项。

### 3、其他应付款

(1) 公司两年一期其他应付款情况如下表：

账龄	2015 年 7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元)	比例(%)	金额 (元)	比例(%)	金额 (元)	比例(%)
1 年以内	1,075,287.86	100.00	7,203.20	100.00	1,199,269.26	99.82
1—2 年	-	-	-	-	2,180.00	0.18
2—3 年	-	-	-	-	-	-
3 年以上	-	-	-	-	-	-
合计	<b>1,075,287.86</b>	<b>100.00</b>	<b>7,203.20</b>	<b>100.00</b>	<b>1,201,449.26</b>	<b>100.00</b>

截至 2015 年 7 月 31 日，公司其他应付款金额为 1,075,287.86 元，其中 1,000,000.00 元，占其他应付款余额的 93.00%，为公司于 2015 年 4 月 22 日为满足正常经营需要向公司采购部主管顾鸿雁（实际控制人刘文龙配偶）取得的借款，公司已于 2015 年 8 月 17 日全额归还此款项。

(2) 公司两年一期其他应付款主要债权人情况如下表：

2015 年 7 月 31 日

项目	与本公司关系	账面余额 (元)	年限	款项性质
顾鸿雁	公司实际控制人之妻	1,000,000.00	1 年以内	借款
谢启良	非关联方	47,764.00	1 年以内	保证金
杭州夹板市场梅明 飞装饰商行	非关联方	17,000.00	1 年以内	装修费
社会保险费	非关联方	9,221.97	1 年以内	代缴社保费

周晋	非关联方	1,000.00	1 年以内	差旅费
合计		<b>1,074,985.97</b>		

2014 年 12 月 31 日

项目	与本公司关系	账面余额 (元)	年限	款项性质
社会保险费	非关联方	7,065.20	1 年以内	代缴社保费
住房公积金	非关联方	138.00	1 年以内	代缴公积金
合计		<b>7,203.20</b>		

2013 年 12 月 31 日

项目	与本公司关系	账面余额 (元)	年限	款项性质
史李杨	公司董事	500,000.00	1 年以内	借款
俞青青	非关联方	310,000.00	1 年以内	借款
顾鸿雁	公司实际控制人 之妻	154,490.00	1 年以内	借款
刘文龙	公司实际控制人	117,200.00	1 年以内	借款
冯小建	公司董事	100,000.00	1 年以内	借款
合计		<b>1,181,690.00</b>		

截至 2015 年 7 月 31 日，公司其他应付款中应付关联方款项的情况见“第四节公司财务”之“七、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交易”。

#### 4、预收账款

(1) 公司两年一期预收账款情况如下表：

账龄	2015 年 7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元)	比例(%)	金额 (元)	比例(%)	金额 (元)	比例(%)
1 年以内	22,800.00	100.00	743,516.11	92.38	370,740.00	100.00
1—2 年	-	-	61,360.00	7.62	-	-
2—3 年	-	-	-	-	-	-
3 年以上	-	-	-	-	-	-

<b>合计</b>	<b>22,800.00</b>	<b>100.00</b>	<b>804,876.11</b>	<b>100.00</b>	<b>370,740.00</b>	<b>100.00</b>
-----------	------------------	---------------	-------------------	---------------	-------------------	---------------

截至 2015 年 7 月 31 日，公司预收账款金额 22,800.00 元，报告期内公司预收账款为已向客户收取，但相关项目不符合收入确认原则形成的款项。

(2) 公司两年一期预收款项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如下表：

2015 年 7 月 31 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账面余额	年限	款项性质
浙江省丽水市莲都区领根自然村龙水电站	非关联方	14,500.00	1 年以内	货款
武汉市鑫侃贸易有限责任公司	非关联方	5,000.00	1 年以内	货款
杭州南宇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300.00	1 年以内	货款
<b>合计</b>		<b>22,800.00</b>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账面余额	年限	款项性质
浙江浙能长兴天然气热电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404,045.40	1 年以内	货款
杭州博海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71,300.00	1 年以内 209,940.00; 1-2 年 61,360.00	货款
浙江威星电子系统软件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60,330.71	1 年以内	货款
宁波市望春监狱	非关联方	34,800.00	1 年以内	货款
浙江科润电力设备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1,900.00	1 年以内	货款
<b>合计</b>		<b>792,376.11</b>		

2013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账面余额	年限	款项性质
杭州亿鼎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37,700.00	1 年以内	货款

浙江华是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11,680.00	1 年以内	货款
杭州博海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61,360.00	1 年以内	货款
浙江智晟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60,000.00	1 年以内	货款
合计		<b>370,740.00</b>		

报告期内本公司无预收持本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或其他关联方款项。

## 5、应付职工薪酬

公司两年一期应付职工薪酬情况如下表：

单位：元

### 2015 年 1-7 月

项目	2015 年 1 月 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 年 7 月 31 日
短期薪酬	515,889.54	2,100,230.87	2,316,576.72	299,543.69
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14,956.80	143,042.25	144,972.07	13,026.98
辞退福利	-	-	-	-
一年内到期的其他福利	-	-	-	-
合计	<b>530,846.34</b>	<b>2,243,273.12</b>	<b>2,461,548.79</b>	<b>312,570.67</b>

### 2014 年度

项目	2014 年 1 月 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4 年 12 月 31 日
短期薪酬	148,567.26	2,010,248.17	1,642,925.89	515,889.54
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43,040.32	138,640.97	166,724.49	14,956.80
辞退福利	-	-	-	-
一年内到期的其他福利	-	-	-	-
合计	<b>191,607.58</b>	<b>2,148,889.14</b>	<b>1,809,650.38</b>	<b>530,846.34</b>

### 2013 年度

项目	2013 年 1 月 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3 年 12 月 31 日
短期薪酬	128,505.40	1,727,414.21	1,707,352.35	148,567.26

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23,572.59	164,484.61	145,016.88	43,040.32
辞退福利	-	-	-	-
一年内到期的其他福利	-	-	-	-
<b>合计</b>	<b>152,077.99</b>	<b>1,891,898.82</b>	<b>1,852,369.23</b>	<b>191,607.58</b>

## 6、应交税费

公司两年一期应交税费情况如下表：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7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增值税	464,609.71	140,608.36	122,700.40
营业税	1,950.89	-	-
企业所得税	55,169.41	-	-
城市维护建设税	32,522.68	9,842.61	8,589.05
教育税附加	13,938.28	4,215.55	3,678.32
地方教育费附加	9,292.19	2,812.15	2,454.00
水利基金	4,431.49	2,935.72	2,379.64
印花税	747.90	388.89	527.40
个人所得税	946.21	-	-
<b>合计</b>	<b>583,608.76</b>	<b>160,803.28</b>	<b>140,328.81</b>

## 7、应付利息

项目	2015年7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短期借款应付利息	25,490.16	6,653.23	7,398.62
<b>合计</b>	<b>25,490.16</b>	<b>6,653.23</b>	<b>7,398.62</b>

## （四）报告期股东权益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7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	------------	-------------	-------------

实收股本（资本）	9,268,250.00	7,362,000.00	6,000,000.00
资本公积	5,931,750.00	638,000.00	-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5,585,588.63	-6,570,768.63	-5,346,313.73
少数股东权益			
合计	<b>9,614,411.17</b>	<b>1,429,291.37</b>	<b>653,686.27</b>

## 七、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交易

### （一）公司的主要关联方

根据《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及有关上市公司规则中有关关联方的认定标准，确认公司的关联方如下：

#### 1、关联自然人

公司的关联自然人包括：

- （1）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自然人；
- （2）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 （3）“2、关联法人”第（1）项所列法人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 （4）本条第（1）、（2）项所述人士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父母及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年满 18 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和子女配偶的父母。

#### 2、关联法人

公司的关联法人包括：

- （1）直接或间接地控制本公司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 （2）由前项所述法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除本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3) 由上文"1、关联自然人"所列公司的关联自然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本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4) 持有本公司公司 5% 以上股份的法人或其他组织及其一致行动人；

(5) 中国证监会或公司根据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认定的其他与公司有特殊关系，可能或者已经造成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 3、关联方和关联方关系

根据上述关联方确认标准，公司报告期内关联方及关联方关系如下：

#### (1) 存在控制关系的关联方

关联方名称（姓名）	与本公司关系	持股比例（%）
刘文龙	实际控制人、董事长	52.60

#### (2) 不存在控制关系的关联方

关联方名称（姓名）	与本公司关系	持股比例（%）
<b>自然人：</b>		
顾明云	股东	10.55
杨华	股东	8.34
王剑伟	股东、董事	7.94
<b>法人：</b>		
浙江联德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股东	9.82
德清科睿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股东	10.75

#### (3) 本公司的子公司情况

无。

#### (4) 本公司的合营和联营企业情况

无。

## (5) 本公司的其他关联方情况

其他关联方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顾鸿雁	实际控制人刘文龙配偶、采购主管
史李杨	董事、运营总监
冯小建	董事、系统集成事业部经理
王剑伟	董事
刘练	董事
钟建良	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
苗淑奎	市场总监
陈媛	行政总监
王银峰	监事会主席
程金	监事
罗艳	监事
杭州独角兽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股东王剑伟持有该公司 22% 股权, 并在该公司担任监事
杭州天渔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股东王剑伟持有该公司 67% 股权, 并在该公司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杭州世智软件有限公司	股东王剑伟持有该公司 55.33% 股权, 并在该公司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 1、杭州独角兽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名称	杭州独角兽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号	330108000201919
注册资本	4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马海邦
住所	杭州市西湖区文二路 391 号西湖国际科技大厦 5 号楼 4 层 422 室
成立时间	2015 年 3 月 25 日
经营范围	一般经营项目：服务：投资管理、投资咨询（除证券、期货）、受托企业资产管理、企业管理咨询、财务管理咨询、经济信息咨询（除商品中介）。
关联关系	王剑伟出资 88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22%，并担任监事

## 2、杭州天渔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名称	杭州天渔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号	330108000196349
注册资本	3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王剑伟
住所	杭州市滨江区江南大道 3850 号创新大厦 14 楼 1405 室
成立时间	2015 年 2 月 2 日
经营范围	一般经营项目：服务：投资管理、投资咨询（除证券、期货）、受托企业资产管理、企业管理咨询、财务管理咨询、经济信息咨询（除商品中介）
关联关系	王剑伟出资 201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67%，并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 3、杭州世智软件有限公司

名称	杭州世智软件有限公司
注册号	330106000188107
注册资本	3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王剑伟
住所	杭州市西湖区申花路 789 号剑桥公社 D 座 516 室
成立时间	2011 年 8 月 11 日
经营范围	一般经营项目：服务：计算机软硬件的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咨询，企业管理咨询；批发、零售：计算机软硬件
关联关系	王剑伟出资 166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55.33%，并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 （二）关联交易

#### 1、经常性关联交易

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包含采购商品、接受劳务、销售商品、提供劳务、关联租赁等经常性关联交易。

#### 2、偶发性关联交易

## 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 本公司应付关联方款项

项目名称	关联方名称	2015年7月31日	2014年度	2013年度
其他应付款	顾鸿雁	1,000,000.00	-	154,490.00
其他应付款	史李杨	-	-	500,000.00
其他应付款	刘文龙	-	-	117,200.00
其他应付款	冯小建	-	-	100,000.00
合计		<b>1,000,000.00</b>	-	<b>871,690.00</b>

公司与其他关联方之间的应付款项均为公司应付员工借款。公司因经营需要，缺少运营资金，向银行等金融机构借款存在难度，故向关联方借款以便更好地开展经营活动。截至2015年7月31日，公司应付其他关联方顾鸿雁100万元，借款利率为固定利率4.9041%。公司已于2015年8月17日全额支付此项借款，并已按约定支付全额利息，利息费用记入当期财务费用，截至2015年8月17日，公司不存在应付关联方的款项。

### 3、关联交易对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关联交易主要为公司应付其他关联方的借款，公司已于2015年8月17日全额支付从顾鸿雁处取得的借款，并已全额支付其相应利息，顾鸿雁与公司已不存在任何关联交易。

### 4、公司关于关联交易的决策权限、决策程序、内部管理制度和定价机制

公司不仅在公司章程、股东大会和董事会的议事规则中对关联交易进行了规定，还专门制定了《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完善了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做到了有章可循。

### 5、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公允性和未来可持续性，公司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具体安排

公司在《公司章程》中对关联交易进行了相关规定，另外为了使决策管理落到实处，更具有操作性，管理层对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进行了进一步的规范，

起草了《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并提交股东大会予以通过。

## 6、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主要关联方以及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在主要客户和供应商中占有权益情况的说明。

公司不存在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主要关联方以及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在主要客户和供应商中占有权益情况。

## 7、关联方资金（资源）占用情况

(1) 报告期内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源（资金）的情形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源（资金）的情形，具体情况如下：

本公司应收关联方款项

项目名称	关联方名称	2015年7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其他应收款	顾鸿雁	88,380.00	4,419.00	7,000.00	350.00		-
其他应收款	王银锋	22,831.00	1,141.55	30,000.00	2,400.00	18,000.00	900.00
其他应收款	冯小建	248,080.00	12,404.00	218,000.00	10,900.00	-	-
其他应收款	罗艳	55,710.91	2,785.55	1,615.00	80.75	-	-
其他应收款	刘文龙	-	-	96,883.00	4,844.15	-	-
其他应收款	史李杨	5,700.00	285.00	-	-	-	-
<b>合计</b>		<b>420,701.91</b>	<b>21,035.10</b>	<b>353,498.00</b>	<b>18,574.90</b>	<b>18,000.00</b>	<b>900.00</b>

报告期内，公司与其他关联方之间的应收款项均为公司员工借支的备用金。主要原因为公司规模较小，因业务发展需要需借用部分备用金以便开展业务。截至2015年7月31日，公司应收其他关联方款项金额合计为420,701.91元，其中应收关联方冯小建金额为248,080.00元，金额较大，冯小建为公司董事，同时兼任系统集成事业部经理，主管公司各种系统集成工程项目的承揽、投标，并负责组织项目现场施工等工作，由于公司系统集成业务的性质，大量项目原材料及其他与项目施工相关的款项需在项目施工地实时支付，因而冯小

建在报告期内借支了较大金额的备用金；冯小建分别于 2015 年 8 月 25 日、9 月 21 日及 10 月 27 日分三次归还此借款，截至 2015 年 10 月 27 日，公司已不存在应收关联方冯小建的款项。同时，公司其他关联方顾鸿雁已于 2015 年 9 月 28 日全额归还其借支的备用金，公司已不存在与其应收往来款项。公司为完善内控制度，加强对备用金的管理，已于 2015 年 10 月 1 日，制定了《费用报销与借款管理制度》，对员工借支备用金做出了详细规定。

(2) 公司防范关联方占用资源（资金）的制度及执行情况。

公司在《公司章程》中对关联交易进行了相关规定，另外为了使决策管理落实到实处，更具有操作性，管理层对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进行了进一步的规范，起草了《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并提交股东大会予以通过。

## 八、期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 (一) 期后事项

报告期内，公司无需要披露的期后事项。

### (二) 或有事项

#### 1、为其他单位提供债务担保形成的或有负债

被担保方名称	担保事项	担保金额	担保借款 起始日	担保借款 到期日	备注
浙江嘉丰担保有限公司	由于浙江嘉丰担保有限公司对顾鸿雁在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湖支行借款 100 万元进行担保，因此本公司对该公司进行担保	1,000,000.00	2015-4-20	2016-4-19	2015 年 8 月 17 日已全额归还

2、除存在上述或有事项外，截至 2015 年 7 月 31 日，公司无其他应披露未披露的重大或有事项。

### （三）其他重要事项

报告期内，公司在报告期内无其他重要事项。

## 九、报告期内的资产评估情况

杭州四方博瑞数字电力科技有限公司股改的评估：

杭州四方博瑞数字电力科技有限公司拟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为此对杭州四方博瑞数字电力科技有限公司审计后账面净资产价值进行评估，为上述经济行为提供价值参考。

2015年10月19日，天津中联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出具了中联评报字(2015)A-0051号《资产评估报告》，截止评估基准日2015年7月31日，在持续经营条件下，杭州四方博瑞数字电力科技有限公司经审计的资产账面价值1,604.81万元，评估值1,685.59万元，评估增值80.78万元，增值率5.03%；负债账面价值643.37万元，评估值643.37万元，无评估增减值；净资产账面价值961.44万元，评估值1,042.22万元，评估增值80.78万元，增值率8.40%。

### (2015)A-0051号《资产评估报告》

#### ①评估原则、评估程序和评估方法

天津中联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接受杭州四方博瑞数字电力科技有限公司的委托，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原则，采用公认的评估方法，按照必要的评估程序，对杭州四方博瑞数字电力科技有限公司审计后账面净资产在评估基准日的市场价值进行了评估。

评估主要采用资产基础法。

#### ②评估结果

杭州四方博瑞数字电力科技有限公司经审计的资产账面价值1,604.81万元，评估值1,685.59万元，评估增值80.78万元，增值率5.03%；负债账面价值643.37万元，评估值643.37万元，无评估增减值；净资产账面价值961.44万元，评估值1,042.22万元，评估增值80.78万元，增值率8.40%。公司除上述资产评估外，报告期内未进行过其他资产评估。

## 十、股利分配政策和两年一期分配情况

### （一）股利分配政策

公司现行《章程》对股利分配政策规定如下：

**第三十三条** 公司股东享有下列权利：

（一）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获得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

**第一百五十九条** 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 2 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 （二）公司两年一期分配情况

公司两年一期内无股利分配情况。

### （三）公司股票公开转让后股利分配政策

公司股票公开转让后股利分配政策保持不变。

## 十一、控股子公司或纳入合并报表的其他企业的基本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其他应纳入而未纳入公司报表合并范围内的其他企业；也不存在纳入合并报表的其他企业。

## 十二、可能对公司业绩和持续经营产生不利影响的风险因素及自我评估

### （一）市场竞争风险

根据《中国安全防范行业年鉴》（2012版）资料显示，截至2012年底，国内安防企业已达3万余家，同年安防行业总产值达到3,200亿元，平均每家企业年产值1,067万元。其中2012年获得中国安全防范产品行业协会工程资质的企业为1,892家，地方工程企业11,612家，工程企业共计13,513家。2012年安防工程运营实现产值1,800亿元，平均每家工程企业年产值1,332.05万元，行业企业规模普遍偏小，市场竞争较分散，行业集中度不高。

从未来的市场发展趋势看，一方面，家电、电信、IT等行业的巨头企业由于看好安防行业的发展势头和前景，近几年也开始进入安防业，给业内企业带来较大的竞争压力；另一方面，欧美安防企业凭借技术、资本优势欲抢占中国等新兴市场，中国领先的安防监控设备供应商以及大型的安防系统集成商在部分领域也已具备参与国际竞争的實力，两类企业在中国市场及国际市场均存在正面竞争，行业整体竞争日趋激烈。

## （二）业务区域集中的风险

公司业务范围面向全国，目前已深入华东、华中、华北、华南、西北等地，但是从业务收入区域占比看，2013、2014、2015年1-7月公司在浙江省地区实现的营业收入占比分别为68.87%，73.93%，76.61%，营业收入占比呈现逐年增长的态势。公司的业务具有较为明显的区域特征，从公司客户的区域构成来看，主要集中在浙江省内，并且以浙江省内的监狱、看守所、金融系统、网络息系统等为主要客户对象。如果浙江省的社会和经济环境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或者上述客户对投标方的要求进一步提升，将对公司业绩产生较大影响。

## （三）公司治理风险

公司于2015年10月30日由原杭州四方博瑞数字电力科技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设立后，建立、健全了法人治理结构，完善了现代企业发展所需的内部控制体系。但是，由于股份公司成立的时间较短，公司规模较小，人员构成比较简单，各项管理、控制制度的执行尚未经过一个完整经营周期的实践检验，公司治理和内部控制体系也需要在经营管理过程中逐渐完善；同时，随着公司的快速发展，经营规模不断扩大，对公司治理将会提出更高的要求。因此，公司未来经营中存在因内部管理不适应发展需要，而影响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的风险。

## （四）公司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的风险

公司控股股东为刘文龙先生，其直接控制公司52.60%的股权，其次刘文龙先生在公司的员工持股平台（德清科睿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公司第二大股东，持有公司10.75%的股权）间接持有公司0.73%的股权，为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且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时间短，如果未来控股股东利用对公

公司的实际控制权对公司经营决策、人事、财务等进行不当控制，或者对公司的人事、财务、重大经营及交易等决策出现失误，将给公司经营及未来发展带来一定风险。

#### （五）应收账款回收的风险

公司 2015 年 7 月 31 日、2014 年 12 月 31 日、2013 年 12 月 31 日应收账款净额分别为 5,617,746.29 元、1,600,394.54 元、3,652,508.89 元；应收账款净额占资产总额比重分别为 35.01%、22.08%、42.68% 应收账款净额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61.36%、15.75%、44.38%。应收账款净额占资产总额及当期营业收入的比重较大，随着公司销售规模的扩大，应收账款余额有可能继续增加，如果公司对应收账款催收不力，或者公司客户资信状况、经营状况出现恶化，导致应收账款不能按合同规定及时收回，将可能给公司带来坏账风险，影响公司现金流及利润情况。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债务人多为安徽马钢自动化信息技术有限公司等公司长期合作且信用较好的客户，历年应收账款回款情况较为理想，不存在大额应收账款无法收回的情况，公司应收账款回收的风险可控。

#### （六）新产品开发所要求的研发投入持续扩大的风险

我国安防行业企业同质化竞争情况严重，目前政府、公检法等部门对安防监控行业的要求不断提升，这种行业特性提高了对定制化安防产品的需求。安防行业的产品生命周期较短，只有长期投入技术研发才能满足行业更新换代的需求，因此新产品是否能成功开发非常重要，与此对应的是，安防领域对高级技术人员的综合技术能力要求较高，以金融安防行业为例，金融安防产品供应商及集成商除了必须具备技术能力外，还必须熟悉银行业金融机构的业务模式、管理流程和相关风险环节等，公司要想在激烈的市场竞争中站稳脚跟并获得持续发展，必须不断加大研发投入和持续进行新产品开发。

## 第五节 有关声明

### 申请挂牌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签字：



刘文龙



史李扬



冯小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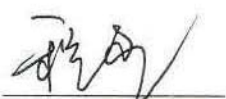


王剑伟



刘练

全体监事签字：



程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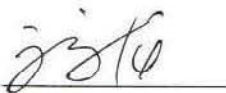


罗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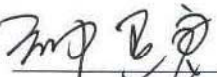


王银锋

全体高管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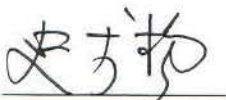
刘文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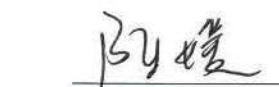
钟建良



苗淑奎



史李扬



陈媛

杭州四方博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1月5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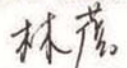
## 主办券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杭州四方博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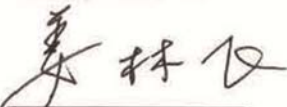
法定代表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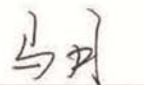
  
(杨树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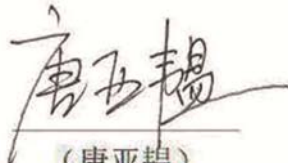
项目小组负责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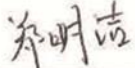
  
(林蓓)

项目小组成员:

  
(姜林飞)

  
(马月)

  
(唐亚韞)

  
(郑明洁)



### 三、律师事务所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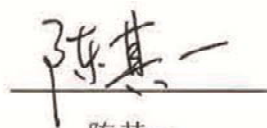
本机构及经办律师已阅读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经办人员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专业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责任。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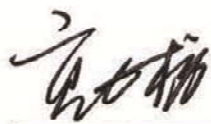


郑金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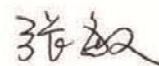
经办律师：



陈其一



高金榜



张敏

浙江六和律师事务所

ZHEJIANG  
HE  
LIU  
LAW FIRM

2016年1月5日

浙江六和律师事务所

## 审计机构声明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审计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专业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_\_\_\_\_



( 李金才 )

经办注册会计师：\_\_\_\_\_



( 毕兴亮 )



( 江小三 )

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16 年 1 月 5 日



### 评估机构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等文件，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等文件与本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对纳入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等文件中引用的资产评估报告的内容无异议。

资产评估机构负责人：



( 龚波 )

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



( 石金生 )



( 殷长钧 )

天津中联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2016年1月5日

## 第七节 附 件

- 一、主办券商推荐报告
- 二、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 三、法律意见书
- 四、公司章程
- 五、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同意挂牌的审查意见
- 六、其他与公开转让有关的重要文件。

（正文完）